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牙醫註冊條例》 (第 156 章)

### 《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A 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

- (a) 在本地牙科畢業生和通過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管會）許可試的牙醫以外，提供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於指明機構執業；
- (b) 引入臨時註冊機制，要求本地牙科畢業生須經過一年實習，以及通過牙管會許可試的非本地培訓牙醫須經過評核期；
- (c) 引入牙科輔助人員（包括牙科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的法定註冊制度，並將其更名為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牙專人員），以確立他們的專業地位；
- (d) 規定牙醫和牙專人員參與強制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
- (e) 因應牙管會的新增職能，改變其組成和結構；以及
- (f) 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使牙管會的運作及各個牙科專業的規管制度與時並進。

## 理據

### 需要應對牙醫短缺

2. 多年來，香港一直面對牙醫短缺的問題。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香港有 2 876 名註冊牙醫。根據《醫療人力推算 2020》，牙醫短缺情況可能持續至 2035 年，大概要到 2040 年才稍見紓緩。然而，實際人手情況或較推算更為嚴重。早於 2017 年，超過 45% 牙醫年屆 50 歲或以上，現已接近退休或半退休年齡。再者，在牙管會備存的名冊中，約有 8-10% 牙醫列入「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牙醫名單」，意即他們並非居於本地，有別於列入「居住於香港的註冊牙醫名單」的牙醫，不應算作活躍勞動力。

3. 香港牙醫在公私營界別執業的比例估計約為 1：3，但過去數年，公營界別的牙醫流失率明顯上升。在 2022-23 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牙醫流失率達 15.9%，而衛生署則達 11.8%。縱使醫管局僅有 14 個牙醫職位，衛生署牙科醫生職系的人手短缺極為嚴峻，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370 個職位中有 100 個空缺，空缺率達 27.0%。隨着退休潮於未來數年臨近，會有 58 名牙科醫生（佔衛生署現有逾兩成人手）於 2027-28 年度或之前將屆退休年齡，令問題進一步惡化。若牙醫短缺問題（特別是在公營界別）未能妥善解決，勢必影響廣大市民的牙齒健康，對弱勢社羣的影響尤甚<sup>1</sup>。

### 開闢牙醫註冊途徑

4. 根據現行《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條例》）第 8 條，任何人士可循以下其中一個途徑在香港申請為註冊牙醫—

---

<sup>1</sup> 香港的牙科護理服務主要由私營界別提供，而政府負責宣傳、教育和推廣口腔健康的工作，特別着重培育兒童從小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並為小學生提供全面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除了為公眾提供有限度的緊急牙科治療服務（俗稱牙科街症）外，政府目前主要針對有特殊牙科護理需要的人士（例如院舍長者、智障人士等），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出各項計劃。

- (a) **本地培訓牙醫**：該人已獲《條例》附表（草案現重編為附表 1）所指明在香港的大學頒授牙醫學士學位；或
- (b) **非本地培訓牙醫**：該人已通過許可試<sup>2</sup>，並已遵從牙管會就參加許可試所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

5. 本地培訓醫護專業人員是香港醫護人手的基石。自 1980 年起，香港大學（港大）是唯一提供牙醫本科培訓的機構，其牙醫學士課程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目前為期六年。政府曾四度增加教資會資助的港大牙醫學士課程首年學士學位學額，先於 2009-10 學年由每年 50 名增至 53 名，再於 2016-17 學年增至 73 名及 2019-20 學年增至 80 名，最近於 2022-23 學年增至 90 名。鑑於本地培訓需時，而擴充港大牙醫學院及其教學醫院（即菲臘牙科醫院）亦面對實際限制，政府再也不能單靠增加本地培訓學額來解決迫切的人手短缺問題。我們確有需要開闢非本地來源，並盡可能吸引他們加入公營界別。

6. 事實上，非本地培訓牙醫曾是香港牙醫人手供應的重要來源。在 1990 年代之前，非本地培訓牙醫如持有一些海外國家頒授的認可資格，便可在香港註冊。該規定後來逐漸轉變，至今所有非本地培訓牙醫均須通過牙管會舉辦的許可試<sup>3</sup>。縱使牙管會致力自 2015-16 年度起倍增舉辦許可試的次數，但非本地培訓牙醫通過許可試的人數持續偏低，每年只有 10 至 30 人。依靠許可試來解決人手短缺問題，或期望牙管會放寬許可試的專業標準，皆不切實際。我們因此有必要修訂法例，在維持專業水準和確保病人福祉的前提下，提供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下文撮述現時的修例建議—

---

<sup>2</sup> 目前，牙管會舉辦的許可試設有三個部分，即第一部分筆試、第二部分實務考試及第三部分臨牀考試。

<sup>3</sup> 自 1990 年 4 月 1 日起，持有澳洲、加拿大、美國和南非頒授的基本牙科資格人士須通過許可試，作為在香港註冊的先決條件。該規定其後於 1992 年 10 月 1 日延至持有英國、愛爾蘭、新加坡和紐西蘭頒發基本牙科資格的人士。基於上述轉變，新註冊牙醫中持有非本地基本牙科資格的比率由 1988 至 1992 年期間平均 54%，大幅下跌至 2019 至 2023 年期間平均 20%。

## (1) 新途徑引入非本地培訓牙醫

### *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

7. 我們參照《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的經驗，建議在《條例》下增設新途徑，即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在香港執業，不論其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的主要分別在於前者供普通科和專科牙醫申請，而後者只供專科牙醫申請。兩個途徑的比較撮述於**附件 B**。

8. 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均會與受僱工作掛鉤，非本地培訓牙醫提出申請前須先獲指明機構揀選全職僱用。在草案中，指明機構包括衛生署、醫管局、港大和菲臘牙科醫院，以及日後由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局長指明的機構，預期會包括非政府組織(例如參與公帑資助牙科項目的機構)或培訓機構(例如支援培訓牙醫和牙專人員的機構)等。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的有效期均為三年，並由牙管會批准和續期。

### *暫時註冊*

9. 為便利短期學術或專業交流，我們建議引入暫時註冊，容許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牙醫在香港進行臨牀教學或研究工作，為期不超過14日。有關機構可屬公營或私營界別，而工作性質須獲牙管會信納。

### *取消「當作為註冊」的安排*

10. 我們建議取消港大牙醫學院全職教員「當作為註冊」的安排，使這些教員須按其情況以適當方式註冊，從而納入牙管會規管，做法與在本地醫學院進行臨牀教學的醫生安排一致。據港大所指，港大牙醫學院現時所有全職教員均應具備可獲牙管會註冊的資格。



## (2) 為實習和評核期設立臨時註冊

11. 現行法例並無規定牙醫須在註冊前經過實習或評核期，與醫生的做法截然不同。近年來，牙醫業界主張應探討方法，讓本地牙科畢業生和非本地培訓牙醫加強於實際工作場景的臨牀經驗，從中熟習香港的執業情況，並增進與本地病人溝通的技巧，以確保他們除了掌握專業知識外，亦具備純熟手藝及專業態度，能在不同狀況下作出臨牀判斷，有效應付執業牙醫的工作需要。這對進一步提升牙醫專業水平及保障病人安全，均有莫大裨益，與業界人手供應情況並無關聯。牙管會和港大牙醫學院均支持落實建議，其中牙管會認同有迫切需要展開實習安排，提出政府應考慮推行的適切時機；而港大表示為進一步豐富本地牙科畢業生的臨牀經驗和體驗，願意在實習安排的工作編配、訓練和監察表現各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12. 在諮詢過程中，持份者支持我們建議本地牙科畢業生和通過許可試的非本地培訓牙醫（即不經有限度註冊或特別註冊引入）會獲臨時註冊的資格，並須於衛生署、醫管局或醫衛局局長指明的機構，經過為期一年的實習或評核期，完成後才可獲在香港正式註冊所需的經驗證明書。

13. 根據草案，牙管會作為訂定牙醫註冊專業標準的法定監管機構，將負責指明實習和評核期<sup>4</sup>內須擔任的工作範圍。對於表現未如理想的本地牙科畢業生和非本地培訓牙醫，我們建議賦權牙管會可延長其實習和評核期。如非本

---

<sup>4</sup> 牙管會、衛生署和港大牙醫學院一直就實習計劃的實施細節進行積極討論，而相關安排亦會大致適用於評核期。實習生和受評人將由衛生署僱用，指派在不同崗位輪流工作，接受註冊牙醫的指導和評估，包括—

- (a) 一般牙科服務（如政府牙科門診服務（俗稱牙科街症）和普通科牙科服務）；
- (b) 社區特殊牙科服務（如院舍長者外展服務、以智障人士為對象的牙科服務）；
- (c)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以及
- (d) 醫院牙科服務（如公立醫院口腔頷面外科和牙科診所的專科服務）。

衛生署日後亦會考慮與醫管局和其他指明機構（例如參與公帑資助牙科項目的非政府組織）合作，以豐富實習生和受評人的經驗。

地培訓牙醫抵港前執業已久，牙管會亦可因應其資格及／或臨牀經驗縮短評核期。

14. 由於政府早於 2023 年 7 月公布修訂《條例》的立法建議及盡早落實實習安排的計劃，港大牙醫學院已獲邀讓學生參與擬訂實習安排細節的過程。為免影響現正修讀牙醫學士課程最後一年的學生即將於 2024 年畢業的僱用情況，並讓本地牙科畢業生在草案通過後有充分時間為新安排作好準備，醫衛局計劃強制實習要求會適用於 2025 年及以後畢業的本地牙科畢業生。

### (3) 為牙專人員設法定註冊制度

15. 除了牙醫外，牙科輔助人員（包括牙科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目前會與病人直接接觸，提供牙科護理服務<sup>5</sup>。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於 2023 年 12 月發表中期報告，認為單靠牙醫人手並不足以應付加強牙科護理服務的需要，而牙科輔助人員可在牙科護理服務方面擔當更大角色。此外，工作小組建議探討應否由牙科輔助人員提供更多基層牙科服務。

16. 我們建議為牙科輔助人員引入法定註冊制度，並將其名稱改為「牙科護理專業人員」，以確立其專業地位，同時在更具規範的監管制度下確保服務質素。落實制度時，牙科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將須重新註冊，往後每年須續領執業證明書。牙管會將獲賦權評審培訓課程、訂定註冊所需的資格，以及因應情況採取紀律行動。政府期望牙管會於草案通過後三年內設立牙專人員法定註冊制度，屆

---

<sup>5</sup> 牙科衛生員（現稱牙齒衛生員）現須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B 章）向牙管會作一次性登記，無須每年續領執業證明書。他們可按照時刻在處所內牙醫的指示，進行預防牙科護理（例如檢查口腔、教育、清潔及擦亮牙齒（俗稱「拋光」）、使用氟化物、洗牙）。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香港共有 612 名已登記的牙科衛生員。

另一方面，牙科治療師現時並無法定註冊或登記制度。牙科治療師目前只由衛生署聘用，提供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他們可按照時刻在處所內牙醫的指示，進行預防牙科護理和基本牙科治療（例如補牙、拔牙）。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香港共有 237 名牙科治療師。

時牙科治療師可在衛生署以外執業。

17. 日後，牙科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仍須受聘於註冊牙醫，或至少其中一名合夥人是註冊牙醫的合夥，或已聘用至少一名註冊牙醫的組織、機構或法人團體。這個安排可確保牙科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會受牙醫適當監督，實屬必要。

#### (4) 牙醫和牙專人員參與強制持續專業發展

18. 持續專業發展是各類醫護專業人員維持專業水平的重要一環。保持並發展專業技術、知識和執業能力，是良好醫療實踐的關鍵所在。相關人員必須參與專業發展、提升執業水平，以及參加其他有助確保專業能力的活動。我們建議將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規定，訂為所有牙醫和牙專人員續領執業證明書的條件。強制持續專業發展的行政安排和主要組成部分，將會由牙管會決定。

#### (5) 改變牙管會的組成和結構

19. 牙管會現由 12 名委員組成。為使牙管會能夠應付新增的法定職能，我們建議—

- (a) 參考持份者在諮詢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將牙管會委員人數由 12 名增至 24 名，當中業外委員的人數由 3 名增至 9 名；
- (b) 容許有需要時設立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委員會，並在該委員會加入業外委員，使投訴調查及紀律程序更具效率和公信力；
- (c) 賦予考試委員會和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法定地位；以及
- (d) 增設健康事務委員會，處理牙醫和牙專人員在健康、身體或精神方面是否適合執業的事宜，以加強保障病人權益。

20. 牙管會組成和結構的擬議變動詳載於附件 C。因應新設委員會和選舉產生的委員，醫衛局和牙管會將於草案通過後，進一步修訂相關程序規例（第 156A 章）<sup>6</sup>，以及制訂新的選舉規例。

## （6）其他技術性修訂

### 「從事牙科執業」<sup>7</sup>

21. 現行《條例》中「以牙醫身分執業」的定義自 1940 年生效。經過數十年光景，牙科專業已隨科技進步和執業方式轉變而大幅演化，故有必要更新該定義，以免造成漏洞，使業外人士有機可乘，向公眾提供牙科建議或服務。

22. 經諮詢牙管會後，草案增訂新的附表 2，對「從事牙科執業」一詞賦予概括涵義，指明只可由牙醫提供的服務。為免生疑問，附表 2 會列明某些特定程序，務求更清楚地詮釋當中所載定義。若將附表 2 與界定牙專人員執業範圍的附表 3 一併解讀<sup>8</sup>，便會構成「從事牙科執業」的完整定義<sup>9</sup>。

---

<sup>6</sup> 第 156A 章亦涉及費用，有關修訂將於草案通過後進行。

<sup>7</sup> “Practising dentistry”在現行《條例》中譯作「以牙醫身分執業」。隨着草案引入牙專人員，該詞將改譯作「從事牙科執業」，這亦與現行《醫生註冊條例》中“practising medicine or surgery”譯作「從事內科或外科執業」更為一致。

<sup>8</sup> 附表 2 及 3 並不將現時牙醫、牙科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時常進行的若干活動（如口腔健康教育、檢查口腔等），視為「從事牙科執業」。原因在於未經註冊人士亦可能會進行該等活動（如教師和社工可能會進行口腔健康教育；護士可能會檢查口腔等），而草案原意並非要令這些人士在上述情況會違反「從事牙科執業」的相關罪行。為免生疑問，《條例》下的註冊人和未經註冊人士日後均可繼續進行這類活動。

<sup>9</sup> 我們建議牙管會如獲醫衛局局長批准，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這可讓牙管會更適時按其討論更新定義，切合業界最新趨勢。附表 3 將由醫衛局局長修訂，一如現行《條例》下有關牙科輔助人員（現為牙專人員）的做法。

23. 我們參照有關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法例，建議對僱主增訂新罪行，訂明如未經註冊人士以僱員的身分行事時觸犯涉及「從事牙科執業」的罪行，該僱主亦屬犯罪。這旨在填補法律真空，針對現行《條例》未能涵蓋並非親自「從事牙科執業」，但為圖利而聘用未經註冊人士進行有關行為的違法情況。

#### *定期更新資料*

24. 根據現行做法，牙醫續領執業證明書時，只須繳付所需費用，而牙科衛生員無須領取執業證明書。定期更新牙醫和牙專人員的受僱和執業資料，將有助牙管會對註冊人作出規管，以配合香港牙科專業的實際需求和發展。一如《2023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建議所有牙醫和牙專人員申領新的執業證明書時，必須提供受僱和從事牙科執業的最新詳情、文件及資料。

#### *醫衛局局長向牙管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25. 我們建議賦權醫衛局局長可向牙管會發出指示，包括要求後者提供牙醫和牙專人員續領執業證明書時所提交的資料，以及其他未必視作與資格評核直接相關的額外資料，例如其受僱狀況詳情（全職、兼職或自僱等）。為方便牙管會與醫衛局互通資料，我們亦建議明確授權牙管會按醫衛局局長要求，提供其管有的資料，以供制訂醫療政策。相關條文乃按照《2023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訂定。

#### *雜項修訂*

26. 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令牙管會的運作和規管制度與時並進。主要例子包括—

- (a) 規定在參加許可試和正式註冊為牙醫時，加入「良好品格」要求，與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做法一致；
- (b) 刪除訂定牙管會日常運作的各項條文中，有礙推展電子化的內容；

- (c) 廢除有關「牙科業務公司」的條文，並更新牙管會視察處所權力的條文，使《條例》與 2018 年制訂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規管制度一致；
- (d) 重新界定「居住於香港的註冊牙醫名單」和「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牙醫名單」為「執業名單」和「非執業名單」，以反映牙管會一直採用牙醫的執業地址更新名單內容，另引入保留證明書，更有效確保牙醫適時通報最新執業情況；
- (e) 廢除展示註冊證明書的要求和相關條文，與其他醫護專業人員不再有類似要求的做法看齊；
- (f) 廢除根據 1940 年舊版《條例》註冊的牙醫之相關條文，該等牙醫已不再存在於牙管會名冊；以及
- (g) 更新原有註冊牙醫與未經註冊人士於同一處所內從事牙科執業的「掩飾」罪行，以配合《條例》將涵蓋牙專人員。

## 其他方案

27. 建議為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提供新途徑、就實習和評核期要求引入臨時註冊、為牙專人員引入法定註冊制度、強制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以及改變牙管會的組成和結構，均須通過立法才能實施，別無其他方案。

## 條例草案

28. 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6 條為《條例》加入第 2A 條，參照新訂附表 2 及 3 訂定「從事牙科執業」的涵義，並加入第 2B、2C 及 2D 條，訂定關於牙醫和牙專人員註冊的相關提述；

- (b) **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4 條，就牙管會的設立及組成訂定條文；
- (c) **第 30 條**為《條例》加入第 7A 至 7G 條，就關於許可試和臨時註冊的事宜訂定條文；
- (d) **第 32 條**修訂《條例》第 8 條，就關於正式註冊的事宜訂定條文；
- (e) **第 33 條**為《條例》加入第 8A 至 8E 條，訂明實習和評核期的安排；
- (f) **第 35 條**為《條例》加入第 9C 至 9L 條，就關於有限度註冊、暫時註冊和特別註冊的事宜訂定條文；
- (g) **第 38 條**修訂《條例》第 11A 條，就關於牙醫執業證明書的事宜，包括續領執業證明書加入須遵從牙管會所決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訂定條文；
- (h) **第 53 條**為《條例》加入第 15C 至 15K 條，就關於牙專人員的事宜，包括註冊、執業範圍和執業證明書等，訂定條文；
- (i) **第 83 至 118 條**因應《條例》作出的變動，修訂《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A 章）；
- (j) **第 119 條**因應有關牙科輔助人員的條文將納入《條例》，廢除《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B 章）；以及
- (k) **第 120 至 139 條**涵蓋相應修訂。

    D     29.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 立法程序時間表

3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4 年 3 月 28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24 年 4 月 10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31. 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它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但會廢除其附屬法例，即《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B 章），因當中條文將納入日後《條例》的主體法例。建議對公務員、財政、經濟、家庭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E。建議對環境和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E

## 公眾諮詢

32. 自 2023 年 2 月起，醫衛局和衛生署會見不同持份者，包括牙管會、牙科專業團體、政府牙科服務計劃的合作夥伴、港大牙醫學院的教職員和學生、牙科輔助人員組織和培訓機構、醫管局、病人組織等，以徵詢他們對修例的意見。我們亦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各界大致認同建議的修例方向。

## 宣傳安排

33. 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和公眾查詢。



## 背景

34. 牙管會是於 1959 年根據《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牙醫的註冊、專業標準和紀律事宜。它負責為牙醫進行註冊、舉辦許可試，以及維持牙科專業的道德水平、專業標準和紀律。

35.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B 章）是《條例》的附屬法例，賦權牙管會就牙齒衛生員進行登記和規管。牙管會備存已登記牙齒衛生員的名冊。

## 查詢

3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4 鄭朗峰先生（電話：3509 8929）聯絡。

醫務衛生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b>第 2 部</b>	
<b>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b>	
3.	修訂詳題..... 2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2
<b>第 1 部</b>	
<b>導言</b>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6.	加入第 2A 至 2D 條..... 9
	2A. 從事牙科執業等的涵義..... 9
	2B. 關於牙醫的註冊的提述..... 9
	2C. 關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提述..... 10
	2D. 關於註冊及相關詞句的提述..... 10
7.	加入第 2 部標題..... 11

條次

頁次

**第 2 部**

**限制從事牙科執業**

8.	修訂第 3 條(牙醫須予註冊)..... 11
9.	加入第 3 部標題..... 13

**第 3 部**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10.	修訂第 4 條(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13
11.	加入第 4AA 至 4AAF 條..... 15
	4AA. 任期..... 15
	4AAB. 職位出缺..... 16
	4AAC. 職位在任期內出缺而作出委任..... 16
	4AAD. 某些人士無資格獲委任等..... 17
	4AAE. 牙管會的主席..... 18
	4AAF. 秘書及法律顧問..... 19
12.	廢除第 4A 條(由委員會主辦許可試)..... 19
13.	修訂第 5 條(委員會會議)..... 19
14.	取代第 5A 條..... 20
	5A.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20
15.	加入第 5AB 條..... 21
	5AB. 牙管會可向醫務衛生局局長提供資料..... 21

條次	頁次
16.	加入第 4 部..... 21
	<b>第 4 部</b>
	<b>委員會及委員會小組</b>
5AC.	牙管會可設立委員會..... 21
5AD.	委員會可設立委員會小組..... 22
5AE.	關於委員會及委員會小組的進一步條文..... 23
5AF.	《釋義及通則條例》條文適用..... 23
17.	加入第 5 部標題..... 23
	<b>第 5 部</b>
	<b>教育及評審委員會</b>
18.	取代第 5B 條..... 23
5B.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組成..... 24
19.	修訂第 5C 條(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職能)..... 25
20.	取代第 5D 條..... 25
5D.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26
21.	修訂第 5E 條(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教育及評審小組事務)..... 26
22.	廢除第 5E 條(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事務)..... 26
23.	修訂第 5F 條(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處事程序)..... 26
24.	廢除第 5G 條(解散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27
25.	加入第 6 至 9 部..... 27

條次	頁次
	<b>第 6 部</b>
	<b>考試委員會</b>
5H.	考試委員會的組成..... 27
5I.	考試委員會的職能..... 28
5J.	考試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29
	<b>第 7 部</b>
	<b>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b>
5K.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的組成..... 29
5L.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的職能..... 30
5M.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30
	<b>第 8 部</b>
	<b>健康事務委員會</b>
5N.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31
5O.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32
5P.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33
5Q.	針對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向牙管會上訴..... 33
	<b>第 9 部</b>
	<b>初步調查委員會</b>
5R.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組成..... 33
5S.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職能..... 34

條次	頁次
5T.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35
26. 加入第 10 部標題.....	35
<b>第 10 部</b>	
<b>註冊主任</b>	
27. 修訂第 6 條(牙醫註冊主任).....	36
28. 加入第 11 部標題及第 11 部第 1 分部標題.....	36
<b>第 11 部</b>	
<b>牙醫註冊</b>	
<b>第 1 分部 —— 備存名冊</b>	
29. 修訂第 7 條(備存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	36
30. 加入第 11 部第 2 及 3 分部.....	38
<b>第 2 分部 —— 許可試</b>	
7A. 牙管會主辦許可試.....	38
7B. 許可試報考資格.....	38
7C. 豁免許可試.....	39
<b>第 3 分部 —— 臨時註冊</b>	
7D. 臨時註冊申請.....	39
7E. 裁斷臨時註冊申請.....	39
7F. 臨時註冊.....	40
7G. 臨時註冊的效果.....	40

條次	頁次
31. 加入第 11 部第 4 分部標題.....	41
<b>第 4 分部 —— 正式註冊</b>	
32. 取代第 8 條.....	41
8. 正式註冊的資格.....	41
33. 加入第 8A 至 8E 條.....	42
8A. 實習.....	42
8B. 評核期.....	43
8C. 完成實習後頒授的經驗證明書.....	44
8D. 完成評核期後頒授的經驗證明書.....	44
8E. 牙管會可轉授第 8C 及 8D 條下的職能.....	45
34. 取代第 9 條.....	45
9. 正式註冊申請.....	45
35. 加入第 9A 及 9B 條及第 11 部第 5、6 及 7 分部.....	46
9A. 裁斷正式註冊申請.....	46
9B. 正式註冊.....	47
<b>第 5 分部 —— 有限度註冊</b>	
9C. 有限度註冊申請.....	47
9D. 裁斷有限度註冊申請.....	47
9E. 為第 9D(2)(a)(ii)條公布受僱工作.....	49
9F. 有限度註冊.....	49

條次	頁次
<b>第 6 分部 —— 暫時註冊</b>	
9G. 暫時註冊申請.....	49
9H. 裁斷暫時註冊申請.....	50
9I. 暫時註冊.....	50
<b>第 7 分部 —— 特別註冊</b>	
9J. 特別註冊申請.....	51
9K. 裁斷特別註冊申請.....	51
9L. 特別註冊.....	52
36. 加入第 11 部第 8 分部標題.....	53
<b>第 8 分部 —— 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b>	
37. 取代第 10 條.....	53
10. 註冊證明書.....	53
38. 修訂第 11A 條(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	53
39. 廢除第 11B 條(追討執業費).....	56
40. 廢除第 12 條(牙科業務公司).....	56
41. 加入第 11 部第 9 分部標題.....	56
<b>第 9 分部 —— 專科名冊</b>	
42. 修訂第 12B 條(申請名列專科名冊).....	56
43. 修訂第 12E 條(關於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的接收).....	57
44. 修訂第 12F 條(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58

條次	頁次
45. 加入第 11 部第 10 分部標題.....	58
<b>第 10 分部 —— 雜項</b>	
46. 加入第 12G 至 12J 條.....	59
12G. 註冊牙醫及獲臨時註冊的人須提供地址.....	59
12H. 從執業名單轉移至非執業名單.....	60
12I. 向名列非執業名單的人發出保留證明書.....	60
12J. 從非執業名單轉移至執業名單.....	61
47. 取代第 13 條.....	61
13. 刊登普通科名冊內的資料及註冊證據.....	61
48. 取代第 13A 條.....	62
13A. 刊登專科名冊內的資料及名列於名冊內的證據.....	62
49. 廢除第 14 條(展示註冊證明書).....	63
50. 修訂第 15 條(更正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63
51. 修訂第 15A 條(從專科名冊除名).....	66
52. 廢除第 15B 條(送達通知).....	67
53. 加入第 12 部.....	67
<b>第 12 部</b>	
<b>牙科護理專業人員</b>	
15C.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67
15D. 申請註冊為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67

條次	頁次
15E. 裁斷註冊為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申請.....	68
15F.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註冊.....	69
15G. 執業範圍.....	69
15H. 執業須有執業證明書.....	70
15I. 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須提供地址.....	71
15J. 刊登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內的資料及註冊 證據.....	72
15K. 更改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73
54. 加入第 13 部標題.....	74
<b>第 13 部</b>	
<b>執業處所</b>	
55. 修訂第 16 條(視察用作牙醫執業的處所).....	75
56. 修訂第 17 條(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	76
57. 加入第 14 部標題.....	76
<b>第 14 部</b>	
<b>牙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的研訊或聆訊的相關事宜</b>	
58. 修訂第 18 條(委員會的紀律研訊).....	77
59. 加入第 18A 條.....	81
18A. 牙管會在註冊人是否適合執業方面的權力.....	81
60. 修訂第 19 條(委員會在取得證據及進行程序方面的權力).....	83
61. 修訂第 20 條(不作證的罰則).....	85

條次	頁次
62. 修訂第 21 條(大律師等的出席).....	85
63. 修訂第 22 條(關於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86
64. 加入第 15 部標題.....	87
<b>第 15 部</b>	
<b>上訴</b>	
65. 修訂第 23 條(上訴).....	87
66. 加入第 16 部標題.....	89
<b>第 16 部</b>	
<b>罪行</b>	
67. 修訂第 25 條(虛假地充作牙醫或採用或使用牙醫稱號或 名銜的罰則).....	90
68. 加入第 25B 條.....	91
25B. 虛假地充作牙科護理專業人員或採用或使用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稱號或名銜的罰則.....	92
69. 廢除第 26 條(註冊牙醫虛假說明其職業的罰則).....	92
70. 取代第 27 條.....	93
27. 註冊人容許另一人違反本條例某些規定而須 承擔的法律責任.....	93
71. 加入第 17 部標題.....	94
<b>第 17 部</b>	
<b>雜項</b>	

條次	頁次
72.	加入第 27A 至 27D 條..... 94
	27A. 姓名已從名冊剔除的人重新列入名冊..... 94
	27B. 牙管會可發出執業守則..... 96
	27C. 註冊主任可要求提供聯絡方式..... 97
	27D. 送達方式等..... 97
73.	修訂第 28 條(沒收)..... 98
74.	修訂第 29 條(規例)..... 98
75.	修訂第 29A 條(委員會指明格式等的權力)..... 102
76.	加入第 29B 及 29C 條..... 103
	29B.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發出指示..... 103
	29C. 修訂附表..... 103
77.	修訂第 30 條(豁免受第 9、10 及 14 條的規限)..... 103
78.	修訂第 31 條(豁免)..... 105
79.	加入第 33 及 34 條..... 106
	33. 為《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2024 年第 號)訂定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106
	34. 因應制定《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2024 年第 號)而作相應修訂的規例..... 106
80.	修訂附表(為本條例第 8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在香港的大學)..... 107
81.	加入附表 2 至 11..... 107

條次	頁次
附表 2	從事牙科執業意指的指定服務..... 107
附表 3	關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事宜..... 108
附表 4	附表 4 機構(有限度註冊)..... 114
附表 5	附表 5 機構(特別註冊)..... 114
附表 6	附表 6 機構(實習)..... 115
附表 7	附表 7 機構(評核期)..... 115
附表 8	指明期間..... 115
附表 9	關於根據第 5AC 條設立的委員會及根據第 5AD 條設立的委員會小組的條文..... 116
附表 10	正式註冊的條件..... 119
附表 11	《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120
82.	修訂附表 3(關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事宜)..... 133

第 3 部

修訂《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A)

8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34
84.	廢除第 3 條(普通科名冊的格式)..... 134
85.	廢除第 4 條(費用)..... 134
86.	廢除第 5 條(註冊申請)..... 135
87.	廢除第 7 條(註冊證明書)..... 135
88.	廢除第 8 條(執業證明書)..... 135

條次	頁次
89.	修訂第 8A 條(專業操守證明書)..... 135
90.	修訂第 8B 條(記項及證明書的副本)..... 135
91.	廢除第 9 條(更改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136
92.	修訂第 10 條(資格)..... 136
93.	廢除第 11 條(由法人團體作出的報表)..... 136
94.	修訂第 12 條(初步調查委員會)..... 136
95.	修訂第 13 條(呈交或接獲申訴或告發)..... 137
96.	修訂第 13A 條(將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138
97.	修訂第 14 條(涉及行為的申訴或告發)..... 139
98.	修訂第 15 條(將申訴或告發轉呈予小組)..... 140
99.	修訂第 15A 條(由小組考慮申訴或告發)..... 141
100.	修訂第 16 條(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142
101.	修訂第 17 條(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142
102.	修訂第 18 條(押後研訊)..... 144
103.	修訂第 19 條(轉回初調委處理)..... 144
104.	修訂第 23 條(修訂通知書)..... 144
105.	修訂第 24 條(程序的紀錄)..... 144
106.	修訂第 25 條(研訊的開始)..... 145
107.	修訂第 27 條(研訊的進行程序)..... 145
108.	修訂第 28 條(押後判決)..... 145

條次	頁次
109.	修訂第 29 條(裁定判決的通知書)..... 146
110.	修訂第 30 條(押後判處)..... 146
111.	修訂第 31 條(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 146
112.	修訂第 33 條(證供)..... 146
113.	修訂第 34 條(表決)..... 146
114.	修訂第 35 條(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147
115.	修訂第 36 條(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148
116.	修訂第 37 條(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148
117.	廢除附表 1(表格)..... 148
118.	廢除附表 2(費用)..... 149

第 4 部

廢除《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B)

119.	廢除《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 150
------	------------------------------

第 5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120.	修訂第 5 條(豁免出任陪審員)..... 151
------	---------------------------

第 2 分部 ——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12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51
------	----------------------

第 3 分部 —— 修訂《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



條次	頁次
12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52
<b>第 4 分部 ——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b>	
12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52
<b>第 5 分部 ——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N)</b>	
12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52
<b>第 6 分部 ——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b>	
125. 修訂第 28 條(非法使用名銜等與未經註冊執業).....	153
<b>第 7 分部 ——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b>	
126. 修訂第 3 條(釋義).....	153
<b>第 8 分部 —— 修訂《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第 303 章, 附屬法例 B)</b>	
12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53
128. 修訂附表 3.....	154
<b>第 9 分部 —— 修訂《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b>	
12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55
<b>第 10 分部 —— 修訂《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O)</b>	
13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56
<b>第 11 分部 —— 修訂《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A)</b>	
131. 修訂附表 4(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156

條次	頁次
<b>第 12 分部 —— 修訂《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J)</b>	
132. 修訂附表 4(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157
<b>第 13 分部 ——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b>	
133. 修訂附表 3(獲豁免人士).....	157
<b>第 14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b>	
134. 修訂第 20IA 條(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58
<b>第 15 分部 ——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b>	
135. 修訂第 19 條(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158
136. 修訂附表(醫護專業人員).....	158
<b>第 16 分部 —— 修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b>	
137. 修訂第 44 條(擬作改變或停止運作的通知).....	159
138. 修訂第 116 條(進入後的權力).....	159
139. 修訂附表 7(醫護專業人員).....	159
附表	160
關乎中文文本中的某些詞句的修訂.....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修改牙科執業的規管架構；  
並作出相應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2) 附表第 1 部第 2 欄所列的《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的條文的中文文本現予修訂，廢除該部第 3 欄所列的詞句而代以該部第 4 欄所列的詞句。
- (3) 附表第 2 部第 2 欄所列的《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的條文的中文文本現予修訂，廢除該部第 3 欄所列的詞句而代以該部第 4 欄所列的詞句。

### 第 2 部

####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 3.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在“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訂定一個牙科執業的規管架構。”。

####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申訴人*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出申訴或作出告發的人，而該申訴或告發已按照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接獲；”。

(2) 第 2(1)條 ——

(a) 廢除*委員會*的定義；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牙管會 (Council)指根據第 4 條設立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3) 第 2(1)條 ——  
(a) 廢除教育及評審小組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Edu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 5B 條設立的委員會；”。
- (4) 第 2(1)條，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定義 ——  
廢除  
“5B”  
代以  
“5AC(2)(a)”。
- (5) 第 2(1)條 ——  
廢除法律顧問的定義  
代以  
“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指根據第 4AAF(1)(b)條委任的牙管會法律顧問；”。
- (6) 第 2(1)條，許可試的定義 ——  
廢除  
“由委員會根據第 4A”  
代以  
“根據第 7A”。
- (7) 第 2(1)條 ——  
(a) 廢除初步調查小組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初步調查委員會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第 12 條設立的委員會；”。
- (8) 第 2(1)條 ——  
廢除初步調查委員會的定義  
代以  
“初步調查委員會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 5AC(2)(e)條設立的委員會；”。
- (9) 第 2(1)條 ——  
廢除註冊地址的定義  
代以  
“註冊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  
(a) 就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該牙醫或該人根據第 12G(1)條提供的地址；或  
(ii) 如有根據第 12G(4)條報告地址更改——指經更改的地址；及  
(b) 就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該人員根據第 15I(1)條提供的地址；或  
(ii) 如有根據第 15I(2)條報告地址更改——指經更改的地址；”。
- (10) 第 2(1)條 ——  
廢除註冊牙醫的定義  
代以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指 ——  
(a) 獲正式註冊的人；  
(b) 獲有限度註冊的人；

- (c) 獲暫時註冊的人；或  
(d) 獲特別註冊的人；”。
- (11) 第 2(1)條，*秘書*的定義 ——  
廢除  
“4”  
代以  
“4AAF(1)(a)”。
- (12) 第 2(1)條，英文文本，*Specialist Register* 的定義 ——  
廢除  
“7(3).”  
代以  
“7(3);”。
- (13) 第 2(1)條，中文文本，*主席*的定義 ——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牙管會”。
- (14) 第 2(1)條，中文文本，*法律顧問*的定義 ——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牙管會”。
- (15) 第 2(1)條，中文文本，*秘書*的定義 ——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 “牙管會”。
- (16) 第 2(1)條，中文文本，*適當的研訊*的定義 ——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牙管會”。
- (17) 第 2(1)條 ——  
(a) *註冊證明書*的定義；  
(b) *主席*的定義；  
(c) *執業證明書*的定義；  
(d) *已廢除條例*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18)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不專業行為 (unprofessional conduct)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一項作為或不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人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的；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dental care professional)——參閱第 2C 條；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Register of Dental Care Professionals)指根據第 15C(1)條備存的名冊；  
*牙管會主席* (Chairperson)指根據第 4AAE(1)條選出的牙管會的主席，並包括根據第 4AAE(5)(b)條獲選署任牙管會主席職位的人；  
《*牙醫選舉規例*》 (Dentists Election Regulation)指根據第 29(1C)(da)條訂立的規例；  
*正式註冊* (full registration)——參閱第 2B(a)條；

**合資格牙醫學位** (qualifying degree in dentistry)指附表1指明的在香港的大學頒授的牙醫學士學位；

**有限度註冊** (limited registration)——參閱第2B(c)條；

**考試委員會** (Examin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5AC(2)(b)條設立的委員會；

**附表4 機構** (Schedule 4 institution)指附表4指明的機構；

**附表5 機構** (Schedule 5 institution)指附表5指明的機構；

**附表6 機構** (Schedule 6 institution)指附表6指明的機構；

**附表7 機構** (Schedule 7 institution)指附表7指明的機構；

**非執業名單** (non-practising list)指第7(1B)(b)條所述的名單；

**保留證明書** (retention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12I(3)條發出的證明書；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ommittee)指根據第5AC(2)(c)條設立的委員會；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29A條指明的格式；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某事宜而言，指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特別註冊** (special registration)——參閱第2B(e)條；

**健康事務委員會** (Health Committee)指根據第5AC(2)(d)條設立的委員會；

**執業名單** (practising list)指第7(1B)(a)條所述的名單；

**執業地址** (practice address)就註冊牙醫而言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該牙醫根據第12G(2)條提供的地址；或

(b) 如有根據第12G(4)條報告地址更改——指經更改的地址；

**從事牙科執業** (practising dentistry)——參閱第2A條；

**《組織代表選舉規例》** (Organization Representatives Election Regulation)指根據第29(1A)條訂立的規例；

**註冊** (registration)——參閱第2D條；

**註冊人** (registrant)指 ——

(a) 註冊牙醫；

(b) 獲臨時註冊的人；或

(c) 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registered dental care professional)指姓名列載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的人；

**註冊專科牙醫** (registered specialist dentist)指姓名列載於專科名冊的人；

**業外人士** (lay person)指不屬以下任何人士的人 ——

(a) 註冊牙醫；

(b) 根據本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c) 獲臨時註冊的人；

**精神病院** (mental hospital)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暫時註冊** (temporary registration)——參閱第2B(d)條；

**臨時註冊**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參閱第2B(b)條；

**職能** (function)指責任或權力；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指《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3條所設立的醫院管理局；”。

(19) 第2條 ——  
廢除第(2)款。

(20) 第2(3)條 ——  
廢除

“18(5)及 22(2)及(2A)”

代以

“15(7)(b)、15A(7)(b)、15K(8)(b)、18(5)、18A(3)(a)及 22(3)(b)”。

- (21) 第 2 條 ——  
廢除第(5)款。

6. 加入第 2A 至 2D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從事牙科執業等的涵義

就本條例而言 ——

- (a) 任何人如為獲利或其他目的，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從事牙科執業 ——
- (i) 提供或企圖提供附表 2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或
  - (ii) 提供或企圖提供附表 3 第 1 部第 3 欄中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及
- (b) 提述牙醫、牙科及進行牙科執業，均須據此解釋。

2B. 關於牙醫的註冊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 (a) 姓名列載於普通科名冊第 1 部的人，即屬獲正式註冊的人；
- (b) 姓名列載於普通科名冊第 2 部的人，即屬獲臨時註冊的人；

- (c) 姓名列載於普通科名冊第 3 部的人，即屬獲有限度註冊的人；
- (d) 姓名列載於普通科名冊第 4 部的人，即屬獲暫時註冊的人；及
- (e) 姓名列載於普通科名冊第 5 部的人，即屬獲特別註冊的人，

而提述正式註冊、臨時註冊、有限度註冊、暫時註冊及特別註冊，均須據此解釋。

2C. 關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 (a)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職類，即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職類；
- (b) 姓名列載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關乎該欄中指明的職類的部分的人，即屬該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及
- (c) 該欄中指明的某職類的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屬於該部第 2 欄中與該職類相對之處指明的類別。

2D. 關於註冊及相關詞句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 (a)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已獲註冊 ——
- (i) 屬獲正式註冊的人、獲臨時註冊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獲暫時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或
  - (ii) 屬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及
- (b) 凡提述註冊，即提述根據本條例註冊。”。

7. 加入第2部標題  
在第3條之前 ——  
加入

“第2部  
限制從事牙科執業”。

8. 修訂第3條(牙醫須予註冊)

- (1) 第3條，標題 ——  
廢除  
“牙醫須予註冊”  
代以  
“限制從事牙科執業”。
- (2) 第3(1)條 ——  
廢除  
“根據第29(1A)(d)條所訂立規例內的條文”  
代以  
“第(1A)款”。
- (3) 第3(1)條，在“而”之前 ——  
加入  
“或獲臨時註冊的人”。
- (4) 第3(1)(a)條 ——  
廢除  
“以牙醫身分”  
代以

- “從事牙科執業，或直接顯示或藉默示表現顯示自己有資格在香港從事牙科”。
- (5) 第3(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以牙醫身分”  
代以  
“從事牙科”。
- (6) 在第3(1)條之後 ——  
加入
- “(1A) 第(1)款不適用於附表3第1部第1欄中指定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以下作為 ——
- (a) 提供或企圖提供在該部第3欄中與該職類相對之處指明的任何服務；或
- (b) 直接顯示或藉默示表現顯示自己有資格提供該服務。
- (1B) 如某人在以另一人(僱主)的僱員的身分行事時，犯第(1)款所訂罪行，僱主亦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年。
- (1C) 如僱主因一項第(1)款所訂罪行(指明罪行)而被控犯第(1B)款所訂罪行，如僱主確立有以下情況，即為免責辯護 ——
- (a) 指明罪行是在僱主不知情的情況下犯的；及
- (b) 僱主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防止指明罪行發生。
- (1D) 不論僱員是否被控犯指明罪行，或是否被裁定犯指明罪行，僱主亦可犯第(1B)款所訂罪行。
- (1E) 在以下情況下，被控犯第(1B)款所訂罪行的僱主需要就第(1C)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僱主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9. 加入第3部標題  
在第4條之前 ——  
加入

“第3部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10. 修訂第4條(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 (1) 第4(2)(b)條 ——  
廢除  
“一名”  
代以  
“1名”。
- (2) 第4(2)(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rvice”  
代以  
“Services”。
- (3) 第4(2)(ba)條 ——  
廢除  
“一名”  
代以  
“1名”。

- (4) 第4(2)條 ——  
廢除(c)、(d)及(e)段  
代以
  - “(c) 1名註冊牙醫，由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 (d) 1名註冊專科牙醫，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 (e) 2名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 (f) 1名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的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 (g) 3名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的獲正式註冊的人 ——
    - (i) 由行政長官從一份名單中委任，該名單中有不少於9名人士，均屬在按照《牙醫選舉規例》舉行的選舉中當選者；或
    - (ii) 如有少於9名人士在該選舉中當選——由行政長官酌情委任，不論獲委任的人士是否屬在該選舉中當選者；
  - (h) 4名註冊牙醫，由行政長官委任；
  - (i) 2名註冊醫生，由行政長官委任；
  - (j) 2名業外人士 ——
    - (i) 由行政長官從一份名單中委任，該名單中有不少於6名業外人士，均屬在按照《組織代表選舉規例》舉行的選舉中當選者；或
    - (ii) 如有少於6名業外人士在該選舉中當選——由行政長官酌情委任，不論獲委任的人士是否屬在該選舉中當選者；及
  - (k) 5名業外人士，由行政長官委任。”。
- (5) 第4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第(2)(f)款所指的條件是 ——

- (a) 有關的人是獲正式註冊的人，而截至提名日期，該人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合計至少 10 年；或
- (b) 有關的人 ——
  - (i) 現時或曾經是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的成員，且是按照香港牙醫學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當選的成員；及
  - (ii) 截至提名日期，已擔任該理事會的成員至少一整段任期。”。

(6) 第 4 條 ——

廢除第(4)、(5)、(5A)、(5B)、(5C)、(5D)及(6)款。

11. 加入第 4AA 至 4AAF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A. 任期

- (1) 除第(2)款及第 4AAB 條另有規定外，第 4(2)(ba)、(c)、(d)、(e)、(f)、(g)、(h)、(i)、(j)或(k)條描述的牙管會委員 ——
  - (a) 自委任日期起任職，任期為 3 年，或為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時決定的較短期間；及
  - (b) 有資格再獲委任。
- (2) 第 4(2)(b)、(ba)、(c)、(d)、(e)、(f)、(g)、(h)、(i)、(j)或(k)條描述的牙管會委員，可隨時藉向牙管會主席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4AAB. 職位出缺

如某牙管會委員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可宣布該委員的職位出缺 ——

- (a) 正在或尚待接受因犯罪而被判處的監禁刑罰；
- (b) 屬根據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命令的對象；
-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沒有向該等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
- (d) 遭拘留在精神病院；
- (e) 就第 4(2)(ba)、(c)、(e)、(f)、(g)或(h)條描述的委員而言——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持有根據第 11A 條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 (f) 就第 4(2)(d)條描述的委員而言——不再是註冊專科牙醫，或不再持有根據第 11A 條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 (g) 就第 4(2)(i)條描述的委員而言——不再是註冊醫生；或
- (h) 行政長官認為，該委員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委員職位的職能。

4AAC. 職位在任期內出缺而作出委任

- (1) 在第 4(2)(g)條描述的牙管會委員的任期(原來任期)內，如該委員的職位出缺 ——
  - (a) 餘下的原來任期如不少於一年，行政長官可 ——
    - (i) 從按照《牙醫選舉規例》舉行的選舉中當選的不少於 9 名合資格人士所組成的名單中，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以填補該空缺；或
    - (ii) 如有少於 9 名合資格人士在該選舉中當選——酌情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以填

補該空缺，不論獲委任的人士是否屬在該選舉中當選者；或

- (b) 餘下的原來任期如少於一年，行政長官可酌情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 (2) 在第4(2)(j)條描述的牙管會委員的任期(原來任期)內，如該委員的職位出缺——
- (a) 餘下的原來任期如不少於一年，行政長官可——
- (i) 從按照《組織代表選舉規例》舉行的選舉中當選的不少於6名業外人士所組成的名單中，委任一名業外人士，以填補該空缺；或
- (ii) 如有少於6名業外人士在該選舉中當選——酌情委任一名業外人士，以填補該空缺，不論獲委任的人士是否屬在該選舉中當選者；或
- (b) 餘下的原來任期如少於一年，行政長官可酌情委任一名業外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 (3) 在第4(2)(b)、(ba)、(c)、(d)、(e)、(f)、(h)、(i)或(k)條描述的牙管會委員的任期(原來任期)內，如該委員的職位出缺，行政長官可根據該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該空缺。
- (4) 根據第(1)、(2)或(3)款委任的人，擔任有關職位，直至該款所述的原來任期終結為止。
- (5) 在本條中——

合資格人士(qualified person)指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的獲正式註冊的人。

#### 4AAD. 某些人士無資格獲委任等

儘管有第4及4AAC條的規定，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則無資格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牙管會委員——

- (a) 正在或尚待接受因犯罪而被判處的監禁刑罰；
- (b) 屬根據第18或18A條作出的命令的對象；
- (c)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d) 遭拘留在精神病院；或
- (e) 就第4(2)(ba)、(c)、(d)、(e)、(f)、(g)或(h)條描述的委員而言——沒有持有根據第11A條發出的有效的執業證明書。

#### 4AAE. 牙管會的主席

- (1) 牙管會委員須互選一名委員，擔任牙管會的主席。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牙管會主席——
- (a) 任期為——
- (i) 自選舉日期起計的3年；或
- (ii) 如牙管會主席在該3年內停止擔任牙管會委員——直至其停止擔任牙管會委員為止；及
- (b) 有資格再獲選。
- (3) 牙管會主席可隨時藉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 (4) 如牙管會主席職位出缺，秘書須於該職位出缺後3個月內，召開牙管會會議，以選出牙管會主席。
- (5) 如牙管會主席在任何一段期間內，暫時不能夠執行其職位的職能——
- (a) 秘書須為(b)段的目的，召開牙管會會議；及
- (b) 牙管會委員須於該會議上，互選一名委員，在該段期間署任牙管會主席職位。
- (6) 秘書——
- (a) 須主持根據第(5)款所舉行的會議，直至有人當選牙管會主席並就任為止；及

(b) 不得在該會議上投票。

**4AAF. 秘書及法律顧問**

(1) 行政長官可委任 ——

- (a) 一名人士擔任牙管會的秘書；及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擔任牙管會的法律顧問。

(2) 牙管會委員不得獲委任為法律顧問。”。

**12. 廢除第4A條(由委員會主辦許可試)**

第4A條 ——

廢除該條。

**13. 修訂第5條(委員會會議)**

(1) 第5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 “(1) 除進行第18條所述的研訊外，牙管會 ——
- (a) 須按牙管會主席所指明的時間及方式，舉行會議；及
  - (b) 須在至少8名牙管會委員向牙管會主席提出書面要求下，舉行會議。
-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在牙管會的會議上，8名牙管會委員(包括不少於4名屬註冊牙醫的委員)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2A) 在為進行第18條所述的研訊而舉行的牙管會會議上，4名牙管會委員(包括不少於3名屬註冊牙醫的委員)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2) 第5(4)條 ——

廢除

“在牙管會會議上提出或產生”

代以

“除本條例中另有規定外，待牙管會處理”。

(3) 第5(5)條 ——

廢除

所有“主席”

代以

“牙管會主席”。

(4) 第5(5)條 ——

廢除

“根據第9或18條進行”

代以

“第9A、15E、18或27A條所述”。

**14. 取代第5A條**

第5A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A.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1) 除第9A、15E、18或27A條所述的研訊外，牙管會可用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而不舉行會議。

(2) 如在傳閱文件時 ——

- (a) 牙管會的所有委員，均以書面表明其對一項書面決議的表決取向；及
- (b) 在牙管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所需數目的委員，通過該決議，

該決議的有效性，猶如它獲得已對該決議表決的委員在牙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

- (3) 就第(1)及(2)款而言，提述傳閱文件，即包括藉電子方式轉傳資料。”。

15. 加入第5AB條

在第5A條之後——

加入

“5AB. 牙管會可向醫務衛生局局長提供資料

如醫務衛生局局長為制訂醫療政策，而要求任何資料，牙管會可向局長提供該等資料。”。

16. 加入第4部

在第5AB條之後——

加入

“第4部

委員會及委員會小組

5AC. 牙管會可設立委員會

- (1) 牙管會可為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而設立任何委員會。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牙管會可——
- (a) 按照第5部，設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 (b) 按照第6部，設立考試委員會；
  - (c) 按照第7部，設立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 (d) 按照第8部，設立健康事務委員會；及

(e) 按照第9部，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委員會。

- (3) 根據第(2)款設立的委員會的職能是本條例所訂明者。
- (4) 在第(5)款及第5、6、7、8及9部的規限下，牙管會可委任其委員或並非其委員的人士，擔任根據第(1)或(2)款設立的委員會的委員。
- (5) 凡任何人屬根據第18或18A條作出的命令的對象，牙管會不得根據第(4)款委任該人。
- (6) 在以下情況下，牙管會可解散根據第(1)或(2)款設立的委員會——
- (a) 牙管會認為，該委員會曾以損害公眾利益或牙科專業的利益的方式行事；及
  - (b) 不少於18名牙管會委員議決應解散該委員會。
- (7) 委員會一經根據第(6)款解散，牙管會可執行該委員會的職能。

5AD. 委員會可設立委員會小組

- (1) 根據第5AC條設立的委員會，可設立委員會小組，以執行該委員會的職能。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委員會可委任其委員或並非其委員的人士，擔任該委員會根據第(1)款設立的委員會小組的成員。
- (3) 凡任何人屬根據第18或18A條作出的命令的對象，有關委員會不得根據第(2)款委任該人。
- (4) 並非有關委員會委員的人士，不得獲該委員會委任為該委員會根據第(1)款設立的委員會小組的主席。

**5AE. 關於委員會及委員會小組的進一步條文**

- (1) 就根據第 5AC 條設立的委員會及根據第 5AD 條設立的委員會小組而言，附表 9 具有效力。
- (2) 凡本部或第 5、6、7、8 或 9 部中，或根據第 29(1C) 條所訂立的規例中，有關於某個別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任何條文(前述條文)，與附表 9 的任何條文(後述條文)不一致，則就該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而言，前述條文凌駕於後述條文。

**5AF. 《釋義及通則條例》條文適用**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VII 部在與本條例相符的範圍內，適用於 ——

- (a) 根據第 5AC 條設立的委員會；
- (b) 根據第 5AD 條設立的委員會小組；及
- (c) 委任委員會的委員或委員會小組的成員。”。

17. 加入第 5 部標題  
在第 5B 條之前 ——  
加入

“第 5 部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18. 取代第 5B 條  
第 5B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B.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組成

- (1) 牙管會如決定根據第 5AC(2)(a)條，設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教評委)，則須委任下述人士，擔任教評委的委員 ——
  - (a) 3 名牙管會委員；
  - (b) 1 名屬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而並非牙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由香港大學提名；
  - (c) 1 名並非牙管會委員的註冊專科牙醫，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名；
  - (d) 1 名屬公職人員而並非牙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由衛生署署長提名；及
  - (e) 1 名並非牙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提名。
- (2) 牙管會須委任一名第(1)(a)款描述的委員，擔任教評委的主席。
- (3) 教評委的委員的任期為 3 年，而該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
- (4) 如在某人的教評委委員任期內，出現以下情況，該人即停任教評委的委員 ——
  - (a) 如屬第(1)(a)款描述的委員——該人停任牙管會委員；
  - (b) 如屬第(1)(b)款描述的委員 ——
    - (i) 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是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或
    - (ii) 該人成為牙管會委員；
  - (c) 如屬第(1)(c)款描述的委員 ——
    - (i) 該人不再是註冊專科牙醫；或
    - (ii) 該人成為牙管會委員；
  - (d) 如屬第(1)(d)款描述的委員 ——

- (i) 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是公職人員；或
- (ii) 該人成為牙管會委員；或
- (c) 如屬第(1)(c)款描述的委員 ——
  - (i) 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
  - (ii) 該人成為牙管會委員。”。

19. 修訂第5C條(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職能)

(1) 第5C條 ——

廢除

“具有”

代以

“可執行”。

(2) 第5C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檢視為註冊或從事牙科執業而規定須接受的牙科教育及牙科訓練的水準及架構，並向牙管會建議上述水準及架構；及”。

(3) 第5C條 ——

廢除(f)段

代以

“(f) 評審訓練課程，並就應否為註冊或從事牙科執業的目的而認可該課程，向牙管會作出建議。”。

20. 取代第5D條

第5D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D.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在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會議上，該委員會的4名委員(包括該委員會的主席)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21. 修訂第5E條(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教育及評審小組事務)

第5E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在傳閱文件時 ——

(a)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均以書面表明其對一項書面決議的表決取向；及

(b) 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所需數目的委員，通過該決議，

該決議的有效性，猶如它獲得已對該決議表決的委員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通過一樣。

(3) 就第(1)及(2)款而言，提述傳閱文件，即包括藉電子方式轉傳資料。”。

22. 廢除第5E條(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事務)

第5E條 ——

廢除該條。

23. 修訂第5F條(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處事程序)

第5F條 ——

廢除

在“作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有涉及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該事宜)，而某位第 5B(1)(a)條描述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處理該事宜，則該委員不得以牙管會委員身分，參與牙管會就該事宜”。

24. 廢除第 5G 條(解散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第 5G 條 ——

廢除該條。

25. 加入第 6 至 9 部

在第 10 部之前 ——

加入

## “第 6 部

## 考試委員會

### 5H. 考試委員會的組成

- (1) 牙管會如決定根據第 5AC(2)(b)條，設立考試委員會，則須委任下述人士，擔任該委員會的委員 ——
  - (a) 3 名牙管會委員；
  - (b) 2 名屬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的註冊牙醫，由香港大學提名；
  - (c) 2 名註冊專科牙醫，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名；
  - (d) 2 名屬公職人員的註冊牙醫，由衛生署署長提名；
  - (e) 2 名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提名；及
  - (f) 1 名由牙管會委任的註冊牙醫，負責舉辦許可試。

- (2) 牙管會須委任一名第(1)(a)款描述的委員，擔任考試委員會的主席。
- (3) 考試委員會的委員的任期為 3 年，而該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
- (4) 如在某人的考試委員會委員任期內，出現以下情況，該人即停任考試委員會的委員 ——
  - (a) 如屬第(1)(a)款描述的委員——該人停任牙管會委員；
  - (b) 如屬第(1)(b)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是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
  - (c) 如屬第(1)(c)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專科牙醫；
  - (d) 如屬第(1)(d)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是公職人員；
  - (e) 如屬第(1)(e)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
  - (f) 如屬第(1)(f)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負責舉辦許可試。

### 5I. 考試委員會的職能

考試委員會可執行以下職能 ——

- (a) 決定申請參加許可試的人的資格；
- (b) 對關乎許可試的標準訂立及試題庫管理的事宜，進行監督；
- (c) 設計許可試；及
- (d) 就關於以下事宜的政策，向牙管會作出建議 ——
  - (i) 許可試；

- (ii) 豁免參加許可試或其任何部分的準則；
- (iii) 根據第 8A(4)(a)條，延長實習期；
- (iv) 根據第 8B(4)(a)條，縮短或延長評核期；
- (v) 根據第 8A(5)條，終止任何實習；及
- (vi) 根據第 8B(5)條，終止任何評核期。

**5J. 考試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在考試委員會的會議上，該委員會的 4 名委員(包括該委員會的主席)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第 7 部

###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5K.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的組成**

- (1) 牙管會如決定根據第 5AC(2)(c)條，設立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續專委)，則須委任下述人士，擔任續專委的委員 ——
  - (a) 3 名牙管會委員；
  - (b) 1 名屬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的註冊牙醫，由香港大學提名；
  - (c) 1 名註冊專科牙醫，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名；
  - (d) 1 名屬公職人員的註冊牙醫，由衛生署署長提名；及
  - (e) 1 名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提名。

- (2) 牙管會須委任一名第(1)(a)款描述的委員，擔任續專委的主席。
- (3) 續專委的委員的任期為 3 年，而該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
- (4) 如在某人的續專委委員任期內，出現以下情況，該人即停任續專委的委員 ——
  - (a) 如屬第(1)(a)款描述的委員——該人停任牙管會委員；
  - (b) 如屬第(1)(b)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是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
  - (c) 如屬第(1)(c)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專科牙醫；
  - (d) 如屬第(1)(d)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是公職人員；或
  - (e) 如屬第(1)(e)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

**5L.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的職能**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可執行以下職能 ——

- (a) 就關於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政策，向牙管會作出建議；及
- (b) 就關於為施行第 11A(2A)或 15H(3)條而須遵從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向牙管會作出建議。

**5M.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在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的會議上，該委員會的 4 名委員(包括該委員會的主席)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第 8 部

### 健康事務委員會

#### 5N.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 (1) 牙管會如決定根據第 5AC(2)(d)條，設立健康事務委員會(健務委)，則須委任下述人士，擔任健務委的委員 ——
  - (a) 3 名屬註冊牙醫的牙管會委員；
  - (b) 1 名註冊專科牙醫，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名；
  - (c) 1 名屬公職人員的註冊牙醫，由衛生署署長提名；
  - (d) 1 名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提名；
  - (e) 1 至 3 名並非牙管會委員而牙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及
  - (f) 2 名屬業外人士的牙管會委員。
- (2) 牙管會須委任一名第(1)(a)款描述的委員，擔任健務委的主席。
- (3) 健務委的委員的任期，是牙管會在該委員的委任書中指明的不超過 3 年的期間，而該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
- (4) 如在某人的健務委委員任期內，出現以下情況，該人即停任健務委的委員 ——
  - (a) 如屬第(1)(a)款描述的委員——該人停任牙管會委員，或不再是註冊牙醫；
  - (b) 如屬第(1)(b)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專科牙醫；
  - (c) 如屬第(1)(c)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不再是公職人員；

- (d) 如屬第(1)(d)款描述的委員——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
- (e) 如屬第(1)(e)款描述的委員——該人成為牙管會委員；或
- (f) 如屬第(1)(f)款描述的委員——該人停任牙管會委員，或不再是業外人士。

#### 5O.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 (1) 健康事務委員會可執行以下職能 ——
  - (a) 就關於註冊人的健康或身體上或精神上是否適合從事牙科執業的事宜，進行聆訊；
  - (b) 在根據(a)段進行聆訊後，向牙管會建議，將有關註冊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或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永久剔除，或將其姓名從上述名冊剔除，而該註冊人有權在一段期間屆滿後，根據第 27A 條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
  - (c) 如姓名根據(b)段剔除的人有權在一段期間屆滿後，根據第 27A 條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 ——
    - (i) 建議該段期間的為期，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及
    - (ii) 建議將第(i)節所述的期間或根據本節延長的期間，延長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及
  - (d) 在適當情況下，建議(b)段所指的除名，在該委員會建議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暫緩執行。
- (2) 健康事務委員會行事，須按照根據第 29(1C)條訂立的規例。

**5P.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在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該委員會的 4 名委員(包括該委員會的主席)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5Q. 針對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向牙管會上訴**

- (1) 健康事務委員會凡根據第 5O(1)條，就某註冊人作出建議，須以書面將有關建議通知該註冊人。
- (2) 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 14 日內，有關註冊人可向牙管會提出上訴，反對有關委員會的建議。
- (3) 在裁斷根據第(2)款提出的上訴時，牙管會可 ——
  - (a) 邀請上訴人到牙管會席前，以作進一步陳詞；及
  - (b) 容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上訴人到牙管會席前。
- (4) 牙管會可確認、更改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決定。
- (5) 牙管會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第 9 部

### 初步調查委員會

**5R.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組成**

- (1) 牙管會如決定根據第 5AC(2)(e)條，設立一個初步調查委員會(初調委)，則須委任下述人士，擔任該初調委的委員 ——
  - (a) 1 名屬註冊牙醫的牙管會委員；
  - (b) 2 名並非牙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由牙管會主席提名；及

(c) 2 名屬業外人士的牙管會委員。

(2) 牙管會須 ——

- (a) 委任第(1)(a)款描述的委員，擔任有關初調委的主席；及
  - (b) 委任一名第(1)(b)款描述的委員，擔任該初調委的副主席。
- (3) 初調委的委員的任期，是牙管會在該委員的委任書中指定的不超過 3 年的期間，而該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
  - (4) 如在某人的初調委委員任期內，出現以下情況，該人即停任該初調委的委員 ——
    - (a) 如屬第(1)(a)款描述的委員——該人停任牙管會委員，或不再是註冊牙醫；
    - (b) 如屬第(1)(b)款描述的委員 ——
      - (i) 該人不再是註冊牙醫；或
      - (ii) 該人成為牙管會委員；或
    - (c) 如屬第(1)(c)款描述的委員——該人停任牙管會委員，或不再是業外人士。

**5S.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職能**

- (1) 初步調查委員會或其任何委員，均可執行以下職能 ——
  - (a) 作出以下事宜 ——
    - (i) 對涉及可由牙管會研訊或可由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的事宜的申訴或告發，進行初步調查；及
    - (ii) 就該事宜向任何有關註冊人提供意見；
  - (b) 將某事宜轉呈牙管會，以進行第 18 條所述的研訊；

- (c) 將某事宜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以進行聆訊；  
及
  - (d) 將某事宜轉呈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以按照第12F條處理。
- (2) 初步調查委員會及其委員行事，均須按照根據第29(1C)條訂立的規例。

**5T.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 (1) 在初步調查委員會的會議上，該委員會的3名委員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2) 在初步調查委員會的會議上 ——
  - (a) 至少一名委員須屬第5R(1)(c)條描述的委員；
  - (b) 至少2名委員須屬註冊牙醫；及
  - (c)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該委員會的主席或(如主席缺席)該委員會的副主席須主持會議。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4)款適用 ——
  - (a) 主席及副主席(如出席會議)按照根據第29(1C)條訂立的規例，聲明他們就某事宜有利害關係，而該事宜有待在該次會議上定奪；及
  - (b) 根據該規例，因上述利害關係，他們均不得主持該次會議。
- (4) 出席有關會議的其他委員須互選一名委員，以主持會議。”。

26. 加入第10部標題  
在第6條之前 ——  
加入

“第10部  
註冊主任”。

## 27. 修訂第6條(牙醫註冊主任)

- (1) 第6(1)條 ——  
廢除  
在“執行根據本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訂定的與普通科名冊、專科名冊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有關連的職能。”。
- (2) 第6(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rvice”  
代以  
“Services”。

28. 加入第11部標題及第11部第1分部標題  
在第7條之前 ——  
加入

“第11部  
牙醫註冊

## 第1分部 —— 備存名冊”。

29. 修訂第7條(備存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
- (1) 第7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註冊主任須安排按其認為合適的格式，備存一份稱為普通科名冊的牙醫名冊。”。

(2) 在第7(1)條之後 ——  
加入

“(1A) 普通科名冊須分為5部，並須列載以下人士的姓名、執業地址(如有的話)、註冊地址、資格及註冊主任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 ——

- (a) 第1部——姓名根據第9B條須列入此部的每名人士；
- (b) 第2部——姓名根據第7F條須列入此部的每名人士；
- (c) 第3部——姓名根據第9F條須列入此部的每名人士；
- (d) 第4部——姓名根據第9I條須列入此部的每名人士；及
- (e) 第5部——姓名根據第9L條須列入此部的每名人士。

(1B) 普通科名冊第1部須再分為 ——

- (a) 執業名單；及
- (b) 非執業名單。”。

(3) 第7條 ——

廢除第(2)款。

(4) 第7(4)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列載已獲牙管會批准名列該名冊的註冊牙醫的姓名、執業地址(如有的話)、註冊地址、資格、有關專科及註冊主任認為必要的該等牙醫的其他詳情。”。

(5) 第7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註冊主任負責保存和保管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

30. 加入第11部第2及3分部

在第7條之後 ——

加入

“第2分部 —— 許可試

7A. 牙管會主辦許可試

- (1) 牙管會須主辦一項考試，名為許可試。
- (2) 牙管會可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該條件與評核或增進某人的牙科專業知識相關，而任何人須符合該條件，牙管會方容許該人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
- (3) 如某人曾5度參加許可試的任何部分，而均不合格，牙管會可拒絕容許該人參加許可試。

7B. 許可試報考資格

- (1) 有意願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的人，可向牙管會提出申請。
- (2) 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 (3) 牙管會可應申請，容許某人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前提是 ——

- (a) 訂明費用已繳付；
- (b) 牙管會信納，該人具有良好品格；及
- (c) 根據第7A(2)條施加的條件，已獲符合。

#### 7C. 豁免許可試

- (1) 牙管會如認為適當，可應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豁免某人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3)款適用 ——
  - (a) 有人為了尋求豁免符合第8(1)(c)(iii)條所規定須符合的、附表10指明的條件，而提出申請；及
  - (b) 申請人曾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5機構工作(不論該人是否亦曾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4機構工作)(指明受僱)。
- (3) 牙管會除非考慮到有關的人在指明受僱下承擔的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後，就須在許可試中或在該人申請豁免的許可試的部分中評估的標的事宜，對該人在該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合理懷疑，否則須授予有關豁免。

### 第3分部 —— 臨時註冊

#### 7D. 臨時註冊申請

- (1)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臨時註冊。
- (2) 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 7E. 裁斷臨時註冊申請

- (1) 在收到按照第7D條提出的申請後，註冊主任須在以下情況下批准該申請 ——
  - (a) 申請人已 ——

- (i) 獲頒授合資格牙醫學位；及
  - (ii) 為完成第8A條所述的實習，以牙醫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附表6機構工作；或
- (b) 申請人已 ——
    - (i) 在許可試合格；及
    - (ii) 為完成第8B條所述的評核期，以牙醫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附表7機構工作。
- (2) 註冊主任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 (a) 註冊主任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3) 就第(1)(b)(i)款而言，任何人根據第7C條獲豁免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須視為在許可試或許可試的該部分合格。

#### 7F. 臨時註冊

- (1) 如註冊主任根據第7E條批准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註冊主任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將有關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第2部。
- (3) 任何人在本條之下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較早出現者出現為止 ——
  - (a) 該人第7E(1)(a)(ii)或(b)(ii)條所述的受僱終止；
  - (b)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15、18或18A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普通科名冊第2部剔除。

#### 7G. 臨時註冊的效果

獲臨時註冊的人 ——

- (a) 如為完成第 8A 條所述的實習而申請臨時註冊——在該人正從事該項實習期間，須視為註冊牙醫；
- (b) 如為完成第 8B 條所述的評核期而申請臨時註冊——在該人正處於該評核期期間，須視為註冊牙醫；及
- (c) 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示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須視為註冊牙醫。”。

31. 加入第 11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8 條之前 ——  
加入

“第 4 分部 —— 正式註冊”。

32. 取代第 8 條  
第 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8. 正式註冊的資格

-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正式註冊 ——
  - (a) 該人已 ——
    - (i) 獲頒授合資格牙醫學位；及
    - (ii) 根據第 8C 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
  - (b) 該人已 ——
    - (i) 在許可試合格；及
    - (ii) 根據第 8D 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或

- (c) 該人 ——
  - (i) 曾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 4 機構工作，或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 5 機構工作，合計至少 5 年；
  - (ii) 獲該機構或所有該等機構證明，在參照牙管會所指明的準則後，該人在該受僱期間內作為牙醫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
  - (iii) 符合附表 10 指明的條件。
- (2) 就第(1)(b)(i)款而言，任何人根據第 7C 條獲豁免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須視為在許可試或許可試的該部分合格。”。

33. 加入第 8A 至 8E 條  
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8A. 實習

- (1) 本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而適用 ——
  - (a) 已獲頒授合資格牙醫學位；及
  - (b) 有意願根據第 8C 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
- (2) 牙管會須指明 ——
  - (a) 一段期間(實習期)的首日及最後一日，而有關的人須為根據第 8C 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在實習期內，於一間附表 6 機構完成一項實習；及
  - (b) 該人須在實習期內為該目的而承擔的工作範圍。
- (3) 實習期的長短須與附表 8 第 1 部指明者相同。
- (4) 牙管會 ——

- (a) 如認為延長為有關的人指明的實習期，屬適當之舉，則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仍可延長該實習期；及
  - (b) 可押後根據第(2)(a)款指明的日期。
- (5) 如牙管會合理地斷定，某位正從事實習的人相當不可能在實習完畢時，達到註冊牙醫被要求達到的專業標準，牙管會可終止該項實習。

**8B. 評核期**

- (1) 本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而適用 ——
- (a) 未獲頒授合資格牙醫學位；
  - (b) 已在許可試合格；及
  - (c) 有意願根據第 8D 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
- (2) 牙管會須指明 ——
- (a) 一段期間(評核期)的首日及最後一日，而有關的人須為根據第 8D 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在評核期內，於一間附表 7 機構接受評核；及
  - (b) 該人須在評核期內為該目的而承擔的工作範圍。
- (3) 評核期的長短不得超過附表 8 第 2 部指明者。
- (4) 牙管會 ——
- (a) 如認為縮短或延長為有關的人指明的評核期，屬適當之舉，則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仍可縮短或延長該評核期；及
  - (b) 可押後根據第(2)(a)款指明的日期。
- (5) 如牙管會合理地斷定，某位正處於評核期的人相當不可能在評核期終結時，達到註冊牙醫被要求達到的專業標準，牙管會可終止該評核期。

- (6) 就第(1)(b)款而言，任何人根據第 7C 條獲豁免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須視為在許可試或許可試的該部分合格。

**8C. 完成實習後頒授的經驗證明書**

- (1) 本條就已完成第 8A 條所述的實習的人而適用。
- (2) 有關的人可向當局申請經驗證明書。
- (3) 當局如信納下述各項，可向有關的人頒授經驗證明書 ——
  - (a) 在實習期間內，該人承擔第 8A(2)(b)條指明的的工作範圍內的工作；及
  - (b) 該人的上述工作令人滿意。
- (4) 經驗證明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 (5) 在本條中 ——  
**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指 ——
  - (a) 如牙管會沒有根據第 8E(1)條轉授其職能——牙管會；或
  - (b) 如牙管會已根據第 8E(1)條，將其職能轉授予某機構——該機構。

**8D. 完成評核期後頒授的經驗證明書**

- (1) 本條就已完成第 8B 條所述的評核期的人而適用。
- (2) 有關的人可向當局申請經驗證明書。
- (3) 當局如信納下述各項，可向有關的人頒授經驗證明書 ——
  - (a) 在評核期內，該人承擔第 8B(2)(b)條指明的的工作範圍內的工作；及
  - (b) 該人的上述工作令人滿意。
- (4) 經驗證明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5) 在本條中 ——

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指 ——

- (a) 如牙管會沒有根據第 8E(2)條轉授其職能——牙管會；或
- (b) 如牙管會已根據第 8E(2)條，將其職能轉授予某機構——該機構。

**8E. 牙管會可轉授第 8C 及 8D 條下的職能**

- (1) 牙管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已獲一所大學頒授合資格牙醫學位的人，將牙管會在第 8C 條下的職能，轉授予任何以下機構 ——
  - (a) 該大學；或
  - (b) 一間附表 6 機構。
- (2) 牙管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任何人而將其在本第 8D 條下的職能，轉授予一間附表 7 機構。
- (3) 根據第(1)或(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4.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正式註冊申請**

- (1)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正式註冊。
- (2) 申請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表明如申請獲批准，申請人的意願是其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抑或列載於非執業名單；及
  - (c)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被起訴。”。

**35. 加入第 9A 及 9B 條及第 11 部第 5、6 及 7 分部**

在第 9 條之後 ——

加入

**“9A. 裁斷正式註冊申請**

- (1) 在收到按照第 9 條提出的申請後，註冊主任須將申請轉呈牙管會。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申請人有資格按照第 8 條獲正式註冊，牙管會須批准申請。
- (3) 牙管會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申請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 ——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或
  - (c) 不具良好品格。
- (4) 牙管會須將以下事宜通知註冊主任 ——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5) 註冊主任在收到第(4)款所指的通函後，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9B. 正式註冊**

- (1) 如牙管會根據第9A條批准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註冊主任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將有關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第1部。
- (3) 註冊主任須按照根據第9(2)(b)條表示的意願，將有關申請人的姓名，列入執業名單或非執業名單。

**第5分部 —— 有限度註冊**

**9C. 有限度註冊申請**

- (1)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有限度註冊。
- (2) 申請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被起訴。

**9D. 裁斷有限度註冊申請**

- (1) 在收到按照第9C條提出的申請後，註冊主任須將申請轉呈牙管會。
- (2) 牙管會如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須批准申請 ——

- (a) 已被揀選 ——
  - (i) 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附表4機構工作；或
  - (ii) 擔任牙管會根據第9E條裁斷的某項受僱工作，或擔任屬牙管會根據該條裁斷的某類別受僱工作的工作；
- (b) 已取得一項認可境外資格；
- (c) 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牀經驗；
- (d)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為牙醫；
- (e) 沒有根據第7A(3)條遭拒絕參加許可試；及
- (f) 具有良好品格。
- (3) 牙管會在批准申請時 ——
  - (a) 須指明一段不超過3年的期間，作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及
  - (b) 可施加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牙管會須將以下事宜通知註冊主任 ——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5) 註冊主任在收到第(4)款所指的通知後，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在本條中 ——

**認可境外資格 (recognized non-Hong Kong qualification)**指某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的資格，而該資格獲牙管會為施行本條，認為充分證據，證明該人具備有效從事牙科執業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9E. 為第 9D(2)(a)(ii)條公布受僱工作**

- (1) 牙管會在顧及向其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可為施行第 9D(2)(a)(ii)條，裁斷某項受僱工作或某類別受僱工作，而就該項受僱工作或該類別受僱工作而言，有限度註冊是適當或必要的。
- (2) 牙管會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有關裁斷。
-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9F. 有限度註冊**

- (1) 如牙管會根據第 9D 條批准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註冊主任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將有關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第 3 部。
- (3) 任何人在本條之下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出現者出現為止 ——
  - (a) 該註冊的有效期限屆滿；
  - (b) 該人第 9D(2)(a)條所述的受僱終止；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5、18 或 18A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普通科名冊第 3 部剔除。

**第 6 分部 —— 暫時註冊**

**9G. 暫時註冊申請**

- (1) 任何人(申請人)可向牙管會提出申請，要求純粹為了讓另一人(註冊者)為申請人進行臨牀教學或研究的目的，作暫時註冊。
- (2) 申請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以註冊者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 (i) 註冊者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註冊者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及
- (iii) 註冊者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被起訴。

**9H. 裁斷暫時註冊申請**

- (1) 在收到按照第 9G 條提出的暫時註冊申請後，牙管會可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 (2) 然而，牙管會除非信納，為使有關的人能替申請人進行有關的臨牀教學或研究，向有關的人授予暫時註冊，屬適當和必要，否則不得批准申請。
- (3) 牙管會在批准申請時 ——
  - (a) 須指明一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作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限；及
  - (b) 可施加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牙管會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5) 牙管會如批准申請，則亦須將該決定通知註冊主任。

**9I. 暫時註冊**

- (1) 如牙管會根據第 9H 條，批准某人暫時註冊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註冊主任須將有關的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第 4 部。
- (3) 任何人在本條之下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較早出現者出現為止 ——
  - (a) 該註冊的有效期限屆滿；

- (b)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5、18 或 18A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普通科名冊第 4 部剔除。

### 第 7 分部 —— 特別註冊

#### 9J. 特別註冊申請

- (1)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特別註冊。
- (2) 申請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被起訴。

#### 9K. 裁斷特別註冊申請

- (1) 在收到按照第 9J 條提出的申請後，註冊主任須將申請轉呈牙管會。
- (2) 牙管會如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須批准申請 ——
  - (a) 已被揀選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附表 5 機構工作；
  - (b) 已取得一項認可境外資格；
  - (c)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 (i) 已獲頒授醫學專科學院牙科專科院士的名銜；或

- (ii) 醫學專科學院已證明，申請人已達到某一專業標準，而該標準等同於該學院為頒授牙科專科院士的名銜而認可的專業標準；
- (d) 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牀經驗；
- (e)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為牙醫；
- (f) 沒有根據第 7A(3)條遭拒絕參加許可試；及
- (g) 具有良好品格。
- (3) 牙管會在批准申請時 ——
  - (a) 須指明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作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及
  - (b) 可施加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牙管會須將以下事宜通知註冊主任 ——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5) 註冊主任在收到第(4)款所指的通知後，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在本條中 ——

**認可境外資格 (recognized non-Hong Kong qualification)**指某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的資格，而該資格獲牙管會為施行本條，認可為充分證據，證明該人具備有效從事牙科執業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 9L. 特別註冊

- (1) 如牙管會根據第 9K 條批准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註冊主任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將有關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第 5 部。

- (3) 任何人在本條之下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出現者出現為止 ——
- (a) 該註冊的有效期限屆滿；
  - (b) 該人第9K(2)(a)條所述的受僱終止；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15、18或18A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普通科名冊第5部剔除。”。

36. 加入第11部第8分部標題

在第10條之前 ——

加入

“第8分部 —— 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

37. 取代第10條

第10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註冊證明書

如某人的姓名根據第9B、9F或9L條，列入普通科名冊第1、3或5部，註冊主任須向該人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註冊證明書。”。

38. 修訂第11A條(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

(1) 第11A條，標題 ——

廢除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

代以

“執業須有執業證明書”。

(2) 第11A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註冊牙醫除非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以牙醫身分執業。”。

(3) 第11A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符合以下條件，牙管會可向註冊牙醫(申請人)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執業證明書 ——

(a) 申請人向牙管會申請執業證明書；

(b) 申請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指明格式所規定的、關於申請人的受僱及從事牙科執業的資料；

(c) 申請是以申請人作出的聲明作支持的，而該聲明有述明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如申請人曾被如此定罪)有提供定罪細節；及

(d) 訂明費用已繳付。

(2A) 如執業證明書的申請人是獲正式註冊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則牙管會除非信納申請人已遵從牙管會決定為適用於申請人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明書。

(2B) 如執業證明書(新證明書)的申請人持有根據第15H條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原有證明書)，牙管會須在發出新證明書之前，取消原有證明書。

(2C) 牙管會可在執業證明書中，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第 11A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牙管會應於某年內就該年提出的申請，發出執業證明書，則在第(4A)及(5)款的規限下，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自發出日期開始，至該年終結為止。”。
- (5) 第 11A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牙管會應於某年內就下一年提出的申請，發出執業證明書，則在第(4A)及(5)款的規限下，該證明書於下一年內屬有效。”。
- (6) 在第 11A(4)條之後 ——  
加入  
“(4A)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向獲暫時註冊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於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一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內屬有效。”。
- (7) 第 11A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如在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證明書持有人不再是以下人士，則該證明書不再有效 ——  
(a) 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的獲正式註冊的人；  
(b) 獲有限度註冊的人；  
(c) 獲暫時註冊的人；或  
(d) 獲特別註冊的人。”。
- (8) 第 11A 條 ——

廢除第(6)及(8)款。

39. 廢除第 11B 條(追討執業費)  
第 11B 條 ——  
廢除該條。
40. 廢除第 12 條(牙科業務公司)  
第 12 條 ——  
廢除該條。
41. 加入第 11 部第 9 分部標題  
在第 12A 條之前 ——  
加入  
“第 9 分部 —— 專科名冊”。
42. 修訂第 12B 條(申請名列專科名冊)  
(1) 第 12B(1)條 ——  
廢除  
在“將其”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任何註冊牙醫有意願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某專科之下，該牙醫可向牙管會提出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要求”。
- (2) 第 12B(3)(a)(i)(A)條 ——  
廢除  
在“頒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醫學專科學院牙科專科院士的名銜；及”。

(3) 第12B(10)條 ——

廢除

在“須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0) 如牙管會批准某註冊牙醫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則在訂明費用繳付後，牙管會”。

(4) 第12B(10)(b)條 ——

廢除

“委員會所指明的”

代以

“指明”。

43. 修訂第12E條(關於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的接收)

(1) 第12E(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o the”

代以

“to a”。

(2) 第12E(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hairman of that Committee shall”

代以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ttee must”。

(3) 第12E(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小組後，該小組的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代以

“委員會後，該委員會的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4) 第12E(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irman of the”

代以

“chairperson of a”。

44. 修訂第12F條(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1) 第12F(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2) 第12F(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不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如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主席認為，轉介該委員會的某申訴或告發屬瑣屑無聊或沒有根據，而不應着手作進一步處理，則該委員會”。

45. 加入第11部第10分部標題

在第12F條之後 ——

加入

## “第10分部 —— 雜項”。

## 46. 加入第12G至12J條

在第13條之前 ——

加入

## “12G. 註冊牙醫及獲臨時註冊的人須提供地址

- (1) 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須將一個可用以聯絡該牙醫或該人的香港地址，提供予註冊主任。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註冊牙醫(姓名列載於非執業名單的註冊牙醫除外)須提供該牙醫在香港從事牙科執業的所有處所的地址。
- (3) 第(2)款不規定任何人提供以下處所的地址 ——
  - (a) 該人提供外展醫療服務(《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第9條所指者)所在的處所；或
  - (b) 該人並非為獲利而從事牙科執業的處所。
- (4) 已根據第(1)或(2)款提供地址的人，須向註冊主任報告該地址的任何更改(包括根據本款報告的經更改的地址)，報告的限期，是有關更改當日後的2個月。
- (5)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2)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6)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該人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1)、(2)或(4)款，即為免責辯護。
- (7) 在以下情況下，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需要就第(6)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12H. 從執業名單轉移至非執業名單

- (1) 本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而適用 ——
  - (a) 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及
  - (b) 該人的意願，是其姓名列載於非執業名單。
- (2) 有關的人可向註冊主任提出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要求將其姓名從執業名單，轉移至非執業名單。
- (3) 在收到按照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註冊主任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將有關的人的姓名，從執業名單轉移至非執業名單，以更改普通科名冊。

## 12I. 向名列非執業名單的人發出保留證明書

- (1) 本條就姓名列載於非執業名單的人而適用。
- (2) 有關的人可向註冊主任提出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要求發出保留證明書。
- (3) 在收到按照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並且在訂明費用繳付後，註冊主任須向有關的人發出保留證明書，表明該人在該證明書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有權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內，讓其姓名列載於非執業名單。
- (4) 如註冊主任應於某年內就該年提出的申請，發出保留證明書，則在第(6)款的規限下，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自發出日期開始，至該年終結為止。
- (5) 如註冊主任應於某年內就下一年提出的申請，發出保留證明書，則在第(6)款的規限下，該證明書於下一年內屬有效。
- (6) 如在保留證明書的有效期間，出現以下情況，該證明書不再有效 ——
  - (a) 證明書持有人不再是獲正式註冊的人；或
  - (b) 註冊主任根據第12J(5)條，取消該證明書。

**12J. 從非執業名單轉移至執業名單**

- (1) 本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而適用 ——
  - (a) 姓名列載於非執業名單；及
  - (b) 該人的意願，是其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
- (2) 有關的人可向註冊主任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姓名從非執業名單，轉移至執業名單。
- (3) 申請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與第 11A(2)條所述的執業證明書申請同時提出。
- (4) 在收到按照第(3)款提出的申請後，註冊主任須將有關的人的姓名，從非執業名單轉移至執業名單，以更改普通科名冊，前提是 ——
  - (a) 訂明費用已繳付；
  - (b) 註冊主任信納，根據第 12I(3)條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沒有遭違反；及
  - (c) 該人已根據第 11A(2)條，獲發執業證明書。
- (5) 有關的人的姓名一經轉移，註冊主任須取消發出予該人的、仍然有效的保留證明書。”。

**47. 取代第 13 條**

第 1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3. 刊登普通科名冊內的資料及註冊證據**

- (1)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 1 月 1 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一份名單，並將之在憲報刊登，該名單須載有每名於該年 1 月 1 日屬獲正式註冊的人、獲有限

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的姓名、執業地址(如有的話)、資格、獲得資格的日期及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2)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 7 月 1 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一份名單，並將之在憲報刊登，該名單須載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執業地址(如有的話)、資格、獲得資格的日期及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 (a) 於該年 7 月 1 日屬獲正式註冊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及
  - (b) 於該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包括該兩日)，姓名獲列入普通科名冊第 1、3 或 5 部。
- (3) 任何人的姓名列載於根據第(1)或(2)款刊登的名單內，即為該人屬獲正式註冊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表面證據。
- (4) 任何人的姓名並不在最近一次根據第(1)款刊登的名單內，亦不在其後根據第(2)款刊登的名單內，即為該人並非獲正式註冊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表面證據。
- (5) 凡一份由註冊主任發出的證明書述明，在某日期，某人的姓名列載於(或並非列載於)普通科名冊，該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確證。”。

**48. 取代第 13A 條**

第 13A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3A. 刊登專科名冊內的資料及名列於名冊內的證據**

- (1)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 1 月 1 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一份名單，並將之在憲報刊登，該名單須



載有每名於該年1月1日屬註冊專科牙醫的人的姓名、執業地址(如有的話)、資格、獲得資格的日期及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2)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7月1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一份名單，並將之在憲報刊登，該名單須載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執業地址(如有的話)、資格、獲得資格的日期及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a) 於該年7月1日屬註冊專科牙醫；及
- (b) 於該年1月1日至7月1日(包括該兩日)，姓名獲列入專科名冊。
- (3) 任何人的姓名列載於根據第(1)或(2)款刊登的名單內，即為該人屬註冊專科牙醫的表面證據。
- (4) 任何人的姓名並不在最近一次根據第(1)款刊登的名單內，亦不在其後根據第(2)款刊登的名單內，即為該人並非註冊專科牙醫的表面證據。
- (5) 凡一份由註冊主任發出的證明書述明，在某日期，某人的姓名列載於(或並非列載於)專科名冊，該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確證。”。

**49. 廢除第14條(展示註冊證明書)**

第14條——

廢除該條。

**50. 修訂第15條(更正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1) 第15條，標題——

廢除

“正普通科名冊或”

代以

“改普通科名冊及”。

(2) 第15條——

廢除第(1)及(1A)款

代以

- “(1) 如註冊主任獲悉姓名列載於普通科名冊的人的執業地址有所改變或增加，或獲悉其註冊地址有所改變，註冊主任須更改普通科名冊，以反映該項改變或增加。
- (1A) 如註冊主任獲悉姓名列載於專科名冊的人的執業地址有所改變或增加，或獲悉其註冊地址有所改變，註冊主任須更改專科名冊，以反映該項改變或增加。
- (1B) 在姓名列載於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的人繳付訂明費用後，註冊主任可更改有關名冊內關於該人的記項(關於該人的執業地址或註冊地址的更改除外)。”。

(3) 第15(2)條——

廢除

在“須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牙管會所作的決定，在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作出必要的更改。”。

(4) 第15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牙管會可命令將有下列情況的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剔除——
- (a) 該人已去世；
- (b) 該人是獲正式註冊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而該人沒有在以下日期

- (如適用的話)的最後者後的 6 個月內，取得執業證明書(第 11A 條所指者)或保留證明書(有關證明書)——
- (i) 該人獲註冊當日；
  - (ii) 該人獲發的最新近的有關證明書的屆滿日期；
  - (iii) 該人的姓名根據第 27A 條獲重新列入普通科名冊當日；或
- (c) 該人沒有向註冊主任提供一個可用以聯絡該人的地址。
-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須由註冊主任簽署。
- (5) 在第(6)及(7)款的規限下，註冊主任可將有下列情況的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剔除——
- (a) 該人的姓名根據第(3)款被命令剔除；或
  - (b) 該人在本部之下的註冊不再有效。
- (6) 如屬切實可行的話，在牙管會根據第(3)(b)或(c)款就某人作出命令後，註冊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命令的一份文本，送達該人。
- (7) 註冊主任不得在以下時間之前，按照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將任何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剔除——
- (a) 如牙管會根據第(3)(b)或(c)款作出該命令，而註冊主任根據第(6)款送達該命令的文本——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命令的文本送達當日後 1 個月屆滿之時；或
  - (b) 如有人根據第 23 條，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該上訴獲終局裁定之時。
- (8) 就第(3)(c)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須視為沒有向註冊主任提供地址——

- (a) 已按該人向註冊主任提供的最後註冊地址，向該人發出掛號信件；及
- (b) 在發出該信件當日後 12 個月內，該人沒有確認接獲該信件。”。

51. 修訂第 15A 條(從專科名冊除名)

- (1) 第 15A(1)(a)條 ——  
廢除  
“委員會根據第 15(3)或 18(1)”  
代以  
“牙管會根據第 15(3)、18 或 18A”。
- (2) 在第 15A(3)條之後 ——  
加入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須由註冊主任簽署。
- (5) 在第(6)及(7)款的規限下，如任何註冊牙醫的姓名根據第(2)款被命令剔除，註冊主任可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剔除。
- (6) 在牙管會根據第(2)款就某註冊牙醫作出命令後，註冊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命令的一份文本，送達該註冊牙醫。
- (7) 註冊主任不得在以下時間之前，按照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將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剔除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命令的文本根據第(6)款送達當日後 1 個月屆滿之時；或
  - (b) 如有人根據第 23 條，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該上訴獲終局裁定之時。”。

52. 廢除第 15B 條(送達通知)

第 15B 條 ——  
廢除該條。

53. 加入第 12 部

在第 13 部之前 ——  
加入

“第 12 部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15C.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 (1) 註冊主任須安排按其認為合適的格式，備存一份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名冊，稱為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 (2)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須就不同職類的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分為不同部分。
- (3)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的每一部分，均須載有 ——
  - (a) 每名根據第 15F(2)(a)條須名列該部分的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註冊地址及資格；及
  - (c) 註冊主任認為必要的該人的任何其他詳情。
- (4) 註冊主任負責保存和保管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15D. 申請註冊為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 (1)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定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 (2) 申請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被起訴。

(3) 為免生疑問 ——

- (a) 任何人可申請註冊為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多於一個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及
  - (b) 任何獲註冊為該欄中指定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人，可申請註冊為該欄中指明的另外一個或多於一個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 (4) 任何人如申請註冊為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多於一個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則關乎每一職類的申請須分開處理，猶如該等申請是分開提出的。

15E. 裁斷註冊為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申請

- (1) 凡有人按照第 15D 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定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註冊主任在收到申請後，須將申請轉呈牙管會。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申請人是附表 3 第 3 部中就有關職類指明的人，牙管會須批准申請。
- (3) 牙管會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申請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 ——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或
- (c) 不具良好品格。
- (4) 牙管會在批准申請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5) 牙管會須將以下事宜通知註冊主任 ——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註冊主任在收到第(5)款所指的通知後，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15F.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註冊**

- (1)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定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如牙管會根據第 15E 條批准該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註冊主任在訂明費用繳付後，須 ——
  - (a) 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關乎上述職類的部分內；及
  - (b) 向申請人發出該職類的註冊證明書。
- (3) 註冊證明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15G. 執業範圍**

- (1) 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定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可從事牙科執業，但所提供的服務，只限於在該部第 3 欄中與該職類相對之處指明的服務(指明服務)的範圍內。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提供指明服務 ——
  - (a) 受以下人士聘用，以提供該服務 ——
    - (i) 註冊牙醫；
    - (ii) 至少其中一名合夥人是註冊牙醫的合夥；或
    - (iii) 已聘用至少一名註冊牙醫的組織、機構或法人團體；及
  - (b) 附表 3 第 1 部第 4 欄中與該服務相對之處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15H. 執業須有執業證明書**

- (1) 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定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除非持有有效的、關乎該職類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以該職類的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身分執業。
- (2) 如符合以下條件，牙管會可向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申請人)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關乎該職類的執業證明書 ——
  - (a) 申請人向牙管會申請關乎該職類的執業證明書；
  - (b) 申請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指明格式所規定的、關於申請人的受僱及從事牙科執業的資料；
  - (c) 申請是以申請人作出的聲明作支持的，而該聲明有述明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如申請人曾被如此定罪)有提供定罪細節；及
  - (d) 訂明費用已繳付。

- (3) 牙管會除非信納申請人已遵從牙管會決定為適用於申請人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明書。
- (4) 牙管會不得在同一時間，向某人發出關乎某一個牙科護理專業人員類別中多於一個職類的執業證明書。
- (5) 如關乎某一個牙科護理專業人員類別中某職類的執業證明書(新證明書)的申請人，持有關乎同一個類別中另一個職類的有效執業證明書(原有證明書)，牙管會須在發出新證明書前，取消原有證明書。
- (6) 牙管會不得向持有根據第 11A(2)條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發出執業證明書。
- (7) 牙管會可在執業證明書中，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8) 如牙管會應於某年內就該年提出的申請，發出執業證明書，則在第(10)款的規限下，該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自發出日期開始，至該年終結為止。
- (9) 如牙管會應於某年內就下一年提出的申請，發出執業證明書，則在第(10)款的規限下，該證明書於下一年內屬有效。
- (10) 如在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出現以下情況，該證明書不再有效 ——
  - (a) 證明書持有人不再是有關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或
  - (b) 牙管會根據第(5)款或第 11A(2B)條，取消該證明書。

**15I. 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須提供地址**

- (1) 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須將一個可用以聯絡該人員的香港地址，提供予註冊主任。

- (2) 已根據第(1)款提供地址的人，須向註冊主任報告該地址的任何更改(包括根據本款報告的經更改的地址)，報告的限期，是有關更改當日後的2個月。
- (3)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該人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1)或(2)款，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以下情況下，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需要就第(4)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5J. 刊登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內的資料及註冊證據**

- (1)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1月1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一份名單，並將之在憲報刊登，該名單須載有每名於該年1月1日屬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人的姓名及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2)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7月1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一份名單，並將之在憲報刊登，該名單須載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及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 (a) 於該年7月1日屬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人；及
  - (b) 於該年1月1日至7月1日(包括該兩日)，姓名獲列入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 (3) 任何人的姓名列載於根據第(1)或(2)款刊登的名單內，即為該人屬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表面證據。

- (4) 任何人的姓名並不在最近一次根據第(1)款刊登的名單內，亦不在其後根據第(2)款刊登的名單內，即為該人並非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表面證據。
- (5) 凡一份由註冊主任發出的證明書述明，在某日期，某人的姓名列載於(或並非列載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該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確證。

**15K. 更改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 (1) 如註冊主任獲悉姓名列載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的人的註冊地址有所改變，註冊主任須更改該名冊，以反映該項改變。
- (2) 在姓名列載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的人繳付訂明費用後，註冊主任可更改該名冊內關於該人的記項(關於該人的註冊地址的更改除外)。
- (3) 註冊主任須按牙管會的決定，在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作出必要的更改。
- (4) 牙管會可命令將有下列情況的人的姓名，從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剔除 ——
  - (a) 該人已去世；
  - (b) 該人沒有在以下日期(如適用的話)的最後者後的 6 個月內，取得第 15H 條所指的關乎任何職類的執業證明書 ——
    - (i) 該人獲註冊當日；
    - (ii) 該人獲發該條所指的最近近的執業證明書的屆滿日期；
    - (iii) 該人的姓名根據第 27A 條獲重新列入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當日；或
  - (c) 該人沒有向註冊主任提供一個可用以聯絡該人的地址。
- (5) 根據第(4)款作出的命令，須由註冊主任簽署。

- (6) 在第(7)及(8)款的規限下，如任何人的姓名根據第(4)款被命令剔除，註冊主任可將該人的姓名，從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剔除。
- (7) 如屬切實可行的話，在牙管會根據第(4)(b)或(c)款就某人作出命令後，註冊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命令的一份文本，送達該人。
- (8) 註冊主任不得在以下時間之前，按照根據第(4)款作出的命令，將任何人的姓名，從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剔除 ——
  - (a) 如牙管會根據第(4)(b)或(c)款作出該命令，而註冊主任根據第(7)款送達該命令的文本——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命令的文本送達當日後 1 個月屆滿之時；或
  - (b) 如有人根據第 23 條，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該上訴獲終局裁定之時。
- (9) 就第(4)(c)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須視為沒有向註冊主任提供地址 ——
  - (a) 已按該人向註冊主任提供的最後註冊地址，向該人發出掛號信件；及
  - (b) 在發出該信件當日後 12 個月內，該人沒有確認接獲該信件。”。

**54. 加入第 13 部標題**

在第 16 條之前 ——

加入

“第 13 部  
執業處所”。

55. 修訂第 16 條(視察用作牙醫執業的處所)

(1) 第 16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牙醫”

代以

“牙科”。

(2) 第 16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獲牙管會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為以下目的行使第(1A)款指明的任何或所有權力：就某人是否已作出、正作出或即將作出任何可使該人接受第 18 條所述的研訊的作為，進行調查。

(1A) 有關權力是 ——

(a) 進入任何用作或擬用作牙科執業的處所；

(b) 在進入有關處所後 ——

(i) 視察有關處所；

(ii) 觀察在有關處所進行的任何程序、測試或試驗；

(iii) 在有關處所拍照和錄影；

(iv) 為確定某人是否已作出、正作出或即將作出任何可使該人接受第 18 條所述的研訊的作為，作出任何必要的事情。

(1B) 上述公職人員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牙管會的授權書，以供查閱。”。

(3) 第 16(2)條 ——

廢除

“視察用作或擬用作牙醫執業的處所”

代以

“行使第(1A)款指明的權力”。

(4) 在第 16(2)條之後 ——

加入

“(3) 就第(1)及(1A)款而言，提述作出任何作為，即包括任何不作為。”。

56. 修訂第 17 條(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

(1) 第 17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牙醫”

代以

“牙科”。

(2) 第 17 條 ——

廢除

在“註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人不得在不適宜進行牙科執業的處所或環境中，從事牙科執業。”。

57. 加入第 14 部標題

在第 18 條之前 ——

加入

## “第 14 部

### 牙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的研訊或聆訊的相關事宜”。

#### 58. 修訂第 18 條(委員會的紀律研訊)

- (1) 第 18(1)條，在“如信納任何註冊牙醫”之後 ——  
加入  
“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2) 第 18(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Preliminary”  
代以  
“a Preliminary”。
- (3) 第 18(1)條 ——  
廢除  
“任何註冊牙醫”  
代以  
“任何註冊人”。
- (4) 第 18(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5) 第 18(1)(b)條 ——  
廢除  
“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代以

-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
- (6) 第 18(1)(c)及(c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7) 第 18(1)(d)條 ——  
廢除  
“未具備註冊的資格；或”  
代以  
“，不具備註冊的資格；”。
  - (8) 第 18(1)(e)條 ——  
廢除  
“條文，”  
代以分號。
  - (9) 第 18(1)條 ——  
廢除在(e)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f) 已違反第 15G(2)條；  
(g) 已違反根據第 9D、9H、9K 或 15E 條施加或根據第 11A 或 15H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h) 已違反根據第 27B 條發出的執業守則的任何條文。”。
  - (10) 在第 18(1)條之後 ——  
加入  
“(1AA) 牙管會可 ——  
(a) 如有關的註冊人是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 ——



- (i) 命令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永久剔除；或
  - (ii) 命令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剔除，而該註冊人有權在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屆滿後，根據第 27A 條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
  - (b) 如有關的註冊人是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
    - (i) 命令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永久剔除；
    - (ii) 命令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剔除，而該註冊人有權在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屆滿後，根據第 27A 條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或
    - (iii) 如該註冊人是多於一個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
      - (A) 命令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永久剔除；或
      - (B) 命令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剔除，而該註冊人有權在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屆滿後，根據第 27A 條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
  - (c) 命令譴責該註冊人；或
  - (d)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但該等命令不得較(a)、(b)或(c)段所述的命令更為嚴厲。
- (1AAB) 為免生疑問，如有關的註冊人既是註冊牙醫，亦是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或該註冊人既是獲臨時註冊的人，亦是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牙管會可針對該註冊人作出第(1AA)(a)及(b)款所指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 (1AAC) 牙管會可就以下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的訟費的繳付，作出牙管會認為適當的命令 ——
  - (a) 秘書；
  - (b) 有關的申訴人；
  - (c) 出席有關研訊的律師或大律師；
  - (d) 有關的註冊人。
- (1AAD) 根據第(1AAC)款判給的任何訟費，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循簡易程序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11) 第 18(1A)條 ——  
廢除  
“委員會在作出第(1)(i)至(iii)”  
代以  
“牙管會在作出第(1AA)(a)、(b)及(c)”。
- (12) 第 18(1A)條 ——  
廢除  
在“一項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款針對該註冊人作出的裁斷，或除非在該期間內牙管會裁斷，該註冊人違反牙管會於飭令暫緩執行命令時所施加的條件。”。
- (13) 第 18 條 ——  
廢除第(2)款。
- (14) 第 18(3)條 ——  
廢除  
在“可考慮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本條不得當作規定牙管會須查究某註冊人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牙管會”。

(15) 第 18 條 ——  
廢除第(4)款。

(16) 第 18(5)條 ——  
廢除  
“按照第 23 條條文可就委員會按照第(1)款條文”  
代以

“根據第 23 條可就牙管會根據第(1AA)或(1AAC)款”。

(17) 第 18(5)條 ——  
廢除

在“內，如屬根據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AA)(a)、(b)或(c)款作出的命令，牙管會須安排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安排將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於憲報刊登，而如屬根據第(1AA)(d)款作出的命令，則牙管會可安排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安排將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於憲報刊登。”。

#### 59.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8A. 牙管會在註冊人是否適合執業方面的權力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健康事務委員會根據第 50(1)條，就某註冊人作出建議；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根據第 5Q 條針對該建議而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或

(ii) 牙管會應註冊人提出的上訴，根據第 5Q 條確認該建議。

(2) 牙管會如信納，有關註冊人身體上或精神上不適合從事牙科執業，則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a) 命令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或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永久剔除；

(b) 命令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或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剔除，而該註冊人有權在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屆滿後，根據第 27A 條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

(c) 如牙管會作出(a)或(b)段所述的命令(除名令)——命令暫緩執行除名令，以致在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有關條件)的規限下，除非在一段不超過 3 年或多於一段合計不超過 3 年的期間內，牙管會裁斷該註冊人違反有關條件，否則除名令不生效；

(d) 如牙管會作出除名令——命令除名令自其刊登於憲報之時起生效，但作出此項命令的前提，是牙管會信納為保護公眾或為該註冊人的最佳利益，有必要作出此項命令。

(3) 如牙管會作出除名令，但沒有同時作出第(2)(d)款所述的命令 ——

(a) 如有人根據第 23 條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牙管會須在該上訴獲終局裁定後的 1 個月內，於憲報刊登 ——

(i) 如該命令沒有應上訴而更改——該命令；  
或

- (ii) 如該命令應上訴而更改——經更改的該命令；或
- (b) 如根據第 23 條針對有關命令提出上訴的限期已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則牙管會須在限期屆滿後的 1 個月內，於憲報刊登該命令。
- (4) 如有第(2)(d)款所述的命令與除名令同時作出，牙管會須在作出該等命令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該等命令。
- (5) 牙管會如根據第(3)或(4)款於憲報刊登任何命令——
  - (a) 須連同該命令刊登充分的詳情，使公眾得知該命令所關乎的事宜的性質；及
  - (b) 可將對導致作出該命令的聆訊程序的敘述，連同該命令刊登。”。

60. 修訂第 19 條(委員會在取得證據及進行程序方面的權力)

- (1) 第 19 條，標題 ——  
廢除  
“在取得證據及進行”  
代以  
“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在”。
- (2) 第 19(1)條 ——  
廢除  
“9 或 18 條的研訊，委員”  
代以  
“9A、15E 或 18 條所述的研訊，牙管”。
- (3) 第 19(1)(e)條，中文文本，在“而”之後 ——  
加入

- “可能”。
- (4) 在第 19(1)條之後 ——  
加入  
“(1A) 為進行第 50(1)(a)條所指的聆訊，健康事務委員會具有以下權力 ——
  - (a) 聆聽、收取和審查經宣誓的證供；
  - (b) 傳召任何人，出席聆訊或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並向該人(作為證人)作出訊問或要求該人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但公正的例外情況除外；
  - (c) 判給任何被傳召出席聆訊的人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該等款項為健康事務委員會認為該人因出席聆訊而可能已合理支出者。
- (1B)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5) 第 19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證人傳票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 (a) 就牙管會進行的研訊而言——牙管會主席；或
  - (b) 就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聆訊而言——該委員會的主席。
- (3) 牙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如覺得，為了申訴人、有關的註冊人、或任何有關的證人的利益而有需要，則可命令與該聆訊有關的全部或任何資料不得披露。
- (4)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1. 修訂第 20 條(不作證的罰則)

- (1) 第 20 條 ——  
廢除  
“根據第 9 或 18 條進行”  
代以  
“第 9A、15E 或 18 條所述”。
- (2) 第 20 條，在“中出席”之前 ——  
加入  
“或在根據第 50(1)(a)條進行的任何聆訊”。
- (3) 第 20 條 ——  
廢除  
“牙管會向他提出或經牙管會同意而向他”  
代以  
“牙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向該人提出，或經牙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同意而向該人”。
- (4) 第 20 條，但書 ——  
廢除  
“牙管會席前”  
代以  
“研訊或聆訊”。

62. 修訂第 21 條(大律師等的出席)

- (1) 第 2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1)條。
- (2) 第 21(1)條 ——  
廢除  
“根據第 9 或 18 條進行”

代以  
“第 9A、15E 或 18 條所述”。

- (3) 在第 21(1)條之後 ——  
加入  
“(2) 如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的標的，是某人是否適合執業，則在該聆訊中，該人有權由律師或大律師協助。”。

63. 修訂第 22 條(關於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 (1) 第 22 條，標題，在“關於”之後 ——  
加入  
“第 18 及 18A 條所指的”。
- (2) 第 22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如任何註冊人的姓名根據第 18 或 18A 條被命令剔除，註冊主任可將該註冊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或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剔除。  
(2) 註冊主任須在牙管會根據第 18 或 18A 條就某註冊人作出命令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命令的一份文本送達該註冊人。”。
- (3) 第 22 條 ——  
廢除第(2A)款。
- (4) 第 22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註冊主任不得在以下時間之前，按照根據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命令，將註冊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或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剔除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命令的文本根據第(2)款送達當日後 1 個月屆滿之時；或
  - (b) 如有人根據第 23 條，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該上訴已獲終局裁定之時。”。

- (5) 第 22(4)條 ——  
廢除  
“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前述命令”  
代以  
“牙管會根據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均”。

- 64. 加入第 15 部標題  
在第 23 條之前 ——  
加入

**“第 15 部  
上訴”。**

- 65. 修訂第 23 條(上訴)
  - (1) 第 23(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任何人的註冊申請遭註冊主任根據第 7E 條拒絕；  
(ab) 任何人的註冊申請遭牙管會根據第 9A、9D、9H 或 9K 條拒絕；  
(ac) 任何人的註冊申請遭牙管會根據第 15E 條拒絕；”。

- (2) 第 23(1)(c)條 ——  
廢除  
“註冊牙醫”  
代以  
“人”。
- (3) 第 23(1)(c)條 ——  
廢除  
“或 18 條就他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  
代以  
“、15K、18 或 18A 條就其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
- (4) 在第 23(1)(c)條之後 ——  
加入  
“(d) 任何人提出申請，要求獲發執業證明書，而該申請根據第 11A 或 15H 條遭拒絕；  
(e) 任何人因牙管會根據第 9D、9H、9K 或 15E 條施加條件的決定感到受屈；  
(f) 任何人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而該申請根據第 27A 條遭拒絕，”。
- (5) 第 23(1)條 ——  
廢除  
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人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可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命令或決定，亦(如適用的話)可行使牙管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
- (6) 第 23(3A)(a)條 ——  
廢除

“9、15A(2)或 18”

代以

“15、15A(2)、15K、18 或 18A”。

(7) 第 23(3A)(a)條 ——

廢除

“22(1)條送達”

代以

“15(6)、15A(6)、15K(7)或 22(2)條送達(如該條規定送達該命令的文本)”。

(8) 在第 23(3A)(a)條之後 ——

加入

“(ab) 如有根據第 7E、9A、9D、9H、9K、15E 或 27A 條拒絕一項申請的決定，則除非在該決定的通知根據該條給予後的 1 個月內，已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發出，否則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該決定的上訴；

(ac) 如有根據第 9D、9H、9K 或 15E 條施加條件的決定，則除非在該決定的通知根據該條給予後的 1 個月內，已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發出，否則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該決定的上訴；及”。

66. 加入第 16 部標題

在第 24 條之前 ——

加入

## “第 16 部

## 罪行”。

67. 修訂第 25 條(虛假地充作牙醫或採用或使用牙醫稱號或名銜的罰則)

(1) 第 25(1)條 ——

廢除

“任何人如”

代以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

(2) 第 25(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不屬以下任何人士 ——

(i) 註冊牙醫；

(ii) 根據本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iii) 獲臨時註冊的人；及”。

(3) 第 25(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wilfully”

代以

“the person wilfully”。

(4) 第 25(1)(b)(i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代以

“the person”。

- (5) 第 25(1)(b)(iii)條 ——

廢除(B)分節

代以

“(B) 有資格從事牙科執業，”。

- (6) 第 25(1)條，中文文本，在“即屬犯罪”之前 ——

加入

“該人”。

- (7) 在第 25(1)條之後 ——

加入

“(1A) 已登記的牙齒衛生員(《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所指者)如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默示(不論是因該項採用或使用本身或因使用時所處的情況)自己有資格擔任該規例第 6(1)條訂明的牙科工作種類，該牙齒衛生員並不因此而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 (8) 第 25 條 ——

廢除第(1A)款

代以

“(1A) 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如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默示(不論是因該項採用或使用本身或因使用時所處的情況)自己有資格提供該部第 3 欄與該職類相對之處指明的服務，該人員並不因此而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68. 加入第 25B 條

在第 25A 條之後 ——

加入

“25B. 虛假地充作牙科護理專業人員或採用或使用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稱號或名銜的罰則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

(a) 任何人不是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中指明的某職類(指明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及

(b) 該人故意或虛假地 ——

(i) 充作指明職類的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ii) 採用或使用指明職類的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稱號或名銜；或

(iii) 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默示(不論是因該項採用或使用本身或因使用時所處的情況)自己 ——

(A) 是指明職類的牙科護理專業人員；或

(B) 有資格提供該部第 3 欄中與指明職類相對之處指明的服務，

該人即屬犯罪。

(2) 註冊牙醫、根據本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或獲臨時註冊的人，如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默示(不論是因該項採用或使用本身或因使用時所處的情況)自己有資格提供附表 3 第 1 部第 3 欄中指明的服務，該牙醫或該人並不因此而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69. 廢除第 26 條(註冊牙醫虛假說明其職業的罰則)

第 26 條 ——

廢除該條。

70. 取代第27條

第27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7. 註冊人容許另一人違反本條例某些規定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1) 如任何註冊人容許不是註冊人的另一人，於該註冊人所使用的或在該註冊人控制下的任何處所，從事牙科執業，該註冊人即屬犯罪。
- (2) 如任何註冊人明知而透過其在場、認可、意見、協助或合作，使不是註冊人的人能夠從事牙科執業，該註冊人即屬犯罪。
- (3) 如 ——
  - (a) 任何註冊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另一人 ——
    - (i) 不是註冊人；但
    - (ii) 在任何處所從事牙科執業；而
  - (b) 該註冊人在該處所從事牙科執業，該註冊人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 (a) 干犯該罪行，是該人的錯誤，或該人倚賴向其提供的資料，或另一人的作為或其他非該人所能控制的因由所引致；及
  - (b) 該人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避免干犯該罪行。

- (6) 在以下情況下，被控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的人需要就第(5)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7) 就本條例而言，某人如有以下情況，須視為不是註冊人 ——
  - (a) 該人是附表3第1部第1欄中指明的某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及
  - (b) 該人藉著提供一項並非該部第3欄中與該職類相對之處指明的服務，從事牙科執業。”。

71. 加入第17部標題

在第27條之後 ——

加入

“第17部  
雜項”。

72. 加入第27A至27D條

在第28條之前 ——

加入

“27A. 姓名已從名冊剔除的人重新列入名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人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或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的某部分(原來部分)剔除；及
  - (b) 有任何以下情況 ——



- (i) 該人的姓名是遵照根據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命令剔除，而該人有權在一段期間屆滿後，根據本條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或
  - (ii) 該人的姓名是遵照根據第 15(3)或 15K(4)條作出的命令剔除。
- (2) 該人可向牙管會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原來部分。
- (3) 申請須 ——
- (a) 如屬第(1)(b)(i)款所指情況——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屆滿後提出；
  - (b) 符合指明格式；及
  - (c) 如原來部分是普通科名冊第 1 部——表明如申請獲批准，申請人的意願是其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抑或列載於非執業名單。
- (4) 牙管會可於進行研訊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批准或拒絕申請。
- (5) 牙管會須將以下事宜通知註冊主任 ——
- (a) 牙管會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註冊主任在收到第(5)款所指的通知後，須 ——
- (a) 如申請獲批准 ——
    - (i) 以書面方式，將牙管會的決定通知申請人；及
    - (ii) 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原來部分；或
  - (b) 如申請遭拒絕——以書面方式，將牙管會的決定及拒絕的理由通知申請人。
- (7) 如在剔除有關的人的姓名前，該人曾是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該人因根據本條姓名重

新列入名冊而獲得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出現者出現為止 ——

- (a) 根據第 9D(3)(a)或 9K(3)(a)條就該項有限度註冊或特別註冊指明的期間屆滿；
  - (b) 該人第 9D(2)(a)或 9K(2)(a)條所述的受僱終止；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5、18 或 18A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普通科名冊第 3 或 5 部剔除。
- (8) 如原來部分是普通科名冊第 1 部，註冊主任須按照根據第(3)(c)款表明的心願，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執業名單或非執業名單。

#### 27B. 牙管會可發出執業守則

- (1) 牙管會可就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發出執業守則 ——
- (a) 就從事牙科執業，為註冊人訂立操守標準及執業標準；
  - (b) 就註冊人關於從事牙科執業的活動，提供指引。
- (2) 牙管會可 ——
- (a) 為不同類別的註冊人，發出不同的執業守則；及
  - (b) 為不同目的，發出不同的執業守則。
- (3) 牙管會可不時修改或撤銷整份執業守則或其任何部分。
- (4) 秘書須在某人獲註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適用於該人的執業守則的一份文本，發送予該人。
- (5) 如適用於某人的執業守則的某部分根據第(3)款修改，秘書須在有關修改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

快安排將該經修改的執業守則部分的一份文本，發送予該人。

- (6) 如根據本條發出或修改的執業守則(或該執業守則的任何部份)(*前述條文*)，與本條例或根據第29條訂立的規例(*後述條文*)有所抵觸，則後述條文凌駕於前述條文。

#### 27C. 註冊主任可要求提供聯絡方式

為施行第27D(2)(c)條，註冊主任可要求任何人將地址以外的一個聯絡方式，提供予註冊主任。

#### 27D. 送達方式等

- (1) 本條就以下文件而適用 ——
- 第5Q(1)、7E(2)、9A(5)、9D(5)、9H(4)、9K(5)、12B(5)(b)或(11)、12F(4)或(6)、15E(6)或27A(6)條規定給予任何人的通知；
  - 第15(6)、15A(6)、15K(7)或22(2)條規定送達任何人的命令文本；
  - 第27B(4)或(5)條規定向任何人發送的執業守則或執業守則的經修改部分的文本；及
  - 第19(2)條所述的傳票。
- (2)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文件視為已給予、發送予或送達某人 ——
- 該文件已面交該人；
  - 該文件已郵寄往 ——
    - 如該人是註冊人——該人向註冊主任提供的最後註冊地址；或
    - 如該人不是註冊人——該人最後為註冊主任所知的地址；或

(c) 該文件已藉使用根據第27C條提供的聯絡方式，發送予該人。

- (3)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有關文件視為已在以下日子給予、發送予或送達某人 ——
- 如面交該文件——面交當日；
  - 如郵寄該文件——郵寄當日的翌日；或
  - 如藉使用根據第27C條提供的聯絡方式發送該文件——發送當日。”。

#### 73. 修訂第28條(沒收)

第28(1)條，在“3(1)”之後 ——

加入  
“或(1B)”。

#### 74. 修訂第29條(規例)

- (1) 第29(1A)(a)條 ——  
廢除  
“職責”  
代以  
“職能”。
- (2) 第29(1A)(b)條 ——  
廢除  
“職責”  
代以  
“職能”。
- (3) 第29(1A)(b)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 “；及”。
- (4) 第 29(1A)(c)條 ——  
廢除  
“職責”  
代以  
“職能”。
- (5) 第 29(1A)(c)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6) 第 29(1A)條 ——  
廢除(d)段。
- (7) 在第 29(1A)條之後 ——  
加入  
“(1AB)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可藉規例，訂定關乎第 4 條所指的為供委任加入牙管會而舉行的選舉的程序及其他事宜，包括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人及提名表格簽署人的資格規定、任何投票及點票制度的詳情、選舉結果的決定及質疑選舉結果。”。
- (8) 第 29(1B)(a)條 ——  
廢除  
“普通科名冊的形式以及”。
- (9) 第 29(1C)(a)條 ——  
廢除  
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牙管會、根據第 5AC 條設立的委員會或根據第 5AD 條設立的委員會小組的會議中須依循的程序，以及牙管會委員、委員會的委員或委員會小組的成員須依循的程序；”。

- (10) 第 29(1C)(b)條 ——  
廢除  
在“任何註冊”之後而在“的職能”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人或任何要求註冊的申請人的申訴或告發，以及設立一個委員會，名為初步調查委員會，並規定該委員會”。
- (11) 第 29(1C)(b)條 ——  
廢除  
“根據第 9 或 18 條”。
- (12) 第 29(1C)(b)條 ——  
廢除  
在“關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註冊人或任何要求註冊的申請人的申訴或告發；”。
- (13) 第 29(1C)(b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irman of the”  
代以  
“chairperson of a”。
- (14) 第 29(1C)(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Preliminary”  
代以  
“a Preliminary”。
- (15) 第 29(1C)(c)條 ——  
廢除

在“身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牙管會委員並曾經就一項申訴或告發參與初步調查的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在牙管會舉行會議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出席該會議；”。

- (16) 第29(1C)(d)(i)、(ii)及(iv)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Preliminary”

代以

“a Preliminary”。

- (17) 第29(1C)(d)(v)條 ——

廢除

“研訊；”

代以

“研訊；及”。

- (18) 在第29(1C)(d)(v)條之後 ——

加入

“(vi)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覆核及上訴；”。

- (19) 在第29(1C)(d)條之後 ——

加入

“(da) 關乎第4條所指的為供委任加入牙管會而舉行的選舉或委任的程序及其他事宜，包括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人及提名表格簽署人的資格規定、任何投票及點票制度的詳情，選舉結果的決定及質疑選舉結果；

(db) 規管註冊人關於從事牙科執業的活動；及”。

- (20) 第29(1D)條，在所有“(1A)”之後 ——

加入

“、(1AB)”。

- (21) 在第29(1D)(a)條之後 ——

加入

“(ab) 因應該等規例，訂定需要訂定的和適宜訂定的附帶、補充、證據、相應、保留及過渡條文；及”。

- (22) 第29(2)條 ——

廢除

“牙醫”

代以

“人”。

#### 75. 修訂第29A條(委員會指明格式等的權力)

- (1) 第29A(1)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的格式及方式；及

(b) 本條例規定發出或授權發出的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格式。”。

- (2) 第29A(2)(a)條 ——

廢除

“註冊牙醫”

代以

“人”。

- (3) 第29A(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聲明該表格所載的詳情，是否盡該人所知及所信屬正確的。”。

76. 加入第29B及29C條

在第29A條之後——

加入

“29B.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發出指示

- (1) 醫務衛生局局長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即可就牙管會執行牙管會的職能，以書面發出一般指示或具體指示。
- (2) 牙管會須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29C. 修訂附表

- (1) 牙管會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
- (2) 牙管會如經醫務衛生局局長批准，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2。
- (3)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3、4、5、6、7、8、10或11。
- (4) 牙管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9。”。

77. 修訂第30條(豁免受第9、10及14條的規限)

- (1) 第30條，標題——

廢除

“第9、10及14條的規限”

代以

“關於提供地址及註冊等的規定”。

- (2) 第30(1)條——

廢除

“的牙醫”

代以

“的註冊人”。

- (3) 第30(1)條——

廢除

在“或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牙管會批准的慈善診療所內非為獲利而從事牙科執業時，即獲豁免受第12G及15I條規限。”。

- (4) 第30(2)條——

廢除

在“，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在牙管會批准的慈善診療所非為獲利而從事牙科執業時，就第3條而言，須當作註冊牙醫，而除非他們於香港從事牙科私人執業，否則第11部第3、4、5、6及7分部及第11A及12G條均不適用於他們。”。

- (5) 第30(3)(a)條——

廢除

“牙醫；及”

代以

“牙醫，”。

- (6) 第30(3)條——

廢除(b)段。

- (7) 第30條——

廢除第(3)款。

- (8) 第30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醫院管理局全職服務的所有註冊人，除非於香港從事牙科私人執業，否則獲豁免受第12G及15I條規限。”。

78. 修訂第31條(豁免)

(1) 第31(2)條 ——

廢除

“、牙科治療師”。

(2) 第31(2)條 ——

廢除

在“或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科護理專業人員在為施行本條而獲行政長官批准的機構所營辦的訓練課程中，在註冊牙醫或當作註冊牙醫的人的監督下，接受牙科執業的訓練。”。

(3) 第31(3)條 ——

廢除

“牙科治療師執行較輕微”

代以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執行較簡單”。

(4) 在第31(3)條之後 ——

加入

“(4) 凡任何人根據《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第303章，附屬法例B)第26條，獲授權操作輻照儀器，本條例並不阻止該人操作輻照儀器。”。

79. 加入第33及34條

在第32條之後 ——

加入

“33. 為《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2024年第 號)訂定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附表11的保留及過渡條文，具有效力。

34. 因應制定《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2024年第 號)而作相應修訂的規例

(1)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因應制定《修訂條例》而需要作出的相應或相關修訂。

(2) 為施行第(1)款，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載有關於上述相應或相關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訂定其中的任何條文在某個早於該規例刊登日期(刊登日期)的日期生效，但該日期不得早於《修訂條例》第79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4) 如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的任何條文，在刊登日期之前生效，則在該條文如此生效的範圍內，該條文的實施並不 ——

(a) 以損害任何人(特區政府或公共機構除外)的方式，影響該人在刊登日期前具有的權利；或

(b) 就於刊登日期前作出的事情或沒有於該刊登日期前作出的事情，向任何人(特區政府或公共機構除外)施加法律責任。

(5) 在本條中 ——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2024年第 號)。”。

80. 修訂附表(為本條例第 8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在香港的大學)

- (1) 附表 ——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 (2) 附表 1, 標題 ——  
廢除  
“本條例第 8 條的目的”  
代以  
“第 2(1)條中合資格牙醫學位的定義”。
- (3) 附表 1 ——  
廢除  
“[第 8”  
代以  
“[第 2 及 29C”。

81. 加入附表 2 至 11  
在附表 1 之後 ——  
加入

“附表 2

[第 2A 及 29C 條]

從事牙科執業意指的指定服務

1. 檢查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顎部，或其相聯組織的狀況，以便於診斷或治療口部、牙齒或顎部，或其相聯組織的任何疾病、痛楚、異常、缺陷、畸形、變色、損害或傷害，而在不局限上文的原則下，包括使用口腔內掃描儀取得數碼影像

2. 診斷或治療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顎部，或其相聯組織的任何疾病、痛楚、異常、缺陷、畸形、變色、損害或傷害
3. 對另一人施行任何輔助第 1 或 2 項中提述的服務的程序或手術
4. 處方、應用或鑲入任何物質、假牙、充填物、儀器、裝置或義體，以改變、修復、調整或改善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顎部，或其相聯組織，而在不局限上文的原則下，包括 ——
  - (a) 進行漂牙或牙齒美白程序；
  - (b) 處方隱形矯齒牙套；及
  - (c) 進行牙齒貼片療程

附表 3

[第 2A、2C、3、15D、  
15E、15F、15G、  
15H、25、25B、27 及  
29C 條]

關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事宜

第 1 部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職類及執業範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職類	類別	服務	條件
牙科 衛生員	1	(a) 對另一人沒有被牙齦覆蓋的牙齒表面部分，進行清潔及擦亮	無
		(b) 對另一人的牙齒使用任何牙面氟化物劑、窩溝封閉劑或其他類似的預防藥劑	無
		(c) 拍攝口腔內或口腔外的射線照片，以檢查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顎部，或其相聯組織	本附表第2部第1條列明的條件
		(d) 為另一人洗牙(即清除牙齒表面外露部分或位於牙齦邊緣下方的牙石及污漬，亦包括使用藥物)	本附表第2部第1及2條列明的條件
牙科 治療師	1	(a) 對另一人沒有被牙齦覆蓋的牙齒表面部分，進行清潔及擦亮	無
		(b) 對另一人的牙齒使用任何牙面氟化物劑、窩溝封閉劑或	無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職類	類別	服務	條件
		其他類似的預防藥劑	
		(c) 拍攝口腔內或口腔外的射線照片，以檢查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顎部，或其相聯組織	本附表第2部第1條列明的條件
		(d) 為另一人洗牙(即清除牙齒表面外露部分或位於牙齦邊緣下方的牙石及污漬，包括使用藥物)	本附表第2部第1及2條列明的條件
		(e) 為另一人屬下列情況的牙齒補牙(即製備窩洞，隨後填入窩洞墊底、基底、敷料或永久性充填物)—— (i) 蛀牙；或 (ii) 有異常情況的牙齒	本附表第2部第1、2及3條列明的條件
		(f) 對另一人的牙齒進行間接覆髓術	本附表第2部第1、2及3條列明的條件



第1欄 職類	第2欄 類別	第3欄 服務	第4欄 條件
	(g)	對另一人因受傷而斷裂的門牙進行直接修復	本附表第2部第1、2及3條列明的條件
	(h)	對另一人的乳齒進行冠髓切除治療	本附表第2部第1及2條列明的條件
	(i)	使用牙科鉗子拔除另一人屬下列情況的牙齒(即不需要手術切口而拔除牙齒)—— (i) 乳齒； (ii) 蛀牙；或 (iii) 鬆動的恆齒	本附表第2部第1、2及3條列明的條件
	(j)	為以下目的而使用牙科鉗子拔除另一人已長出的恆齒(即不需要手術切口而拔除牙齒)—— (i) 矯齒；或 (ii) 處理有異常情況的牙齒	本附表第2部第1、2及3條列明的條件

## 第2部 條件

1. 在有關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向另一人(病人)提供有關服務之前，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
  - (a) 已評估病人的病歷，並對病人作檢查；及
  - (b) 已按該項評估及檢查，指示向病人提供有關服務。
2. 有關服務是按照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的指示，由有關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於某處所提供；而該牙醫或該獲臨時註冊的人於提供該服務期間，時刻均在該處所。
3. 屬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病人未滿18歲；或
  - (b) 如病人年滿18歲——
    - (i) 有關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已完成牙管會為施行本條而認可的訓練課程；或
    - (ii) 經一名由衛生署署長為施行本節而委任的牙科顧問醫生證明，由於有關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已取得充足相關的在牙科服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且勝任提供牙科服務，故此具有能力提供有關服務。

## 第3部 資格

1. 為牙科衛生員職類而指明的人  
為牙科衛生員職類而指明的人是——

- (a) 持有由菲臘牙科醫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的牙科衛生護理高級文憑的人士；
- (b) 已完成一項牙科衛生訓練課程的人士，而該項課程屬牙管會為註冊為牙科衛生員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而認可者；
- (c) 已完成一項牙科衛生訓練課程的人士，而該項課程由衛生署獨自或聯合舉辦，且屬衛生署署長為註冊為牙科衛生員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而認可者；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的姓名在緊接本段的生效日期前，已被記錄於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第 4(2)條備存的名冊。

2. 為牙科治療師職類而指明的人

為牙科治療師職類而指明的人是 ——

- (a) 持有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的牙科治療高等文憑的人士；
- (b) 已完成一項牙科治療訓練課程的人士，而該項課程屬牙管會為註冊為牙科治療師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而認可者；
- (c) 已完成一項牙科治療訓練課程的人士，而該項課程由衛生署獨自或聯合舉辦，且屬衛生署署長為註冊為牙科治療師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而認可者；或
- (d) 曾於任何時間在特區政府的牙科治療師職系任職的人士，惟不包括只在見習牙科治療師職級任職的人士。

附表 4

[第 2 及 29C 條]

附表 4 機構(有限度註冊)

1. 衛生署
2. 醫院管理局
3. 香港大學
4. 菲臘牙科醫院

附表 5

[第 2 及 29C 條]

附表 5 機構(特別註冊)

1. 衛生署
2. 醫院管理局
3. 香港大學
4. 菲臘牙科醫院

附表 6

[第 2 及 29C 條]

附表 6 機構(實習)

1. 衛生署
2. 醫院管理局

附表 7

[第 2 及 29C 條]

附表 7 機構(評核期)

1. 衛生署
2. 醫院管理局

附表 8

[第 8A、8B 及 29C 條]

指明期間

第 1 部

實習

12 個月

第 2 部

評核期

12 個月

附表 9

[第 5AE 及 29C 條]

關於根據第 5AC 條設立的委員會及根據第 5AD 條設立的委員會小組的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5AC 條設立的委員會；

委員會小組 (subcommittee)指根據第 5AD 條設立的委員會小組。

2. 委員或成員的任期

(1) 除第(3)款及本附表第 3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委員會的委員(根據第 5AC(2)條設立的委員會除外) ——

- (a) 任期為該委員的委任書所指明者；及
- (b) 有資格再獲委任。
- (2) 除第(3)款及本附表第 3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委員會小組的成員 ——
  - (a) 任期為該成員的委任書所指明者；及
  - (b) 有資格再獲委任。
- (3) 委員會的委員或委員會小組的成員可隨時藉向牙管會主席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 3. 職位出缺

如牙管會已根據第 18 或 18A 條，就任何委員會的委員或委員會小組的成員作出命令，該委員或該成員即停任其職位。

### 4. 暫時委員或暫時成員

- (1) 如任何委員會的委員，於某段期間暫時不能以該委員會的委員身分，執行其職能，牙管會主席可委任另一名有資格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委員的人士，於該段期間擔任該委員會的暫時委員。
- (2) 如任何委員會設立的委員會小組的成員，於某段期間暫時不能以該委員會小組的成員身分，執行其職能，牙管會主席或該委員會的主席可委任另一名有資格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小組的成員的人士，於該段期間擔任該委員會小組的暫時成員。

### 5. 離任的委員或成員須繼續處理事務

- (1) 如任何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在以下情況出現時，正在考慮申訴或告發、進行聆訊或進行覆核，則本條適用 ——
  - (a) 某人根據本附表第 2(3)條，給予辭職通知；或

- (b) 某人因辭職以外的情況，停止擔任委員會的委員或暫時委員，或停止擔任委員會小組的成員或暫時成員。
- (2) 有關的人 ——
  - (a) 如屬某委員會的委員——須在牙管會或牙管會主席的要求下，為上述申訴、告發、聆訊或覆核的目的(而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繼續擔任該委員會的委員，以完成執行其職能；或
  - (b) 如屬某委員會小組的成員——須在牙管會、牙管會主席、設立該委員會小組的委員會或該委員會的主席的要求下，為上述申訴、告發、聆訊或覆核的目的(而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繼續擔任該委員會小組的成員，以完成執行其職能。

### 6. 會議

- (1) 在任何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會議上 ——
  - (a) 該委員會(第 5AC(2)(e)條設立的委員會除外)或委員會小組的主席，須主持該次會議；及
  - (b) 如有關主席缺席，則出席該次會議(第 5AC(2)條設立的委員會的會議除外)的委員或成員須互選一名委員或成員，主持該次會議。
- (2) 有待在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會議上決定的問題，須由出席該次會議並就該問題表決的委員或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 (3) 在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會議上，該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主席有權投原有一票，如就任何問題出現票數均等的情况，該主席亦有權投決定票。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

- (5) 第(4)款不適用於根據第 5AC(2)(d)或(e)條設立的委員會，亦不適用於該等委員會設立的委員會小組。
- (6) 如在傳閱文件時 ——
- (a) 有關委員會的所有委員或有關委員會小組的所有成員，以書面表明其對一項書面決議的表決取向；及
- (b) 在該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所需數目的委員或成員，通過該決議，
- 該決議的有效性，猶如它由上述有對該決議表決的委員或成員在該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會議上通過一樣。
- (7) 就第(4)及(6)款而言，提述傳閱文件，即包括藉電子方式轉傳資料。

#### 7. 秘書

- (1) 牙管會可委任任何委員會的秘書。
- (2) 設立任何委員會小組的委員會，可委任該委員會小組的秘書。

#### 8. 程序

除非本條例或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對任何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的程序有明文規定，否則該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可規管本身的程序。

### 附表 10

[第 7C、8 及 29C 條]

### 正式註冊的條件

1. 凡某人沒有在第 8(1)(c)(i)條提述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任何一間附表 5 機構工作，就該人而言——該人已在許可試的臨牀部分合格。
2. 凡某人已在第 8(1)(c)(i)條提述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 5 機構工作，就該人而言——該人已在許可試的臨牀部分合格，或已根據第 7C 條獲豁免參加許可試的臨牀部分。

### 附表 11

[第 29C 及 33 條]

## 《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 第 1 部

#### 關於註冊的事宜

##### 1. 附表 11 第 1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 3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2024 年第 號)；

**原有名冊 (existing register)**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7(1)條備存的普通科名冊；

**原有訂明費用 (existing prescribed fee)**就某事宜而言，指在《原有規例》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

**原有註冊人 (existing registrant)**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姓名列載於原有名冊的人；

**新名冊 (new register)**指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7(1)條備存的普通科名冊；

**《經修訂條例》 (amended Ordinance)**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

(2) 就本部而言 ——

(a) 任何人如姓名列載於按照《原有規例》第 3(a)條擬備的表格，該人即屬在原有名冊的居港名單；及

(b) 任何人如姓名列載於按照《原有規例》第 3(b)條擬備的表格，該人即屬在原有名冊的非居港名單，

而提述居港名單及非居港名單，均須據此解釋。

## 2. 註冊及名冊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原有註冊人須視為獲正式註冊的人。

(2) 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註冊主任須 ——

(a) 將在原有名冊的居港名單的每名原有註冊人的姓名及詳情，轉移至新名冊第 1 部的執業名單；及

(b) 將在原有名冊的非居港名單的每名原有註冊人的姓名及詳情，轉移至新名冊第 1 部的非執業名單。

(3) 某人的姓名及詳情一經根據第(2)(b)款轉移，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2I(3)條獲發保留證明書，除《經修訂條例》第 12I(6)條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直至 ——

(a) 如生效日期在某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該年終結；或

(b) 如生效日期在某年的 6 月 30 日之後——下一年終結。

## 3. 地址

(1) 凡某人的姓名及詳情根據本附表第 2(2)條，轉移至新名冊，本條適用於該人。

(2) 如有關的人的姓名及詳情根據本附表第 2(2)(a)條轉移 ——

(a) 如只轉移一個地址——該地址須視為該人在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2G(1)及(2)條提供的地址；或

(b) 如轉移多於一個地址 ——

(i) 所有該等地址須視為該人在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2G(2)條提供的地址；及

(ii) 該人在生效日期前向註冊主任表明為通訊地址的最後地址，須視為該人在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2G(1)條提供的地址。

- (3) 如有關的人的姓名及詳情根據本附表第 2(2)(b)條轉移，如此轉移的香港地址，須視為該人在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2G(1)條提供的地址。

#### 4. 原有註冊證明書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原有條例》第 10(1)條發出的、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註冊證明書，繼續有效，猶如它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一樣。
- (2) 據此，上述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

#### 5. 待決的註冊申請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某項根據《原有條例》第 9 條提出的申請屬待決，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申請須繼續根據該條處理。
- (2) 如第(1)款提述的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准，註冊主任須在原有訂明費用繳付後 ——
- (a) 將申請人的姓名 ——
- (i) 申請人如表明，若申請獲批准，其意願是其姓名列載於原有名冊的居港名單——列入新名冊第 1 部的執業名單；或
- (ii) 申請人如表明，若申請獲批准，其意願是其姓名列載於原有名冊的非居港名單——列入新名冊第 1 部的非執業名單；及
- (b) 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 條，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

#### 6. 應申請而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某人的姓名從原有名冊剔除；及
- (b) 在生效日期之前，該人根據《原有條例》第 22(3)條，向牙管會提出申請，要求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原有名冊；及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關申請屬待決。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申請須繼續根據《原有條例》第 22(3)條處理。
- (3) 如有關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准，註冊主任須在原有訂明費用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 ——
- (a) 申請人如表明，若申請獲批准，其意願是其姓名列載於原有名冊的居港名單——列入新名冊第 1 部的執業名單；或
- (b) 申請人如表明，若申請獲批准，其意願是其姓名列載於原有名冊的非居港名單——列入新名冊第 1 部的非執業名單。
- (4) 某人的姓名一經根據本條列入新名冊第 1 部的非執業名單，該人即視為已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2I(3)條獲發保留證明書，除《經修訂條例》第 12I(6)條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直至 ——
- (a) 如生效日期在某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該年終結；或
- (b) 如生效日期在某年的 6 月 30 日之後——下一年終結。
- (5) 上述的人的姓名一經根據本條列入新名冊，根據《原有條例》第 10(1)條向該人發出的、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有效的註冊證明書，須視為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一樣。

- (6) 據此，上述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10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

#### 7. 原有執業證明書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原有條例》第11A(2)條向某人發出的、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在其剩餘有效期間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11A(2)條向以下人士發出一樣——

- (a) 如該人是《原有條例》第11A(8)(a)條所述的人——獲正式註冊的人；或
- (b) 如該人是《原有條例》第11A(8)(b)條所述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

#### 8. 待決的執業證明書申請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某人根據《原有條例》第11A條提出的申請屬待決，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申請須繼續根據該條處理。
- (2) 如第(1)款提述的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准，在原有訂明費用繳付後，牙管會須根據《經修訂條例》第11A條，向有關的人發出執業證明書，猶如該申請是由以下人士提出一樣——
  - (a) 如該人是《原有條例》第11A(8)(a)條所述的人——獲正式註冊的人；或
  - (b) 如該人是《原有條例》第11A(8)(b)條所述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

## 第2部

### 關於牙管會及委員會的事宜

#### 9. 附表11第2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10(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前牙管會** (former Council)指根據《原有條例》第4條設立的牙管會；

**前初調委** (former PIC)指根據《原有規例》第12條設立的初步調查委員會；

**前教評委** (former EAC)指根據《原有條例》第5B條設立的<sub>1</sub>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2024年第 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

**《經修訂條例》** (amended Ordinance)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

#### 10. 前牙管會委員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前，某人獲委任為《原有條例》第4(2)(ba)、(c)、(d)或(e)條描述的前牙管會委員；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委員的任期未屆滿。



- (2) 儘管有《原有條例》第4條的規定，除本附表第15(3)條另有規定外，上述的人的任期視為在生效日期開始時屆滿。

#### 11. 牙管會的秘書及法律顧問

- (1) 根據《原有條例》第4(6)條委任為前牙管會的秘書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擔任該職位的人，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擔任牙管會的秘書，猶如該人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4AAF(1)(a)條委任一樣。
- (2) 根據《原有條例》第4(6)條委任為前牙管會的法律顧問並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擔任該職位的人，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擔任牙管會的法律顧問，猶如該人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4AAF(1)(b)條委任一樣。

#### 12.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前委員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在生效日期前，某人獲委任為前教評委的委員；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委員的任期未屆滿。
- (2) 儘管有《原有條例》第5B條的規定，上述的人的任期視為在生效日期開始時屆滿。

#### 13.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前委員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在生效日期前，某人獲委任為或獲選為前初調委的委員；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委員的任期未屆滿。
- (2) 儘管有《原有規例》第12條的規定，除本附表第14(3)條另有規定外，上述的人的任期視為在生效日期開始時屆滿。

#### 14. 呈交予前初調委的申訴或告發

- (1)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秘書已根據《原有規例》第13條，將申訴或告發呈交予前初調委；或
- (ii) 有申訴或告發已根據《原有規例》第19(1)條，轉回前初調委；及
- (b) 前初調委沒有完成處理該申訴或告發。
- (2) 就第(1)(b)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前初調委即屬已完成處理申訴或告發 ——
- (a) 前初調委的主席已根據《原有規例》第15(1)條指示，該申訴或告發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而不應着手處理；或
- (b) 前初調委已根據《原有規例》第15A(2)條，就該申訴或告發應否轉呈牙管會研訊，作出決定。
- (3)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 (a) 《原有規例》第14、15、15A、16及17條繼續就考慮有關申訴或告發而適用；及
- (b) 在《原有規例》第12條關乎考慮該申訴或告發的範圍內，該條繼續就前初調委的委員人選(包括委員職位空缺)而適用。
- (4) 如前初調委根據《原有規例》第15A(2)(b)條，決定將申訴或告發轉呈牙管會，就本條例而言(《原有規例》第19條除外)，該決定須視為初步調查委員會根據在作出該決定時有效的《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第15A(2)(b)條作出的。

**15. 轉呈牙管會的個案**

- (1)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前初調委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15A(2)(b)條，決定將針對某人(被控人)的個案，轉呈前牙管會，以進行研訊；
  - (b) 秘書已在就該個案而進行的研訊開始時，按照《原有規例》第 25(1)條，宣讀研訊通知書；及
  - (c) 前牙管會沒有完成處理該個案。
- (2) 就第(1)(c)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前牙管會即屬已完成處理個案 ——
- (a) 前牙管會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28(4)或 29(4)條，公布被控人無罪；或
  - (b) 前牙管會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28(4)或 29(4)條，公布被控人有罪，並且已有判處根據《原有規例》第 31(2)條公布。
- (3)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 (a) 《原有條例》第 18、19、20 及 21 條及《原有規例》第 23 條及第 IV 部繼續就研訊的聆訊而適用；及
  - (b) 在《原有條例》第 4 條關乎研訊的聆訊的範圍內，該條繼續就前牙管會的委員人選(包括委員職位空缺)而適用。

**16. 申訴或告發轉回前初調委**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在生效日期前，前初調委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17(1)條，將某項申訴或告發轉呈前牙管會；或

- (b)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因為本附表第 14 條施行，以致某項申訴或告發，已由前初調委根據《原有規例》第 17(1)條轉呈牙管會。
- (2)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牙管會可繼續行使根據《原有規例》第 19(1)條將申訴或告發轉回前初調委的權力。
- (3) 如牙管會根據第(2)款，將申訴或告發轉回前初調委，則本附表第 14 條就該項申訴或告發而適用，猶如該項申訴或告發，是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規例》第 19(1)條轉回前初調委的申訴或告發。

**第3部****關於費用的事宜****17. 附表 11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 11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2024 年第 號)；

**原有訂明費用** (existing prescribed fee)就某事宜而言，指在《原有規例》中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

**18. 列入專科名冊的費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人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條例》第12B條提出申請，要求將某人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及
  - (b)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該申請獲批准。
  - (2) 須就將有關的人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而繳付的費用，是原有訂明費用。
- 19. 專業操守證明書的費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人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原有規例》第8B(b)(i)條所述的專業操守證明書；及
    - (b) 該證明書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
  - (2) 須就發出有關證明書而繳付的費用，是原有訂明費用。
- 20. 核實已註冊的證明書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的費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人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原有規例》第8B(b)(ii)條所述的核實已註冊的證明書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及
    - (b) 該證明書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
  - (2) 須就發出有關證明書而繳付的費用，是原有訂明費用。
- 21. 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人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原有規例》第8B(a)(i)條所述的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及
    - (b) 該核證副本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

- (2) 須就發出有關核證副本而繳付的費用，是原有訂明費用。
- 22. 根據《原有條例》第32條將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的費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人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原有條例》第32條所述的證明書；及
    - (b) 該證明書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
  - (2) 須就發出有關證明書而繳付的費用，是原有訂明費用。
- 23. 註冊證明書複本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複本的費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人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原有規例》第8B(a)(ii)條所述的註冊證明書複本，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複本；及
    - (b) 該證明書複本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
  - (2) 須就發出有關證明書複本而繳付的費用，是原有訂明費用。
- 24. 註冊證明書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人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原有規例》第8B(a)(iii)條所述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的核證副本；及
    - (b) 該核證副本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

- (2) 須就發出有關核證副本而繳付的費用，是原有訂明費用。”。

82. 修訂附表3(關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事宜)  
附表3，第3部 ——  
廢除第1(a)及2(a)條。

### 第3部

#### 修訂《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 附屬法例A)

8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
- (a) 廢除小組的定義；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初調委 (Committee)指根據第12條組成的初步調查委員會；”。
- (2) 第2條，初調委的定義 ——  
廢除  
“第12條組成”  
代以  
“本條例第5AC(2)(e)條設立”。
- (3) 第2條，被告人的定義 ——  
廢除  
“牙醫”  
代以  
“人”。
84. 廢除第3條(普通科名冊的格式)  
第3條 ——  
廢除該條。
85. 廢除第4條(費用)  
第4條 ——

廢除該條。

86. 廢除第5條(註冊申請)

第5條 ——

廢除該條。

87. 廢除第7條(註冊證明書)

第7條 ——

廢除該條。

88. 廢除第8條(執業證明書)

第8條 ——

廢除該條。

89. 修訂第8A條(專業操守證明書)

第8A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指明格式。”。

90. 修訂第8B條(記項及證明書的副本)

(1) 第8B條 ——

廢除

“應申請及在附表2訂明的適當”

代以

“凡有人提出申請，在訂明”。

(2) 第8B(a)(i)條 ——

廢除

“或專科”

代以

“、專科名冊或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91. 廢除第9條(更改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第9條 ——

廢除該條。

92. 修訂第10條(資格)

第10(1)條，在“牙醫”之後 ——

加入

“或獲臨時註冊的人”。

93. 廢除第11條(由法人團體作出的報表)

第11條 ——

廢除該條。

94. 修訂第12條(初步調查委員會)

(1) 第12條，標題 ——

廢除標題

代以

“12.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會議”。

(2) 第12條 ——

廢除第(1)、(2)、(3)、(4)、(5)及(6)款。

(3) 第12(7)條，英文文本 ——

廢除

“No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shall”

代以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must not”。

- (4) 第 12(8)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shall meet from time to time as directed by the chairman”

代以

“A Committee must meet from time to time as directed by the chairperson”。

95. 修訂第 13 條(呈交或接獲申訴或告發)

- (1) 第 13 條 ——

廢除

“註冊牙醫”

代以

“註冊人”。

- (2) 第 13(b)條 ——

廢除

“犯了”

代以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

- (3) 第 13(d)條 ——

廢除

“未有權獲得註冊；或”

代以

“，不具備註冊的資格；”。

- (4) 第 13 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已違反本條例第 17 條；”。

- (5) 在第 13(e)條之後 ——

加入

“(f) 已違反本條例第 15G(2)條；

(g)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9D、9H、9K 或 15E 條施加或根據本條例第 11A 或 15H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h)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27B 條發出的執業守則的任何條文，”。

- (6) 第 13 條 ——

廢除第(ii)及(iii)節

代以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或

(iii) 不具良好品格，”。

- (7) 第 13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96. 修訂第 13A 條(將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 (1) 第 13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o the Committee under regulation 13, the chairman”

代以

“to a Committee under regulation 13, the chairperson”。

- (2) 第 13A(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irperson of the”

代以

“chairperson of a”。

97. 修訂第14條(涉及行為的申訴或告發)

- (1) 第14(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o the chairman of the”

代以

“to the chairperson of a”。

- (2) 第14(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f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代以

“of the chairperson”。

- (3) 第14(1)條 ——

廢除

“牙醫或要求註冊的申請人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為”

代以

“人或要求註冊的申請人，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

- (4) 第14(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代以

“, the chairperson”。

- (5) 第14(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而初調委”

代以

“而該”。

- (6) 第14(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則初調委主席可要求”

代以

“則該主席可要求”。

- (7) 第14(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則初調委主席並”

代以

“則該主席並”。

- (8) 第14(2)(b)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98. 修訂第15條(將申訴或告發轉呈予小組)

- (1) 第15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the”。

- (2) 第15(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o the chairman of the”

代以

“to the chairperson of a”。

- (3) 第 15(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代以

“, the chairperson”。

- (4) 第 1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除非初調委”

代以

“除非該”。

- (5) 第 1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99. 修訂第 15A 條(由小組考慮申訴或告發)**

- (1) 第 15A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the”。

- (2) 第 15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y the Committee”

代以

“by a Committee”。

**100. 修訂第 16 條(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 (1) 第 16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determine”

代以

“a Committee determines”。

- (2) 第 16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 (3) 第 16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秘書告知任何申訴人及被告人關於小組的決定”

代以

“秘書，將該決定告知任何申訴人及被告人”。

**101. 修訂第 17 條(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 (1) 第 1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determine”

代以

“a Committee determines”。

- (2) 第 1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nd the chairman”

代以



- “and the chairperson”。
- (3) 第 1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代以  
“Chairperson”。
- (4) 第 1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通知委員會主席須予研訊的事項”  
代以  
“將須予研訊的事項，通知牙管會主席”。
- (5) 第 17(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代以  
“Chairperson”。
- (6) 第 17(2)條 ——  
廢除  
“將按照附表 1 表格 6 擬備的”  
代以  
“，將”。
- (7) 第 17(5)條 ——  
廢除  
“在普通科名冊內所示的”  
代以  
“的註冊”。

102. 修訂第 18 條(押後研訊)  
第 18(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代以  
“Chairperson”。
103. 修訂第 19 條(轉回初調委處理)  
(1) 第 19(1)條，在“告發已”之後 ——  
加入  
“由初調委”。
- (2) 第 19(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104. 修訂第 23 條(修訂通知書)  
第 23(1)條 ——  
廢除  
“欠妥，主席”  
代以  
“欠妥，牙管會主席”。
105. 修訂第 24 條(程序的紀錄)  
(1) 第 24(2)條，在“主席”之前 ——  
加入  
“牙管會”。

- (2) 第24(2)條 ——  
廢除  
在“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凡該程序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主席須在收取訂明費用後，應有關申請而向該方提供該記錄的副本。”。

**106. 修訂第25條(研訊的開始)**

- 第25(3)條 ——  
廢除  
“主席須緊接在”  
代以  
“牙管會主席須在緊接”。

**107. 修訂第27條(研訊的進程序)**

- (1) 第27(a)條，但書，在“主席”之前 ——  
加入  
“牙管會”。
- (2) 第27(c)(i)及(iii)條，在“主席”之前 ——  
加入  
“牙管會”。

**108. 修訂第28條(押後判決)**

- 第28(2)及(4)條 ——  
廢除  
“主席須按牙管會同意的內容公布”  
代以  
“牙管會主席須按牙管會批准的條款，公布”。

**109. 修訂第29條(裁定判決的通知書)**

- 第29(3)條，在“主席”之前 ——  
加入  
“牙管會”。

**110. 修訂第30條(押後判處)**

- 第30(2)條，在“主席”之前 ——  
加入  
“牙管會”。

**111. 修訂第31條(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

- 第31(2)條，在“主席”之前 ——  
加入  
“牙管會”。

**112. 修訂第33條(證供)**

- (1) 第33條 ——  
廢除第(2)款。
- (2) 第33(5)條 ——  
廢除  
“主席和牙管會委員透過主席，可”  
代以  
“牙管會主席可向各方或任何證人，提出牙管會主席認為合宜的問題，而牙管會委員可透過牙管會主席，”。

**113. 修訂第34條(表決)**

- (1) 第34(1)及(2)條 ——  
廢除

所有“主席”

代以

“牙管會主席”。

- (2) 第 34(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Legal Adviser shall”

代以

“a Legal Adviser may”。

**114. 修訂第 35 條(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 (1) 第 35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代以

“A”。

- (2) 第 35 條 ——

廢除

“按照本條例第 9 條或第 18 條的條文”

代以

“為施行本條例第 9A、15E 或 18 條而”。

- (3) 第 35 條 ——

廢除

“法律顧問沒有”

代以

“沒有法律顧問”。

**115. 修訂第 36 條(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 (1) 第 36 條 ——

廢除

“主席”

代以

“牙管會主席”。

- (2) 第 36 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9 條或第 18 條進行”

代以

“本條例第 9A、15E 或 18 條所述”。

**116. 修訂第 37 條(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 (1) 第 3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When the”

代以

“When a”。

- (2) 第 37(1)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9 條或第 18 條進行”

代以

“本條例第 9A、15E 或 18 條所述”。

**117. 廢除附表 1(表格)**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 118.** 廢除附表 2(費用)  
附表 2 ——  
廢除該附表。
- 

## 第 4 部

### 廢除《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B)

- 119.** 廢除《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 ——  
廢除該規例。
-

## 第5部 相應修訂

### 第1分部 —— 修訂《陪審團條例》(第3章)

#### 120. 修訂第5條(豁免出任陪審員)

第5(1)(c)條 ——

廢除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妥為註冊為牙醫”

代以

“屬《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所指的註冊牙醫的人，或獲臨時註冊”。

### 第2分部 ——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 121.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註冊牙醫*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或”。

(2) 第2(1)條，*註冊牙醫*的定義，(b)段 ——

廢除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

代以

“該條例”。

### 第3分部 —— 修訂《抗生素條例》(第137章)

#### 122.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

廢除*註冊牙醫*的定義

代以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指 ——

(a)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或

(b) 根據該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 第4分部 ——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 12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註冊*的定義，(d)段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或根據該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 第5分部 ——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N)

#### 124.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

廢除*註冊牙醫*的定義

代以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 具有《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6 分部 ——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125. 修訂第 28 條(非法使用名銜等與未經註冊執業)

第 28(3)(a)條 ——

廢除

在“以施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由《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指的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或根據該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第 7 分部 ——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126.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1)條 ——

廢除註冊牙醫的定義

代以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 具有《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8 分部 —— 修訂《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第 303 章，附屬法例 B)

12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牙醫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指的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或根據該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128.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 ——

廢除關於註冊牙醫的記項。

(2) 附表 3，在關於牙科手術助理員的記項之前 ——

加入

“牙醫	拍攝口腔內或口腔外的射線照片，以檢查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顎部，或其相聯組織	無。
牙科衛生員	拍攝口腔內或口腔外的射線照片，以檢查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顎部，或其相聯組織	在操作輻照儀器之前 —— (a) 一名牙醫已評估另一人的病歷，並對其作檢查；及 (b) 該牙醫已按該項評估及檢查，指示為該目的而操作輻照儀器。
牙科治療師	拍攝口腔內或口腔外的射線照片，以檢查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顎	在操作輻照儀器之前 —— (a) 一名牙醫已評估另一人的病歷，並對其作檢查；及 (b) 該牙醫已按該項評估及檢查，指示為該目

部，或其相  
聯組織

的而操作輻照儀  
器。”。

(3) 附表3 ——

廢除關乎牙科手術助理員的記項  
代以

“牙科手術 助理員 拍攝口腔內 或口腔外的 射線照片， 以檢查另一 人的口部、 牙齒或顎 部，或其相 聯組織

在操作輻照儀器之前 ——

(a) 一名牙醫已評估另一 人的病歷，並對其作 檢查；及

(b) 該牙醫已按該項評估 及檢查，指示為該目 的而操作輻照儀 器。”。

(4) 附表3，定義一覽表，牙科手術助理員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受僱協助牙醫從事牙科執業的人；”。

第9分部 —— 修訂《診療所條例》(第343章)

129.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診療所的定義，(c)段 ——

廢除

“按照《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的條文妥為註冊的”

代以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

(2) 第2條，醫療的定義，(a)段 ——

廢除

在“所給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所指的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或根據該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第10分部 —— 修訂《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  
(第354章，附屬法例O)

130.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醫護專業人士的定義，(d)段 ——

廢除

“或”。

(2) 第2條，醫護專業人士的定義，(e)段 ——

廢除

“中醫。”

代以

“中醫；或”。

(3) 第2條，醫護專業人士的定義，在(e)段之後 ——

加入

“(f)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第11分部 —— 修訂《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A)

131. 修訂附表4(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附表4，第2項 ——

廢除第2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正從事牙科執業的、《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

### 第12分部 —— 修訂《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 附屬法例J)

#### 132. 修訂附表4(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附表4, 第2項 ——

廢除第2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正從事牙科執業的、《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

### 第13分部 ——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 133. 修訂附表3(獲豁免人士)

(1) 附表3 ——

廢除第4項

代以

“4.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所指的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 或根據該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2) 附表3 ——

廢除第5項

代以

“5.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 第14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 134. 修訂第201A條(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201A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 或根據該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及”。

(2) 第201A條 ——

廢除(i)段

代以

“(i)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及”。

### 第15分部 ——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

#### 135. 修訂第19條(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第19(5)條 ——

廢除(c)段。

#### 136. 修訂附表(醫護專業人員)

附表 ——

廢除第3項

代以

“3.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第16分部 —— 修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

137. 修訂第44條(擬作改變或停止運作的通知)

第44(7)條, ~~撤銷註冊~~的定義, (b)段 ——

廢除

“15(3)或18(1)”

代以

“15、18或18A”。

138. 修訂第116條(進入後的權力)

(1) 第116(d)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at”

代以

“on”。

(2) 第116(e)條 ——

廢除

“內”。

139. 修訂附表7(醫護專業人員)

附表7 ——

廢除第3項

代以

“3.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附表

[第2條]

關乎中文文本中的某些詞句的修訂

第1部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4(2)、(3)、(4)、(5)、(5A)、(5C)及(6)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	第5條, 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3.	第5(1)、(2)、(3)、(4)及(5)條	“委員會”	“牙管會”
4.	第5B條, 標題	“小組”	“委員會”
5.	第5B(1)、(2)及(5)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會”
6.	第5B(2)、(3)及(5)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7.	第5B(2)、(4)及(5)條	“成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
8.	第5C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9.	第5C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會”
10.	第5C(a)、(b)、(c)、(d)及(e)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11.	第5D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12.	第5D(1)、(2)、(3)及(4)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會”
13.	第5D(1)、(2)及(3)條	“成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
14.	第5E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15.	第5E(1)條	“小組”	“委員會”
16.	第5F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17.	第5F條	“小組”	“委員會”
18.	第5F條	“成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9.	第5F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0.	第5G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21.	第5G(1)及(2)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2.	第5G(1)及(2)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會”
23.	第5G(2)(b)條	“成員”	“委員”
24.	第12A條	“小組”	“委員會”
25.	第12A條	“委員會”	“牙管會”
26.	第12B(2)、(4)、(5)、(7)、(8)、(9)及(11)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7.	第12B(4)、(5)、(6)、(7)、(8)及(9)(a)及(c)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會”
28.	第12C(a)及(b)條	“委員會”	“牙管會”
29.	第12E(1)、(3)及(4)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會”

《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附表 — 第1部

163

第1欄 項	第2欄 條文	第3欄 廢除	第4欄 代以
30.	第12F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31.	第12F(1)、(3)、(4)、(5)、(6)及(7)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會”
32.	第12F(1)(c)及(d)及(7)條	“委員會”	“牙管會”
33.	第15A(2)及(3)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34.	第15A(3)(a)及(b)條	“小組”	“委員會”
35.	第16(2)條	“委員會”	“牙管會”
36.	第18條，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37.	第18(1)及(6)條	“委員會”	“牙管會”
38.	第18(1)條	“小組”	“委員會”
39.	第19條，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40.	第19(1)(e)條	“委員會”	“牙管會”
41.	第20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附表 — 第1部

164

第1欄 項	第2欄 條文	第3欄 廢除	第4欄 代以
42.	第22條，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43.	第23(1)(b)及(3A)(b)條	“委員會”	“牙管會”
44.	第29(1C)及(1D)(a)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45.	第29(1C)(ba)及(d)(i)、(ii)及(iv)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會”
46.	第29(1A)(d)(i)、(ii)及(iv)條	“成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
47.	第29A條，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48.	第29A(1)及(2)條	“委員會”	“牙管會”
49.	第32(1)及(2)條	“委員會”	“牙管會”

## 第2部

修訂《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  
附屬法例A)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10(1)及(2)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	第III部，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3.	第12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4.	第12(1)條	“初步調查小組的小組”	“初步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會”
5.	第12(1)(a)、(2)、(3)、(4)、(5)、(6)、(7)及(8)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初調委”
6.	第12(1)、(2)、(3)、(4)、(5)、(6)及(7)條	“成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委員”
7.	第12(1)(a)及(b)、(3)、(4)、(6)及(7)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8.	第13條	“小組”	“初調委”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9.	第13A條，標題	“小組”	“委員會”
10.	第13A(1)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初調委”
11.	第13A(2)條	“小組的”	“初調委的”
12.	第13A(2)條	“教育及評審小組”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13.	第14(1)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初調委”
14.	第15條，標題	“小組”	“初調委”
15.	第15(1)及(2)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初調委”
16.	第15A條，標題	“由小組”	“初調委”
17.	第15A(1)、(2)及(3)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初調委”
18.	第15A(2)(b)條	“委員會”	“牙管會”
19.	第16條，標題	“小組”	“初調委”
20.	第16條	“如小組”	“如初調委”
21.	第16條	“則小組”	“則初調委”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22.	第17條，標題	“小組”	“初調委”
23.	第17(1)及(2)條	“小組”(不論於何處出現)	“初調委”
24.	第17(1)條	“予委員會”	“予牙管會”
25.	第17(2)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6.	第18(1)條	“委員會”	“牙管會”
27.	第19條，標題	“小組”	“初調委”
28.	第19(1)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29.	第19(1)及(2)條	“小組”	“初調委”
30.	第20條，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31.	第20條	“委員會”	“牙管會”
32.	第23(1)條	“委員會”	“牙管會”
33.	第IV部，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34.	第24(1)條	“委員會”	“牙管會”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35.	第25(2)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36.	第26(2)條	“委員會”	“牙管會”
37.	第27(b)(i)、(c)、(d)及(e)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38.	第28(1)、(2)、(3)及(4)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39.	第29(1)、(3)及(4)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40.	第30(1)及(2)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41.	第31(1)、(1A)(a)及(b)及(2)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42.	第32(1)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43.	第33(1)、(4)及(5)條	“委員會”	“牙管會”
44.	第34(1)、(2)、(3)及(4)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45.	第35條，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46.	第35條	“委員會”	“牙管會”
47.	第36條，標題	“委員會”	“牙管會”
48.	第36條	“委員會”	“牙管會”
49.	第36條	“小組”	“初調委”
50.	第37(1)及(2)條	“委員會”(不論於何處出現)	“牙管會”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就稱為臨時註冊、有限度註冊、暫時註冊及特別註冊的新註冊類別，訂定條文；
- (b) 就稱為牙科衛生員及牙科治療師的2個職類的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註冊，訂定條文；
- (c) 改革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管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及架構；及
- (d) 革新牙科執業的規管架構。

2. 本條例草案載有5部及一個附表。

## 第1部 —— 導言

3.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第2部 —— 修訂《主體條例》

4. 草案第3條修訂《主體條例》的詳題，以更佳地反映《主體條例》的涵蓋範圍。
5. 草案第5及6條修訂原有定義，並為《主體條例》的釋義加入新訂定義。新訂第2A條訂定從事牙科執業的涵義，新訂第2B條則訂定關於不同註冊類別的提述。
6. 鑑於修訂從事牙科執業的定義及引入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註冊，草案第8條修訂《主體條例》第3條。經修訂的第3條亦訂定，任何人如違反該條而僱用另一人從事牙科執業，須承擔法律責任。
7. 草案第10條修訂《主體條例》第4條，以改革牙管會的組成。

8. 草案第 11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第 4AA 至 4AAF 條，以處理關於牙管會委員任期、職位出缺、處理職位出缺、選出牙管會主席和委任牙管會秘書及法律顧問的事宜。
9. 草案第 13 及 14 條分別修訂第 5 及 5A 條，主要目的是使牙管會運作現代化，能藉現代科技處理事務。
10. 草案第 15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5AB 條，以授權牙管會可應醫務衛生局局長為制訂醫療政策而提出的要求，向其提供資料。
11. 草案第 16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4 部，賦權設立委員會及委員會小組，以更有效地執行牙管會的職能。牙管會尤其可設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考試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健康事務委員會及一個或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委員會。
12. 草案第 1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B 條，以訂明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組成。鑑於牙管會在新架構下的新職能，草案第 1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C 條，以修訂上述委員會的職能。另因應該委員會的委員人選變更，草案第 2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D 條，以修訂會議法定人數所需的委員人數。
13. 草案第 25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6 至 9 部，以處理考試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健康事務委員會及初步調查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及會議法定人數。
14. 草案第 2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6 條，以將牙醫註冊主任(註冊主任)的職能，擴大至涵蓋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15. 草案第 2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 條。經有關修訂後，普通科名冊將分為 5 部，各部將分別列載獲正式註冊、臨時註冊、有限度註冊、暫時註冊及特別註冊的人的姓名及詳情。經修訂的第 7 條進一步訂定，普通科名冊第 1 部須分為執業名單及非執業名單。
16. 草案第 30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條文。草案第 30 條所加入的新訂第 7A、7B 及 7C 條，訂定牙管會主辦許可試及牙管會豁免某人參加許可試的權力。新訂第 7D 至 7G 條，訂定提出

- 臨時註冊申請的程序、裁斷該申請的程序及臨時註冊的有效性和效果。
17. 草案第 3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 條，以列出正式註冊的資格。新訂第 8(1)(a)及(b)條尤其具有以下效力：規定獲臨時註冊的人須從事一項實習或經過一段評核期，方有資格提出正式註冊申請。
18. 草案第 33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8A 至 8E 條。該等條文列出關於取得正式註冊所需的實習或評核期的安排，並列出關於完成實習或評核期後頒授經驗證明書的安排。
19. 草案第 3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9 條，以列出正式註冊申請的準則。
20. 草案第 35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9A 至 9L 條。新訂第 9A 及 9B 條訂定裁斷正式註冊申請的程序。新訂第 9C 至 9L 條訂定有限度註冊、暫時註冊及特別註冊的申請準則及程序，以及該等註冊的有效性。
21. 由於展示註冊證明書的規定已予廢除，草案第 3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0 條，將關於為遵從該規定而發出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的條文，予以廢除。關於註冊地址及出現在註冊證明書上的照片的規定亦予以廢除。
22. 草案第 3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1A 條，以 ——
  - (a) 訂定註冊牙醫的執業證明書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訂定遵從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是發出執業證明書的先決條件；及
  - (c) 就發給獲暫時註冊的人的執業證明書，訂定其有效性。
23. 草案第 39 條廢除《主體條例》關於向註冊牙醫追討執業費的第 11B 條。
24. 草案第 40 條廢除《主體條例》關於牙科業務公司的第 12 條。

25. 草案第 42 至 45 條對關於專科名冊的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
26. 草案第 46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12G 至 12J 條。新訂第 12G 條規定，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須將一個可用以聯絡該人的香港地址，提供予註冊主任。新訂第 12H 條處理將某人的姓名從執業名單轉移至非執業名單的事宜。新訂第 12I 條處理向名列非執業名單的人發出保留證明書的事宜。新訂第 12J 條處理將某人的姓名從非執業名單轉移至執業名單。
27. 草案第 47 及 48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13 及 13A 條所列出的刊登規定，以反映引入新的牙醫註冊類別。
28. 草案第 5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5 條，以釐清關於更改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的規定，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從上述名冊剔除某姓名。
29. 草案第 5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5A 條，將在有關修訂前的《主體條例》第 22 條所收納的、關於牙管會作出命令的條文，包括在第 15A 條內，以便理解。
30. 第 52 條廢除《主體條例》關於送達通知的第 15B 條。有關規定將在新訂第 27D 條中重新訂出。
31. 草案第 53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12 部。新訂第 12 部處理關於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事宜，包括 ——
  - (a) 備存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 (b) 有關申請準則及註冊程序；
  - (c) 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
  - (d) 向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發出執業證明書；
  - (e) 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提供一個可用以聯絡該人的香港地址；
  - (f) 於憲報刊登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名單；及
  - (g) 更改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

32. 草案第 5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6 條，以澄清行使有關權力是為了根據《主體條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並修訂獲授權人員可行使的權力。
33. 草案第 5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7 條，以將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歸入該條之下。
34. 草案第 5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 條，主要處理針對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
35. 草案第 59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18A 條，訂定如健康事務委員會就某人作出建議，牙管會有權處理該人。
36. 草案第 6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9 條，訂定健康事務委員會在聆訊中的權力。
37. 因應加入關於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條文，草案第 61 及 62 條分別對《主體條例》第 20 及 21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
38. 草案第 6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2 條，廢除關於根據《主體條例》第 15A 條作出命令的條文。有關條文在《主體條例》第 15A 條中重新訂出，以便理解。
39. 草案第 6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3 條，以將牙管會或註冊主任拒絕新註冊類別申請、執業證明書申請、恢復註冊申請及施加條件的決定，加入為可就其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事宜。
40. 草案第 6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5 條，以使任何人不得故意或虛假地充作牙醫或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或採用或使用牙醫或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稱號或名銜。
41. 草案第 68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25B 條，以使任何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不得故意或虛假地充作牙醫或非自己所屬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亦不得採用或使用牙醫或非自己所屬職類的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稱號或名銜。
42. 草案第 69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26 條，該第 26 條處理只憑藉曾根據《1940 年牙醫註冊條例》(1940 年第 1 號)註冊而獲註冊資格的註冊牙醫。



43. 草案第 7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7 條，訂定註冊人如容許不是註冊人的另一人，在該註冊人使用的或控制下的任何處所從事牙科執業，須承擔法律責任。
44. 草案第 72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27A 至 27D 條。新訂第 27A 條就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的程序，訂定條文。新訂第 27B 條賦權牙管會發出執業守則。新訂第 27C 條賦權註冊主任要求某人提供聯絡方式。新訂第 27D 條就給予、送達或發送文件，訂定條文。
45. 草案第 7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8 條，以作出技術性修訂。
46. 因應擴大《主體條例》的涵蓋範圍，草案第 7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9 條，以修改訂立規例的權力。
47. 草案第 7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9A 條，以使牙管會指明格式的權力涵蓋《主體條例》下的所有文件。
48. 草案第 76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29B 條，以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向牙管會發出書面指示，並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29C 條，以就修訂《主體條例》的附表，訂定條文。
49. 草案第 77 條對《主體條例》第 30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
50. 草案第 7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1 條，以使根據《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第 303 章，附屬法例 B)獲授權操作輻照儀器的人，獲豁免而不受《主體條例》的施行所限。
51. 草案第 79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33 及 34 條。新訂第 33 條連同新訂附表 11 訂定保留及過渡條文。新訂第 34 條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因應本條例草案的制定而需要作出的相應或相關修訂。
52. 草案第 80 條對《主體條例》原有附表作出技術性修訂。
53. 草案第 81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2 至 11。新訂附表 2 訂定屬於從事牙科執業的定義範圍內的服務。新訂附表 3 指明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職類、執業範圍及註冊為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所需的資格。新訂附表 4、5、6 及 7 為實施關於有限度

註冊、特別註冊、實習及評核期的條文而指明機構。新訂附表 8 指明實習或評核期的長度。新訂附表 9 就關於根據新訂第 5AC 及 5AD 條設立的委員會及委員會小組的委員或成員任期及資格，以及該等委員會及委員會小組的程序的事宜，訂定條文。新訂附表 10 列出關於施行《主體條例》第 8(1)(c)(iii)條的條件。

### 第 3 部 —— 修訂《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第 156A 章》)

54. 因應對《主體條例》所作的修訂，第 3 部修訂《第 156A 章》，尤其是 ——
- 因牙管會可設立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委員會，因此在英文文本中，將對“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的提述，取代為“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因可委任多於一個法律顧問，因此在英文文本中，將對“the Legal Adviser”的提述，取代為“a Legal Adviser”；
  - 將對註冊牙醫的提述，取代為註冊人，以涵蓋獲臨時註冊的人及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及
  - 因牙管會將根據《主體條例》的經修訂第 29A 條指明格式，因此廢除訂明表格。
55. 草案第 85 及 118 條分別廢除在第 4 條下繳付費用的規定及《第 156A 章》附表 2 的費用表，因為有關收費項目與經修訂《主體條例》中規定繳付費用的條文不再相應。
56. 草案第 91 條廢除《第 156A 章》第 9 條，以刪除在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保留舊記項的規定。
57. 第 3 部亦對《第 156A 章》作出文本修訂，以使有關條文與《主體條例》一致。

**第 4 部 —— 廢除《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第 156B 章》)**

58. 第 4 部廢除《第 156B 章》。關於對牙科衛生員的規定將於《主體條例》新訂第 12 部列出。

**第 5 部 —— 相應修訂**

59. 第 5 部列載因應引入新註冊類別而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修訂。

**附表 —— 關乎中文文本中的某些詞句的修訂**

60. 附表載有對《主體條例》及《第 156A 章》所採用的某些中文詞句的文本修訂。

有限度註冊與特別註冊的比較

	有限度註冊	特別註冊
要求	<p>申請人須讓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管會）信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被揀選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指明機構工作，或擔任牙管會決定並公布的某項受僱工作或某類別受僱工作；</li> <li>• 已取得一項認可境外資格；</li> <li>• 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牀經驗；</li> <li>•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為牙醫；</li> <li>• 沒有遭拒絕參加許可試<sup>1</sup>；以及</li> <li>• 具有良好品格</li> </ul>	<p>申請人須讓牙管會信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被揀選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指明機構工作；</li> <li>• 已取得一項認可境外資格；</li> <li>• 已獲頒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牙科專科院士的名銜，或獲醫專證明已達到該學院為頒授牙科專科院士的名銜而認可的等同專業標準；</li> <li>• 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牀經驗；</li> <li>•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為牙醫；</li> <li>• 沒有遭拒絕參加許可試；以及</li> <li>• 具有良好品格</li> </ul>

<sup>1</sup>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4A(3)條，如任何人曾參加許可試任何一部分五次而每次均不合格，牙管會可禁止該人參加許可試。

	有限度註冊	特別註冊
指明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於附表4，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菲臘牙科醫院，以及日後由醫務衛生局局長指明的其他機構</li> <li>• 由牙管會決定並公布的某項受僱工作或某類別受僱工作<sup>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於附表5，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菲臘牙科醫院，以及日後由醫務衛生局局長指明的其他機構</li> </ul>
轉為正式註冊	<p>任何人如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職受僱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4機構工作，合計至少5年；以及</li> <li>• 獲僱用機構或所有僱用機構證明，在參照牙管會所指明的準則後，在受僱期間內作為牙醫的服務屬令人滿意</li> </ul> <p>該人須在許可試的臨牀部分合格<sup>3</sup></p>	<p>任何人如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職受僱以獲有限度註冊／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4／5機構工作，合計至少5年；以及</li> <li>• 獲僱用機構或所有僱用機構證明，在參照牙管會所指明的準則後，在受僱期間內作為牙醫的服務屬令人滿意</li> </ul> <p>該人須在許可試的臨牀部分合格<sup>3</sup>，或獲牙管會考慮到受僱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後，豁免參加許可試</p>

\*\*\*\*\*

<sup>2</sup> 這項安排參考《醫生註冊條例》。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在顧及向其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可不時決定並公布某項受僱工作或某類別受僱工作，而就該項工作或該類別而言，有限度註冊是適當或必需的。

醫委會曾發出相關公告，所涉人士包括香港舉辦大型賽事（例如七人欖球賽和奧運馬術比賽）期間外地參賽隊伍的隨團醫生，以及大型建設項目（例如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負責監督工程醫療事務的醫生。

<sup>3</sup> 目前，牙管會舉辦的許可試設有三個部分，即第一部分筆試、第二部分實務考試及第三部分臨牀考試。換言之，建議下有關人士無須參加現時許可試第一和第二部分。

擬議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組成和結構作出的變動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管會）

增加委員人數，使牙管會能夠應付新增的法定職能，並擴闊組成代表性。

2. 考慮到菲臘牙科醫院和香港牙醫學會在諮詢過程提出的意見，現為兩機構各增加席位，以確保牙管會更能掌握意見，了解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培訓和行業做法。

現行組成 (12名委員)	擬議組成 (24名委員，見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牙醫註冊主任</li> <li>• 1名衛生署牙科服務部的牙科顧問醫生，由行政長官委任</li> <li>• 1名註冊牙醫，須為香港大學（港大）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由港大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li> <li>• 6名註冊牙醫，由行政長官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不少於12名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委任</li> <li>• 2名醫生，由行政長官委任</li> <li>• 1名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牙醫註冊主任</li> <li>• 1名衛生署牙科服務部的牙科顧問醫生，由行政長官委任</li> <li>• 1名註冊牙醫，須為港大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由港大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li> <li>• 1名註冊牙醫，由菲臘牙科醫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li> <li>• 1名註冊專科牙醫，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li> <li>• 3名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見註2）</li> <li>• 3名名列執業名單而獲正式註冊的人，由行政長官從獲正式註冊、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的人選出不少於9名註冊牙醫的名單中委任（見註3）</li> <li>• 4名註冊牙醫，由行政長官委任</li> <li>• 2名須為醫生的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li> <li>• 2名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從病人組織和提供牙科服務的非政府組織選出不少於6名人士的名單中委任</li> <li>• 5名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li> </ul>

**註 1：**建議容許牙管會可在有需要時委任多於 1 名法律顧問，而該人並非牙管會委員，以支援其運作。

**註 2：**為確保香港牙醫學會有較資深的牙醫參與，草案將會訂明 1 名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牙管會委員須**(a)**是獲正式註冊的人，而截至提名日期，該人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合計至少 10 年；**或(b)**截至提名日期，已擔任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當選的成員至少一整段任期。

**註 3：**在草案通過後，擬議制定的牙管會選舉規例將會訂明每名參選的候選人須**(a)**是獲正式註冊的人，而截至提名日期，該人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合計至少 10 年；**或(b)**截至提名日期，已擔任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當選的成員至少一整段任期。上述規定旨在反映諮詢過程中與持份者的討論結果。

## 初步調查委員會

3. 增加業外委員，使調查投訴及紀律程序更具公信力。初步調查委員會擴大組成後，會議法定人數將為3名，其中至少2名須為註冊牙醫。
4. 賦權牙管會在有需要時設立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委員會，以助處理投訴更具效率。
5. 每宗個案須經初步調查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1名業外委員檢視方可被撤銷，確保註冊牙醫和業外委員均可參與。

現行組成 (3名成員)	擬議組成 (5名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名牙管會委員，擔任初步調查小組主席</li><li>• 2名並非牙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由牙管會主席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不少於12名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提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名屬註冊牙醫的牙管會委員，擔任初步調查委員會主席</li><li>• 2名並非牙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由牙管會主席提名；其中1名擔任初步調查委員會副主席</li><li>• 2名牙管會業外委員</li></ul>

## 考試委員會

6. 賦予考試委員會法定地位，並維持現行組成。

現行組成 (12 名成員)	擬議組成 (12 名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 名牙管會委員，其中 1 名擔任考試小組主席</li><li>• 2 名註冊牙醫，須為港大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由港大提名</li><li>• 2 名註冊專科牙醫，由醫專提名</li><li>• 2 名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li><li>• 2 名註冊牙醫，須為公職人員，由衛生署署長提名</li><li>• 1 名由牙管會委任的註冊牙醫，負責舉辦許可試（見註）</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變</li></ul>

註：該席位慣例上由牙管會考試主任小組主席擔任，負責舉辦許可試。



##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7. 賦予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法定地位，並加入由衛生署署長提名的註冊牙醫，反映署方作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和公共服務提供者的雙重角色。

現行組成 (6名成員)	擬議組成 (7名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名牙管會委員，其中1名擔任持續專業發展小組主席</li><li>• 1名註冊牙醫，須為港大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由港大提名</li><li>• 1名註冊專科牙醫，由醫專提名</li><li>• 1名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名牙管會委員，其中1名擔任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li><li>• 1名註冊牙醫，須為港大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由港大提名</li><li>• 1名註冊專科牙醫，由醫專提名</li><li>• 1名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li><li>• 1名註冊牙醫，須為公職人員，由衛生署署長提名</li></ul>

## 健康事務委員會

8. 增設健康事務委員會，處理牙醫和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在健康、身體或精神方面是否適合執業的事宜。

9. 考慮到醫專在諮詢過程提出的意見，現為醫專增加席位，以確保健康事務委員會更能就有關專科牙醫的健康要求獲取意見。

現行組成 (不適用)	擬議組成 (9 至 11 名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成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 名屬註冊牙醫的牙管會委員，其中 1 名擔任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li><li>• 1 名註冊專科牙醫，由醫專提名</li><li>• 1 名註冊牙醫，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li><li>• 1 名註冊牙醫，須為公職人員，由衛生署署長提名</li><li>• 1 至 3 名並非牙管會委員而牙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li><li>• 2 名牙管會業外委員</li></ul>

\*\*\*\*\*

本條例旨在藉訂立更全面的條文以修訂與牙醫有關的法律。

[1959年10月1日] 1959年A60號政府公告  
(格式變更——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由2005年第10號第54條修訂)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指《1940年牙醫註冊條例》\* (1940年第1號，見第156章，1950年版)；

**主席** (Chairman)指根據第4條設立的委員會的主席，並包括根據第4(5C)條獲推選署理主席職位的任何人； (由1968年第12號第2條增補。由1988年第4號第2條修訂)

**申訴人** (complainant)指針對一名註冊牙醫或針對一名要求註冊的申請人提出申訴或就一名註冊牙醫或就一名要求註冊的申請人作出告發的任何人，而其申訴或告發已由秘書按照根據第29條所訂立的規例接獲； (由1968年第12號第2條增補)

**危險藥物** (dangerous drugs)指《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適用的任何藥物；

**初步調查小組**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第12條設立的小組； (由2006年第11號第3條增補)

**委員會** (Council)指根據第4條設立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指根據第4條獲委任為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人； (由1968年第12號第2條增補)

**訂明** (prescribed)指藉根據第29條所訂立規例而訂定；

**秘書** (Secretary)指根據第4條委任的委員會秘書； (由1968年第12號第2條增補)

**執業證明書** (practising certificate)指根據第11A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1977年第49號第2條增補)

**專科名冊** (Specialist Register)指根據第7(3)條備存的專科牙醫名冊； (由2006年第11號第3條增補)

**教育及評審小組** (Edu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5B條設立的小組； (由2006年第11號第3條增補)

**許可試** (Licensing Examination)指由委員會根據第4A條主辦的考試； (由1995年第34號第2條增補)

**普通科名冊 (General Register)**指根據第7(1)條備存的牙醫名冊； (由2006年第11號第3條增補)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指當其時姓名列於普通科名冊內的人，不論他的姓名是否亦列於專科名冊內； (由2006年第11號第3條代替)

**註冊主任 (Registrar)**指根據第6條訂定的牙醫註冊主任；

**註冊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指列於根據第10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上的地址；

**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指根據第10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複本；

**適當的研訊 (due inquiry)**指委員會主要按照根據第29(1C)(d)(v)條所訂立規例中訂定的程序而進行的研訊； (由1968年第12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5條修訂)

**醫務委員會 (Medical Council)**指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3條設立的香港醫務委員會； (由2006年第11號第3條修訂)

**醫學專科學院 (Academy of Medicine)**指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419章)設立的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由2006年第11號第3條增補)

(由2006年第11號第3條修訂；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任何人為圖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憑默示的表現顯示自己是正以牙醫身分執業或準備以牙醫身分執業，或替人治療或企圖治療或自稱替人治療、醫治、緩解或防止牙齒或顎部的損害或痛楚；或替人施行或企圖施行牙齒或顎部的手術，或為恢復、調整或改善牙齒或輔助的組織而鑲入或企圖鑲入任何假牙或裝置，均須當作本條例所指的以牙醫身分執業。
- (3) 就第18(5)及22(2)及(2A)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由2006年第11號第3條修訂)
  -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由2005年第10號第54條增補)*
- (4) 在第(3)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2)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告的28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28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4)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告的28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28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由2005年第10號第54條增補)*
- (5)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人的姓名已按照第9條列入普通科名冊內，該人即屬已獲註冊，而**註冊**用作名詞時亦須據此解釋。*(由2006年第11號第3條增補)*
- (6)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申訴或告發是關乎應否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的問題，則該申訴或告發涉及合適問題。*(由2006年第11號第3條增補)*

---

編輯附註：

\* “《1940年牙醫註冊條例》”乃“Dentist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940”之譯名。

### 3. 牙醫須予註冊

- (1) 除根據第29(1A)(d)條所訂立規例內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非註冊牙醫而—— (由1997年第80號第6條修訂)
  - (a) 在香港以牙醫身分執業，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年；或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或
  - (b) 在香港對某人以牙醫身分執業而導致該人受人身傷害，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3年；或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由1968年第12號第3條修訂；由1984年第79號第7條修訂；由1986年第68號第9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89條修訂)
- (2) 本條不得用作阻止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為緩解痛楚而拔牙，或為此目的而採用其他療法。
- (3) 就本條而言，任何藉欺詐而促致自己根據本條例獲得註冊的人，須當作並未根據本條例註冊。 (由1986年第68號第9條增補)

#### 4. 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 (1) 現於香港設立一個委員會，稱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由1984年第79號第2條修訂)
- (2) 委員會由以下的人組成——
  - (a) 註冊主任； (由1988年第4號第3條代替)
  - (b) 一名衛生署牙科服務部的牙科顧問醫生，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88年第4號第3條代替。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 (ba) 一名註冊牙醫，此牙醫須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由香港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84年第79號第2條增補)
  - (c) 2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 (由1988年第4號第3條修訂)
  - (d) 6名根據第8條具備註冊資格的註冊牙醫，及由行政長官循以下方式委任—— (由1987年第62號第2條修訂；由1988年第4號第3條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9號第2條修訂)
    - (i) 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不少於12名上述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委任；或

- (ii) 如香港牙醫學會沒有提名最少12名上述註冊牙醫，則由行政長官酌情委任； *(由1977年第49號第3條代替。由1984年第79號第2條修訂；由1988年第4號第3條修訂)*
- (e) 一名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88年第4號第3條增補。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3) 根據第(2)(c)、(d)或(e)款獲委任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3年或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時決定的較短期間，而該委員有資格在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 *(由2002年第9號第2條代替)*
- (4) 如根據第(2)(c)、(d)或(e)款獲委任的委員會委員的職位於該委員任期屆滿前出現空缺，則可由行政長官作出委任以填補該空缺，而任何獲如此委任的人只限於在其所替代的委員本可出任的任期內出任該職位。 *(由1988年第4號第3條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5) 委員會主席 ——
  - (a) 須由委員以互相推選方式選出；
  - (b) 除第(5D)款另有規定外，任期為3年或直至他停止出任委員為止，二者以較早者為準；及
  - (c) 可再獲推選出任。 *(由1988年第4號第3條代替)*
- (5A) 如主席職位因期滿，或由於辭職或其他原因而致出現空缺，秘書須於該職位出現空缺後3個月內召開委員會會議，以選出一位主席。 *(由1988年第4號第3條增補)*
- (5B) 秘書須主持根據第(5A)款所舉行的會議，直至選出主席就任為止，但秘書無權投原有票或投決定票。 *(由1988年第4號第3條增補)*
- (5C) 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他理由而在任何一段期間內不能執行其職能，則委員會的委員須於委員會會議席上，在他們當中選出一名委員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一職，而即使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秘書亦可按需要而召開會議，以進行該項推選。 *(由1988年第4號第3條增補)*
- (5D) 主席可藉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於任何時間辭職。 *(由1988年第4號第3條增補)*
- (6) 委員會有一名秘書及一名法律顧問，兩職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4A. 由委員會主辦許可試**

- (1) 委員會須主辦一項考試，名為許可試，任何人在該許可試中考取合格即具備根據第8條註冊的資格。
- (2) 委員會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而該等條件是與評估或增進某人在牙醫醫術的專業知識有關的，且是該人必須予以遵從然後委員會方准其參加許可試或該試的任何部分的。

- (3) 如任何人曾參加許可試任何一部分5次而每次均不合格，委員會可禁止該人參加許可試。(由2002年第9號第2條修訂)
- (4) (由2002年第9號第2條廢除)

(由1995年第34號第3條增補)

## 5. 委員會會議

- (1) 委員會須按主席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亦須在最少4名委員以書面向主席作出的要求下召開會議。(由1988年第4號第4條修訂)
- (2) 在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4名委員(其中包括不少於1名根據第4(2)(d)條委任的委員)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3) 委員會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因委員席位的空缺或委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而受到影響。
- (4) 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或產生的所有問題，須由出席並就該問題表決的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 (5) 主席於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有權投原有票，如就任何問題出現票數均等時，主席亦有權投決定票，但在根據第9或18條進行的研訊中，主席只有權投原有票。(由1988年第4號第4條修訂)

### 5A.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委員會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第9或18條所指的研訊除外)，而一項書面決議如經在傳閱該決議時身在香港的所有委員(不得少於構成委員會多數委員所需的數目)書面批准，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已獲如此批准該決議的委員在委員會的會議上投票通過一樣。

(由1997年第80號第90條增補)

### 5B.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設立及組成

- (1) 現設立一個小組，稱為“教育及評審小組”。
- (2) 教育及評審小組由委員會所委任的以下成員組成——
  - (a) 1名屬委員會委員的主席；
  - (b) 1名由香港大學提名而並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 (c) 1名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而並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 (d) 1名由衛生署署長提名而並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 (e) 1名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而並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 (f) 2名屬委員會委員的其他成員。



- (3) 委員會如已根據第18(1)(i)、(ii)、(iii)或(iv)條就某註冊牙醫作出命令，則該牙醫沒有資格根據第(2)款獲委任。
- (4) 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成員任期為3年，該成員有資格在任期屆滿時獲再度委任。
- (5) 如——
  - (a) 第(2)(a)或(f)款所指的教育及評審小組成員在其任期內停任委員會委員；
  - (b) 第(2)(b)、(c)、(d)或(e)款所指的教育及評審小組成員在其任期內——
    - (i) 不再是註冊牙醫；或
    - (ii) 成為委員會委員；或
  - (c) 在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某成員的任期內，委員會已根據第18(1)(i)、(ii)、(iii)或(iv)條就該成員作出命令，該成員即停任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成員。

*(由2006年第11號第4條增補)*

## **5C.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職能**

教育及評審小組具有以下職能——

- (a) 向委員會建議各類專科，而註冊牙醫的姓名在列入專科名冊內時是可列於該等專科之下的；
- (b) 向委員會建議要求姓名被列入專科名冊內由該小組根據(a)段建議的某一專科之下的註冊牙醫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其他特質；
- (c) 向委員會建議要求將任何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申請的程序及文件事宜；
- (d) 向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令委員會可決定應否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
- (e) 覆核任何人成為註冊牙醫按規定須接受的牙科本科教育及牙醫醫術訓練的水準及架構，並向委員會建議上述水準及架構；
- (f) 根據本條例施加予該小組的其他職能。

*(由2006年第11號第4條增補)*

## **5D.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會議**

- (1) 在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任何會議上，4名成員(包括主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 (2)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主席須主持該小組的任何會議，如他缺席，則出席會議的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3) 有待在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任何會議上決定的問題，須由出席該會議並就該問題表決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 (4) 在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任何會議上，該小組的主席有權投原有一票，如就任何問題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則主席亦有權投決定票。

*(由2006年第11號第4條增補)*

#### **5E.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教育及評審小組事務**

- (1) 教育及評審小組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
- (2) 一項書面決議如經在傳閱該決議時身在香港的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所有成員簽署，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已獲如此簽署的成員在該小組的會議上投票通過一樣。

*(由2006年第11號第4條增補)*

#### **5F.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處事程序**

任何第5B(2)(a)或(f)條所指的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成員，如曾參與處理涉及合適問題的任何申訴或告發，則該成員不得以委員會委員身分，參與由委員會就該申訴或告發作出的決定。

*(由2006年第11號第4條增補)*

#### **5G. 解散教育及評審小組**

- (1) 如委員會認為教育及評審小組曾以損害公眾利益或牙科專業利益的方式行事，委員會可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委員會委員投票通過的決議，解散該小組。
- (2) 教育及評審小組一旦根據第(1)款解散，委員會——
- (a) 可執行該小組的職能；及
  - (b) 須在該小組解散後的3個月內作出所需的委任，以新的成員重新組成該小組。

*(由2006年第11號第4條增補)*

#### **6. 牙醫註冊主任**

- (1) 為施行本條例，現設立一名牙醫註冊主任，負責執行根據本條例訂明的與普通科名冊有關連的職責以及根據本條例訂定的與專科名冊有關連的職責。*(由2006年第11號第5條修訂)*
- (2) 衛生署掌管牙科服務部的牙科顧問醫生即為註冊主任。*(由1988年第4號第5條修訂；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 **7. 備存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

- (1) 註冊主任須安排按訂明的格式備存一份稱為普通科名冊的註冊牙醫名冊，並須負責保存及保管該名冊。

- (2) 就任何憑藉根據已廢除條例已獲註冊而註冊的人而言，普通科名冊須示明該人是根據已廢除條例第7條\*中某段獲首次註冊的。 (由1995年第34號第4條修訂)
- (3) 註冊主任須安排按他認為合適的格式備存一份稱為專科名冊的專科牙醫名冊。 (由2006年第11號第6條增補)
- (4) 專科名冊須載有已獲委員會批准把姓名列入該名冊的註冊牙醫的姓名、註冊地址、資格、有關的專科及註冊主任認為需要的該等牙醫的其他詳情。 (由2006年第11號第6條增補)
- (5) 註冊主任須負責保存及保管專科名冊。 (由2006年第11號第6條增補)

(由2006年第11號第6條修訂)

---

編輯附註：

\* 經1950年第24號附表及1955年第55號第4條修訂的版本。

## 8. 具備註冊資格的人

- (1) 只有以下人士方具備根據本條例註冊的資格 —— (由2002年第9號第2條修訂)
  - (a) 已在許可試中考取合格，並已遵從委員會根據第4A(2)條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
  - (b) 已獲附表所指明的在香港的任何大學頒授牙醫學士學位；或 (由2002年第9號第2條代替)
  - (c) 是在《1995年醫生及有關專業人士(註冊)(雜項修訂)條例》\*(1995年第34號)第5條的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已獲註冊的。
- (2) 委員會可在獲得立法會事先批准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由2002年第9號第2條增補)

(由1995年第34號第5條代替)

---

編輯附註：

\* “《1995年醫生及有關專業人士(註冊)(雜項修訂)條例》”乃“Medical and Related Professionals (Registr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1995”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95年7月1日。

## 9. 註冊申請

- (1) 任何人具備註冊的資格，即可向註冊主任申請註冊。每一份該等申請均須按訂明的方式，連同訂明的文件、照片及詳情提出。

- (2) 凡任何該等人已遵從第(1)款條文及任何有關的規例，並已繳付訂明的費用，則除第(3)款條文另有規定外，須獲委員會接納將其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內。(由2006年第11號第7條修訂)
- (3) 經適當的研訊後，如委員會信納任何要求註冊的申請人——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c) 是根據已廢除條例第17(1)(i)或(ii)條\*而作出的現行命令的標的之人，
- 則委員會可酌情命令不將該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內。(由2006年第11號第7條修訂)
- (4) 凡能適用於為施行本條而進行的研訊的第18條條文，須適用於任何該等研訊，而任何該等條文可按需要而加以不影響實質的修改予以解釋，以使任何該等條文得以合宜適用。

---

編輯附註：

\* 經1955年第55號第8條修訂的版本。

## 10. 註冊證明書

- (1) 如任何人獲註冊，則委員會須向他發出一張按訂明格式擬備的註冊證明書。
- (2) 任何為遵從第14(1)條條文而需要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的註冊牙醫，須以書面向註冊主任提出申請，申請書須附上護照尺寸的照片一幀，並述明其擬執業的處所地址，而註冊主任可隨即向該註冊牙醫發出該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一份。
- (3) (a) 註冊證明書上所列的註冊地址須為註冊牙醫執業的主要地址；
- (b) 每名註冊牙醫均須向註冊主任申報其為圖利而以牙醫身分執業的每一處地址；
- (c) 每名註冊牙醫在其註冊地址或其為圖利而以牙醫身分執業的任何其他地址有所更改時，須在更改地址後2個月內向註冊主任申報；
- (d) 註冊主任於接獲按照(c)段所規定的更改註冊地址的申報後，須安排將註冊證明書或其核證副本或該註冊證明書及該核證副本兩者上面(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載的註冊地址據此而作出修訂；

- (e) 任何註冊牙醫不按照(b)或(c)段申報，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由1986年第68號第10條修訂；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4) 如註冊證明書已遺失、毀壞或污損，註冊牙醫可以書面向註冊主任申請發給註冊證明書的複本，而註冊主任如信納該遺失、毀壞或污損事件屬實，須向該名註冊牙醫發出註冊證明書的複本一份，其格式須與註冊證明書的訂明格式相同，並須在正面標示“duplicate”字樣。
- (5) 註冊主任如覺得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有污損，或覺得證明書或證明書核證副本上的照片並非在合理程度上與該註冊證明書有關的註冊牙醫相似，可以書面通知，要求該註冊牙醫向註冊主任提交他的註冊證明書或其核證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並申請發給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另一份核證副本，任何註冊牙醫於接獲此要求且在該通知送達後7天內仍不遵辦者，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由1986年第68號第10條修訂；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11A.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人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執業為牙醫。(由1987年第62號第4條修訂)
- (2) 在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繳付後，秘書應本條適用的人為上述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向該人發出一份證明書，表明他在該證明書上指明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下——
- (a) 有權在香港以牙醫身分執業；或
- (b) 如屬根據第30(3)(a)條當作為註冊牙醫者，則為在香港大學牙醫學院任教或在該牙醫學院執行醫院工作的目的，有權以牙醫身分執業。(由1987年第62號第4條修訂)
- (3) 凡執業證明書是依據於一年中的某段時間就該年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則在第(5)款的規限下，該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須由發出日期起至該年終結為止。
- (4) 凡執業證明書是依據於一年中某段時間就下一年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則在第(5)款的規限下，該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須由下一年1月1日起，為期12個月。
- (5) 如在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證明書持有人停止獲得註冊，則該證明書須隨即當作已被取消。
- (6)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本條所指的執業證明書的人，一經向秘書妥為提出申請及繳付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即當作已取得該證明書。

- (7) 即使第11(1)條另有規定，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執業證明書的人，無權根據任何訴因而向他人追討費用、訟費或其他酬金，但如他於該訴因產生時已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則屬例外。
- (8) 本條適用於——
- (a) 姓名列於普通科名冊內的任何人；及 (由2006年第11號第8條修訂)
- (b) 憑藉第30(3)(a)條當作為註冊牙醫的任何人。(由1987年第62號第4條代替)
- (由1977年第49號第6條增補)

## 11B. 追討執業費

- (1) 如第11A條適用的人違反該條第(1)款的規定，則該人根據該條第(2)款須繳付的訂明費用款額，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2) 在任何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的人未曾就獲發給執業證明書而繳付訂明的費用，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即為欠繳該費用的證據。
- (3) 本條所指的訂明費用獲追討後，如有關的人的姓名列於普通科名冊內或根據第30(3)(a)條當作為註冊牙醫，則秘書須將適當的執業證明書發給該人。(由1987年第62號第5條代替。由2006年第11號第9條修訂)
- (由1977年第49號第6條增補。由1987年第62號第5條修訂)

## 12. 牙科業務公司

- (1) 任何法人團體如符合以下情況，可經營牙醫業業務——
- (a) 除牙醫業業務或牙醫業業務附帶的業務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及
- (b) 過半數董事及所有以牙醫身分執業的人均為註冊牙醫：
- 但任何於本條例生效日期\*前經營牙醫業業務的法人團體，如經營牙醫業業務以外或牙醫業業務所附帶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而該其他業務屬該團體於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依法有權經營的業務者，則該團體不得僅因經營該其他業務而根據本條被取消其經營牙醫業業務的資格。

- (2) 除上述情況外，任何法人團體均不得經營牙醫業業務，而任何法人團體如違反本條條文而經營牙醫業業務，則該法人團體以及該法人團體的每名董事及經理，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均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每項罪行可處第1級罰款。(由1986年第68號第11條修訂；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2A) 凡任何人因身為董事或經理的理由而被控犯第(2)款所指罪行，如他能證明指稱為有關法人團體所犯的罪行是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所犯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1986年第68號第11條增補)
- (3) 每個經營牙醫業業務的法人團體，須於每年1月1日起的7天內，以訂明的表格向註冊主任呈交一份報表，載明所有身為公司董事、經理，或與公司業務有關而施行牙科手術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如任何此等法人團體不如此遵辦，即須當作在違反本條條文下經營牙醫業業務。
- (4) 本條不得阻止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任何種類的醫院(包括只設門診的機構)或牙醫學校的經營人員經營牙醫業業務。(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59年10月1日。

## 12B. 申請名列專科名冊

- (1) 任何註冊牙醫如意欲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可按委員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委員會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該專科之下。
- (2) 委員會除非認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註冊牙醫符合第(3)款的條件，否則不得批准該申請。
- (3) 上述條件為——
- (a) 有關的牙醫——
- (i) 已獲——
- (A) 頒授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及
- (B) 該學院證明他已完成該學院為有關專科而決定的學士後程度的牙科訓練，並符合該學院為有關專科而決定的延續教育的規定；或
- (ii) 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
- (A) 他已達到該學院為頒授其院士名銜而承認的同等專業標準；及
- (B) 他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為有關專科而決定的學士後程度的牙科訓練，並符合該學院為有關專科而決定的延續教育的規定；及

- (b) 該牙醫在有關專科方面具有足夠能力。
- (4) 在接獲某註冊牙醫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委員會須將該申請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以便該小組作出該牙醫是否符合第(3)款中的條件的建議。
- (5) 在接獲根據第(4)款作出的轉介後，教育及評審小組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其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該小組向委員會作出有關的註冊牙醫並不符合第(3)款中的條件的建議)以書面將該小組的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通知該牙醫。
- (6) 教育及評審小組在作出第(4)款所提述的建議時，須考慮該小組根據第12F(1)(d)條作出的任何建議。
- (7) 在接獲根據第(5)(b)款給予的通知後的14天內，有關的註冊牙醫可就教育及評審小組的建議，向委員會呈交書面申述。
- (8) 如教育及評審小組向委員會作出某註冊牙醫並不符合第(3)款中的條件的建議，則委員會在以下限期屆滿(以較後者為準)前，不得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的申請——
- (a) 該牙醫根據第(7)款呈交申述的限期；或
- (b) 該牙醫根據第12F(5)條要求該小組覆核其建議的限期。
- (9) 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批准某註冊牙醫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時，須顧及——
- (a) 教育及評審小組根據第(4)款所提述的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
- (b) (如該牙醫已根據第(7)款呈交申述)該等申述；及
- (c) (如該牙醫已根據第12F(5)條要求該小組覆核其建議)該覆核的結果及得出該結果的理由。
- (10) 委員會如批准某註冊牙醫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則在收到該牙醫為以下目的而繳付的訂明費用後，須指示註冊主任——
- (a) 將該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有關專科之下；及
- (b) 發出一份符合委員會所指明的格式的證明書，表明該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有關專科之下。
- (11) 委員會如拒絕有關的註冊牙醫的申請，則須以書面將該申請被拒絕一事以及拒絕的理由通知該牙醫。

*(由2006年第11號第10條增補)*

## **12E. 關於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的接收**



- (1) 凡秘書接獲任何涉及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他須將該申訴或告發呈交初步調查小組。
- (2) 在任何申訴或告發根據第(1)款呈交初步調查小組後，該小組的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定該申訴或告發是否亦屬《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第13條的範圍內。
- (3) 初步調查小組的主席如認為有關的申訴或告發亦屬《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第13條的範圍內，則——
  - (a) 該申訴或告發須轉介秘書，以便按照該規例處理；及
  - (b) 該申訴或告發在根據該規例處理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以便按照第12F條處理。
-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的申訴或告發須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以便按照第12F條處理。

*(由2006年第11號第10條增補)*

## **12F. 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 (1) 凡有就某註冊牙醫作出的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該小組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而不論是否有根據第(3)款邀請該牙醫作出申述——
  - (a) 可駁回有關事宜；
  - (b) (如該申訴或告發亦屬《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第13條的範圍內)可將該申訴或告發轉介秘書，以便按照該規例處理；
  - (c) (如該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可向委員會建議將其姓名從該名冊除去，或建議在該小組建議的某段期間內或在該小組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將其姓名從該名冊除去；或
  - (d) (如該牙醫正在申請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可向委員會作出該牙醫並不符合第12B(3)條中的條件的建議。
- (2) 如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主席認為轉介該小組的申訴或告發屬瑣屑無聊或沒有根據而不應着手作進一步處理，則該小組不得處理該申訴或告發。
- (3) 教育及評審小組在處理就某註冊牙醫作出的申訴或告發時，可邀請該牙醫在該小組席前親自作出申述或向該小組呈交書面申述。
- (4) 如教育及評審小組作出第(1)(c)或(d)款所指的建議，則該小組須以書面將該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通知有關的註冊牙醫。

- (5) 在接獲根據第(4)款給予的通知後的14天內，有關的註冊牙醫可以書面要求教育及評審小組覆核其建議，該要求須列出其要求所據的理由。
- (6) 教育及評審小組在接獲第(5)款所指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覆核的結果及得出該結果的理由通知有關的註冊牙醫。
- (7) 如某註冊牙醫已要求教育及評審小組覆核該小組根據第(1)(c)款作出的建議，則該牙醫在接獲根據第(6)款給予的通知後的14天內，可就該覆核的結果向委員會呈交書面申述。

(由2006年第11號第10條增補)

### 13. 普通科名冊的刊登及註冊證據

- (1)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1月1日後盡速擬備並在憲報刊登一份名單，載有於緊接該名單在憲報刊登前的1月1日姓名列於普通科名冊內的全部人的姓名、註冊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
- (2)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7月1日後盡速擬備並在憲報刊登一份名單，載有於該年1月1日至7月1日姓名獲增補在普通科名冊內的全部人的姓名、註冊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
- (3) 第(1)或(2)款所提述的名單一經刊登，即為姓名列於該名單上的每一個人已獲註冊的表面證據。
- (4) 任何人如其姓名並未列入最近一次根據第(1)款刊登的名單內，亦未列入其後根據第(2)款刊登的名單內，即為該人未獲註冊的表面證據。(由1998年第315號法律公告修訂)
- (5) 一份由註冊主任簽署的證明書，述明某人的姓名已列入普通科名冊或從普通科名冊除去，即為該人是已獲註冊或未獲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確證。

(由2006年第11號第11條修訂)

### 13A. 專科名冊的刊登及名列於名冊內的證據

- (1)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1月1日後盡速擬備並在憲報刊登一份名單，名單須載有於緊接該名單在憲報刊登前的1月1日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的所有註冊牙醫的姓名、註冊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
- (2)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7月1日後盡速擬備並在憲報刊登一份名單，名單須載有於該年1月1日至7月1日姓名獲增補在專科名冊內的所有註冊牙醫的姓名、註冊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
- (3) 第(1)或(2)款所提述的名單一經刊登，即為名列該名單上的每名註冊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的表面證據。

- (4) 任何註冊牙醫如並沒有名列於最近一次根據第(1)款刊登的名單上，亦沒有名列於其後根據第(2)款刊登的任何名單上，即為該牙醫的姓名沒有列入專科名冊內的表面證據。
- (5) 一份由註冊主任簽署並述明某註冊牙醫的姓名——
  - (a) 已列入或沒有列入專科名冊內；或
  - (b) 已從專科名冊除去，的證明書，即為上述事實的確證。

*(由2006年第11號第12條增補)*

#### **14. 展示註冊證明書**

- (1) 每名註冊牙醫須安排於其為圖利而以牙醫身分執業的任何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根據第10條第(1)款發給他的註冊證明書或根據該條第(2)款發給他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任何註冊牙醫不遵從本條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若持續違反本條規定，於持續違反期內每天可處罰款\$50。
- (2) 任何人如在任何處所展示或導致或允許將一份附有其姓名或照片的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展示，而當時該人的姓名並未列於普通科名冊內，則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由2006年第11號第13條修訂)*

*(由1986年第68號第12條修訂；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15. 更正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 (1) 註冊主任在獲悉已註冊的人的姓名、註冊地址或資格有所更改或增補後，須不時將有關的更改或增補加入普通科名冊內。
- (1A) 註冊主任須不時在獲悉任何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的註冊牙醫的姓名、註冊地址或資格有所更改或增補後，將有關的更改或增補加入該名冊內。*(由2006年第11號第14條增補)*
- (2) 註冊主任須按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在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作出需要的修訂。
- (3) 委員會可命令從普通科名冊除去任何有下列情況的人的姓名——*(由2006年第11號第14條修訂)*
  - (a) 已去世的；或
  - (b) 目前並非在香港以牙醫身分執業的；或 *(由1984年第79號第7條修訂)*

- (ba) 按規定須持有執業證明書，但在香港以牙醫身分執業超過6個月而仍未領取該執業證明書的；或 (由1977年第49號第7條增補)
- (c) 並沒有向註冊主任提供一處可向他送達所有委員會的  
通知的香港地址的： (由1984年第79號第7條修訂)  
但如按任何人向註冊主任最後提供的地址，向該人  
發出掛號信件或電報當日起的12個月內，該人仍無  
確認接獲該掛號信件或電報，則須當作該人如本段  
所述並沒有向註冊主任提供地址。

(由2006年第11號第14條修訂)

## 15A. 從專科名冊除名

- (1) 如——
  - (a) 委員會根據第15(3)或18(1)條命令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及
  - (b) 該牙醫的姓名亦已列入專科名冊內，  
則在註冊主任將該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的同時，  
他亦須將該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委員會可命令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或命令在委員會指明的某段期間內或在委員會指明的  
事件發生之前，將該牙醫的姓名從該名冊除去。
- (3) 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命令將有關的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時，須顧及——
  - (a) 教育及評審小組根據第12F(1)(c)條作出的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
  - (b) (如該牙醫已根據第12F(5)條要求該小組覆核該建議)該覆核的結果及得出該結果的理由；及
  - (c) (如該牙醫已根據第12F(7)條呈交申述)該等申述。

(由2006年第11號第15條增補)

## 15B. 送達通知

根據第12B(5)(b)及(11)及12F(4)及(6)條規定須給予任何註冊牙醫的通知，須藉以掛號郵遞將該通知寄往該牙醫的註冊地址致予該牙醫的方式給予。

(由2006年第11號第15條增補)

## 16. 視察用作牙醫執業的處所

- (1) 獲委員會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進入及視察任何用作或擬用作牙醫執業的處所。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一份由主席或秘書簽署的授權如此進入及視察的授權書。 (由1988年第4號第6條修訂)
- (2) 任何人故意妨礙或抗拒獲委員會妥為授權的人員視察用作或擬用作牙醫執業的處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由1986年第68號第13條修訂；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17. 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

任何註冊牙醫不得在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內或情況下以牙醫身分執業。

## 18. 委員會的紀律研訊

(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1) 委員會對初步調查小組按照根據第29條所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註冊牙醫—— (由1968年第12號第4條修訂)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由1984年第79號第7條修訂)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ca)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致他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 (由2006年第11號第16條增補)
  - (d)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或
  - (e) 已違反第17條條文，  
則委員會可酌情——
    - (i) 命令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或 (由2006年第11號第16條修訂)
    - (ii) 命令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普通科名冊除去；或 (由2006年第11號第16條修訂)
    - (iii) 命令譴責該註冊牙醫；或
    - (iv)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但該等命令不得較第(i)至(iii)段中的命令更為嚴厲， (由1992年第16號第2條代替)

而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均可就秘書、申訴人、出席該研訊的大律師或律師及該註冊牙醫，或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的訟費的繳付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而所判給的任何訟費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循簡易程序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由1977年第49號第8條修訂)

- (1A) 委員會在作出第(1)(i)至(iii)款所提述的命令時，可命令暫緩執行該命令，以使該命令不得生效，除非在該作暫緩執行命令用的命令所指明的一段或多段總計不超過2年的期間內，有一項根據第(1)(a)至(e)款針對該註冊牙醫作出的裁斷，或除非在該期間內委員會裁斷該註冊牙醫違反委員會於作出該作暫緩執行命令用的命令時所施加的條件。*(由1992年第16號第2條增補)*
- (2) 就第(1)款而言，**不專業行為 (unprofessional conduct)**指註冊牙醫的一項作為或不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
- (3) 本條不得當作規定委員會必須查究某註冊牙醫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委員會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亦可考慮其他所得的和有關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任何其他證據。
- (4) 在根據本條就某人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為而進行研訊時，任何事實的裁斷，如能證明是在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某一英聯邦法院所進行的婚姻訴訟程序中作出者，或是在就該等訴訟程序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中作出者，須作為該裁斷事實的確證。
- (5) 在按照第23條條文可就委員會按照第(1)款條文作出的一項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或如已提出該上訴，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之後1個月內，如屬根據第(1)(i)至(iii)款作出的命令，委員會須安排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安排將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在憲報刊登，而如屬根據第(1)(iv)款作出的命令，則委員會可安排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安排將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在憲報刊登。*(由1992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55條修訂)*
- (6) 凡依據第(5)款在憲報刊登任何命令，委員會——
- (a) 須連同該命令刊登——
- (i) 充分的詳情，使公眾得知與該命令有關的事項的性質；及
- (ii) (凡有一項根據第(1A)款作出的命令以暫緩執行上述命令者)該作暫緩執行命令用的命令的細節；及
- (b) 可連同該命令刊登作出該命令的研訊程序的報告。*(由1992年第16號第2條增補)*

## 19. 委員會在取得證據及進程序方面的權力

- (1) 為進行第9或18條的研訊，委員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聆聽、收取及審查經宣誓的證供；

- (b) 傳召任何人出席研訊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並向該人(作為證人)作出訊問或要求該人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但公正的例外情況除外；
  - (c) 准許或不准公眾或任何個別公眾人士在研訊時在場；
  - (d) 准許或不准新聞界在研訊時在場；
  - (e) 判給任何被傳召出席研訊的人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該等款項為委員會認為該人因出席研訊而已合理支出者。
- (2) 證人傳票可用訂明的表格，並須由主席簽署。

## 20. 不作證的罰則

任何人如被傳召在根據第9或18條進行的任何研訊中出席作為證人或出示簿冊、文件或任何其他物件，拒絕照辦或忽略照辦或對於委員會向他提出或經委員會同意而向他提出的問題，拒絕作答或忽略作答，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由1986年第68號第14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91條修訂)

但任何人不必作出會導致其入罪的證供，而每位證人就其在委員會席前所作的證供，均享有如在法院出庭作證時會享有的同樣的特權。

## 21. 大律師等的出席

在根據第9或18條進行的任何研訊中的申訴人，和任何人如其行為是該研訊的標的，均有權在整個研訊過程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22. 關於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 (1) 註冊主任須安排將根據第9(3)、15A(2)或18(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一份文本立即送達有關的人，送達的方式可採用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至該人的註冊地址。
- (2) 在根據第18(1)條作出的命令的文本送達有關的人後1個月屆滿前，或如有上訴根據第23條針對該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56條修訂)
- (2A) 在根據第15A(2)條作出的委員會命令的文本送達有關的註冊牙醫後1個月屆滿前，或如有上訴根據第23條針對該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由2006年第11號第17條增補)

- (3) 如任何人的姓名根據本條例條文從普通科名冊除去，或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已廢除條例條文從按照該條例條文備存的註冊牙醫名冊除去或擦除，則該人可向委員會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名冊，而委員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進行其認為適宜的研訊後和按其認為合宜的條件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如委員會批准該申請，則須指示註冊主任將申請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名冊，而註冊主任須隨即據此將該姓名重新列入。
- (4) 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前述命令須由註冊主任簽署。

*(由2006年第11號第17條修訂)*

---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59年10月1日。

## 23. 上訴

- (1) 如——
- (a) 任何人其姓名根據第9(3)條被命令不得列入普通科名冊；
  - (b) 任何註冊牙醫根據第12B(1)條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而該申請被委員會拒絕；
  - (c) 任何註冊牙醫對根據第15、15A(2)或18條就他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

則他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可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命令或決定。*(由2006年第11號第18條代替)*

- (2) *(由2005年第10號第53條廢除)*
- (3) 任何與上述上訴有關的訴訟常規，均須受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立的任何法院規則所規管。*(由2006年第11號第18條修訂)*

###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

- (a) 除非在按照第22(1)條送達根據第9、15A(2)或18條作出的命令的1個月內，已有針對該命令的上訴通知發出，否則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該命令的上訴；
  - (b) 凡委員會作出決定，拒絕一項根據第12B(1)條提出的申請，則除非在拒絕通知根據第12B(11)條給予的1個月內，已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發出，否則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該決定的上訴。*(由2006年第11號第18條增補)*
- (4) 上訴法庭對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作出決定時，可就訟費作出其認為合理的命令。*(由1977年第49號第9條增補)*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25. 虛假地充作牙醫或採用或使用牙醫稱號或名銜的罰則

- (1) 任何人如 ——
- (a) 既非註冊牙醫，亦非根據本條例當作為註冊牙醫；及
  - (b) 故意或虛假地 ——
    - (i) 充作牙醫、牙科醫生、合格牙醫、牙醫博士、牙科教授或外科牙醫；
    - (ii) 採用或使用牙醫、牙科醫生、合格牙醫、牙醫博士、牙科教授或外科牙醫的稱號或名銜；或
    - (iii) 採用或使用默示(不論是因該項採用或使用本身或因使用時所處的情況)該人 ——
      - (A) 是牙醫；或
      - (B) 有資格憑牙醫醫術或憑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方法治癒或醫治牙病或牙齒功能失常，
- 的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
-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年。

*(由2006年第11號第20條代替)*

## 26. 註冊牙醫虛假說明其職業的罰則

只憑藉根據已廢除條例已獲註冊資格的註冊牙醫，在說明其職業時，除使用“註冊牙醫”(registered dentist)或簡稱為“牙醫”(dentist)外，不得使用任何其他稱號、名銜、加稱、說明或詞語。任何此等註冊牙醫如故意或虛假地充作牙科醫生、外科牙醫、合格牙醫、牙醫博士或牙科教授，或採用或使用該等稱號或名銜，或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或說明以默示(不論是因本身或其使用時的情況)該註冊牙醫具有或持有除註冊牙醫以外的任何執業資格的，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由1977年第49號第10條修訂；由1986年第68號第17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93條修訂)*

但即使本條上述條文已有所規定，委員會仍可以秘書簽署的授權書授權只憑藉根據已廢除條例已獲註冊資格的註冊牙醫，使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一項或多項與其學術資格有關的名銜。

*(由1984年第79號第4條修訂；由1987年第62號第7條修訂；由1995年第34號第6條修訂)*

## 27. 掩飾

任何註冊牙醫於一名未經註冊為牙醫的人以牙醫身分執業的處所內以牙醫身分執業，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由1986年第68號第18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94條修訂)*

## 28. 沒收

- (1)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第3(1)條所訂的罪行，裁判官應代表政府提出的申請，可命令由政府沒收該人管有或控制的一切牙科用料及設備。
- (2) 一經根據本條作出沒收令，該命令所涉及的用料及設備均須當作為政府財產，不受任何人的權利所規限。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29. 規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a) 本條例規定須繳付的任何費用；及
  - (b) 任何根據本條例繳付或追討得的費用的處置。*(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代替)*
  - (c)-(m) *(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廢除)*
- (1A)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註冊主任的職責；
  - (b) 法律顧問的職責；
  - (c) 秘書的職責；
  - (d) 設立各職類的牙科輔助人員，以擔任由規例訂明而相當於第2(2)條所指以牙醫身分執業的範圍內的各種牙科工作，尤可規定——
    - (i) 作為任何該職類成員須具備的資格；
    - (ii) 任何該職類成員可擔任的牙科工作，以及在何種情況(如有的話)下可如此擔任；
    - (iii) 此等職類的名冊或紀錄的設置；及
    - (iv) 任何該職類成員可使用以顯示其屬於該職類成員的名銜。*(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增補)*
- (1B) 註冊主任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a) 普通科名冊的形式以及備存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的方式；及*(由2006年第11號第22條代替)*
  - (b) 申請註冊的方式。*(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增補)*

- (1C) 如獲醫務衛生局局長批准，委員會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委員會會議中須依循的程序；
  - (b) 接收關於任何註冊牙醫或任何要求註冊的申請人的申訴或告發，以及設立一個小組，名為初步調查小組，並規定該小組的職能，以對該等申訴或告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初步調查和決定是否須根據第9或18條進行研訊；
  - (ba) 由初步調查小組的主席確定關於任何註冊牙醫的申訴或告發是否涉及合適問題，並將屬涉及合適問題的上述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由2006年第11號第22條增補)*
  - (c) 禁止身兼委員會委員並曾經就一項申訴或告發參與初步調查的初步調查小組成員，在委員會根據第9或18條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 (d) 須就以下事宜依循的程序——
    - (i) 向初步調查小組呈交申訴或告發；
    - (ii) 初步調查小組對任何申訴或告發進行的初步調查；
    - (iii) 擬定由申訴或告發引起的控罪；
    - (iv) 初步調查小組向委員會轉呈由申訴或告發引起的個案；
    - (v) 委員會據本條例進行的研訊；
  - (e) 為施行本條例某目的所需用並按規定須予訂明的任何證書、表格或其他的文件的格式。*(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增補。由2006年第11號第22條修訂)*
- (1D) 在不損害第(1A)、(1B)及(1C)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A)及(1C)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規定為施行本條例某目的須呈交文件，和規定該等文件須符合訂明的格式，以及規定為該目的的事項或文件須以法定聲明或委員會指明或批准的其他聲明支持；
  - (b) 概括而言，就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訂定條文。*(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增補)*
- (2) 根據第(1)(a)款訂立的任何規例，可訂明不同類別的牙醫所須繳付的不同費用。*(由1977年第49號第11條增補。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修訂)*

## 29A. 委員會指明格式等的權力

- (1) 委員會可指明 ——
  - (a) 註冊牙醫提出的要求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的申請的格式及方式；及
  - (b) 表明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的證明書的格式。
- (2) 第(1)(a)款所指的委員會的權力的行使方式可致令在指明格式的表格內包括(不論以夾附形式或其他形式)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定聲明 ——
  - (a) 須由填寫該表格的註冊牙醫作出；及
  - (b) 聲明盡該牙醫所知及所信，該表格所載有的詳情是否真實正確的。
- (3) 格式根據第(1)(a)款指明的表格 ——
  - (a) 須按照該表格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及
  - (b) 須附同該表格指明的陳述、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

(由2006年第11號第23條增補)

## 30. 豁免受第9、10及14條的規限

- (1) 從事香港公職服務的牙醫在履行職責時，或於委員會批准的慈善診療所內非為圖利而以牙醫身分執業時，即獲豁免受第10(3)及(5)及14條規限。(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所有在香港居住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牙醫在履行職責時，或在委員會批准的慈善診療所內非為圖利而以牙醫身分執業時，就第3條而言，須當作為註冊牙醫，而除非他們於香港以牙醫身分作私人執業，否則第9、10及14條均不適用於該等牙醫。(由2012年第2號第3條修訂)
- (3) 全部屬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全職教員的人在履行其教學職責或於牙醫學院執行醫院工作時，須 ——
  - (a) 就第3條而言，當作為註冊牙醫；及
  - (b) 獲豁免受第14條規限，但如他們於香港以牙醫身分作私人執業，則屬例外。(由1995年第34號第7條代替)
- (4) 在《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全職服務的全部牙醫，除非於香港以牙醫身分作私人執業，否則獲豁免受第10(3)及(5)及14條規限。(由1991年第87號第2條增補。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由1962年第24號第4條修訂；由1984年第79號第5條修訂；由1987年第62號第8條修訂；由1995年第34號第7條修訂)

### 31. 豁免

- (1) 本條例不得用作阻止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執業為內科或外科醫生。
- (2) 本條例不得用作阻止醫科學生、牙科學生、牙科治療師或牙齒衛生員在為施行本條而獲行政長官批准的機構所營辦的訓練課程中，在註冊牙醫或當作為註冊牙醫的人的監督下，接受牙醫執業的訓練。(由1984年第79號第6條代替。由1987年第62號第9條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3) 本條例不得用作阻止從事公職服務的牙科治療師執行較輕微的、並屬衛生署署長為該目的而委任的政府牙科顧問醫生以書面所認可的性質的牙科工作。(由1966年第10號第3條修訂；由1984年第79號第6條修訂；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

## 附表

[第8條]

### 為本條例第8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在香港的大學

(附表由2002年第9號第2條增補)

#### 1. 香港大學

(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組”(Committee)指根據第12條組成的初步調查小組；

“被告人”(defendant)指秘書按照第13條接獲的申訴或告發所針對的或有關的註冊牙醫或要求註冊的申請人；(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研訊通知書”(notice of inquiry)指按照第17條送達的通知書。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3. 普通科名冊的格式

普通科名冊須——(2006年第11號第26條)

- (a) (如有關牙醫居住於香港)按照附表1表格1擬備；及
- (b) (如有關牙醫居住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按照附表1表格1A擬備，

或盡量按照與上述格式近似的合宜格式擬備。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4. 費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及本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為附表2所訂明的費用。

(2) 即使第(1)款已有規定，任何人因婚姻狀況改變而須更改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無須就該更改繳付任何費用。(2006年第11號第27條)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5. 註冊申請

(1) 任何註冊申請書須——

(a) 如申請人居住於香港——

- (i) 按照附表1表格2擬備；及
- (ii) 在一名大律師、監誓員、神職人員、註冊牙醫或律師面前填妥；或(1997年第47號第10條)

(b) 如申請人居住於香港以外的地方——

- (i) 按照附表1表格2A擬備；及
- (ii) 在一名監誓員或公證人面前填妥。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請書須連同申請人的照片一款4幀送交註冊主任，照片的尺寸不得超逾50 × 70毫米及不得小於40 × 60毫米。(1985年第2號法律公告)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7. 註冊證明書

註冊證明書須按照附表1表格3擬備。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8. 執業證明書

執業證明書須按註冊主任所決定的格式擬備。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8A. 專業操守證明書

專業操守證明書須按委員會決定的格式擬備。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8B. 記項及證明書的副本

應申請及在附表2訂明的適當費用繳付後——

(a) 註冊主任須發出——

- (i) 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內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
- (ii) 註冊證明書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的複本；
- (iii) 註冊證明書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的核證副本；及

(b) 秘書可發出——

- (i) 專業操守證明書；
- (ii) 核實已註冊的證明書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1號第28條)

## 9. 更改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註冊主任根據本條例第15(1)或(1A)條在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作出任何更改時，除須記入更改的記項外，亦須在該名冊內保留作出更改前的該記項，直至委員會發出其他指示為止。

(2006年第11號第29條)

## 10. 資格

- (1) 註冊牙醫可向註冊主任提出申請，要求除已記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內的任何學位或資格外，在該名冊內再加入委員會承認的任何學位或資格。
- (2) 註冊主任接獲該申請後，須將申請轉呈予委員會，而委員會在進行其認為需要的研訊後，須指示註冊主任將該學位或資格記入有關的名冊內，或指示註冊主任拒絕將該學位或資格記入有關的名冊內。

*(2006年第11號第30條)*

## 11. 由法人團體作出的報表

按照本條例第12(3)條規定由經營牙醫業業務的法人團體向註冊主任呈交的報表，須按照附表1表格5擬備。

## 12. 初步調查小組

- (1) 為執行本規例所授予的各項職能，現設立一個由以下成員組成，名為初步調查小組的小組——
  - (a) 小組主席，由委員會選出委員會其中1名委員出任；
  - (b) 2名通常居住於香港、不屬委員會委員，並根據本條例第8條具備註冊資格的註冊牙醫，及由主席循以下方式委任——*(1995年第34號第9條)*
    - (i) 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不少於12名上述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委任；或
    - (ii) 如香港牙醫學會沒有提名最少12名上述註冊牙醫，則由主席酌情委任。
- (2) 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小組成員的任期為12個月，但在該任期終結時，他們可再獲推選或再獲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根據第(1)(b)款獲委任的小組成員，如在任期內成為委員會委員，即須停止出任小組成員。
- (4)
  - (a) 根據第(1)款獲推選或獲委任的小組成員如因任何理由於目前或將來暫時不能行使其成員職能，可由委員會選出或由主席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另一人暫時出任小組成員。
  - (b) 如暫時如此不能行使小組成員職能的人是根據第(1)(a)款獲推選加入小組的，則該位獲推選暫時出任小組成員的人須為委員會另一名委員，並須在出任小組成員期間出任小組主席。
  - (c) 如暫時如此不能行使小組成員職能的人是根據第(1)(b)款獲委任加入小組的，則該位獲委任暫時出任小組成員的人須為一名通常居住於香港、不屬委員會委員，並根據本條例第8條具備註冊資格的註冊牙醫，及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1995年第34號第9條)*



- (5) 如——
- (a) 根據第(1)款獲推選或獲委任為小組成員的人由於第(2)款或第(3)款的原因而致任期終止；或
  - (b) 根據第(4)款獲推選或獲委任暫時出任小組成員的人任期終止，

而小組當時正考慮根據本規例提出的任何申訴或告發，則倘若該人隨即並未獲推選或未再獲推選為小組成員，或未獲委任或未再獲委任為小組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則為小組考慮該申訴或告發的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該人的小組成員身分憑藉本款而繼續，直至小組已就該申訴或告發履行其職能為止。

- (6) 獲推選或獲委任為小組成員的人，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秘書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辭去小組成員之職，但如在給予該通知的時候，小組正考慮任何申訴或告發，則為小組考慮該申訴或告發的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如委員會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要求如此辭職的人繼續出任小組成員，則該人須繼續出任小組成員，直至小組已就該申訴或告發履行其職能為止。
- (7) 如小組將針對某人的任何申訴或告發轉呈委員會裁定，則凡曾出席小組為考慮該申訴或告發而舉行的會議的任何小組成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訴或告發進行聆訊或裁定時，不得以委員會委員的身分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
- (8) 小組須按小組主席的指示不時召開會議，而小組主席可在任何時間押後小組的任何會議。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6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62號第10條；1988年第4號第7條)*

### 13. 呈交或接獲申訴或告發

凡秘書接獲申訴或告發，或有申訴或告發轉介秘書，指一名註冊牙醫—— *(2006年第11號第31條)*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1985年第6號法律公告)*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
-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
- (ca)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致他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 *(2006年第11號第31條)*
- (d) 在註冊時未有權獲得註冊；或
- (e) 正在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內或情況下以牙醫身分執業，

或指一名要求註冊的申請人——

- (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1985年第6號法律公告)
- (ii) 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iii) 是根據已廢除條例第17(1)(i)或(ii)條作出的現行命令的標的之人，

則秘書須將該申訴或告發呈交予小組。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13A. 將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

- (1) 在有申訴或告發根據第13條呈交小組後，小組的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定該申訴或告發是否亦涉及合適問題。
- (2) 如小組的主席認為有關的申訴或告發亦涉及合適問題，則在該申訴或告發根據本規例處理後，該申訴或告發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以便按照本條例第12F條處理。

(2006年第11號第32條)

### 14. 涉及行為的申訴或告發

- (1) 凡在秘書根據第13條向小組主席呈交的申訴或告發中有任何指稱，而小組主席認為該指稱所引發的問題是某名註冊牙醫或要求註冊的申請人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為，則小組主席可要求將該申訴或告發以書面擬定及列明理由，而除非該申訴或告發是由一名公職人員以書面作出及簽署的，否則小組主席並可要求該申訴或告發附有一份或多於一份有關個案事實的法定聲明作為支持。
- (2) 第(1)款提述的每份法定聲明——
  - (a) 須述明聲明人的地址及身分；及
  - (b) 如所聲明的事實並非聲明人個人所知，須述明其獲悉該事實的資料來源及其相信該事實為真確無訛的理由；及
  - (c) (由1995年第34號第10條廢除)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15. 將申訴或告發轉呈予小組

- (1) 凡秘書將申訴或告發呈交予小組主席，除非小組主席覺得該申訴或告發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並不應着手處理者，否則須指示將該申訴或告發轉呈小組考慮，並且須定出日期，讓小組於該日期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訴或告發。

- (2) 凡小組主席指示將申訴或告發轉呈予小組，小組主席須向秘書發出辦理下列事項的指示，而秘書在收到指示後須——
- (a) 通知被告人已接獲有關的申訴或告發；
  - (b) 告知他該申訴或告發的內容；
  - (c) 向他送交根據第14(1)條提交的任何法定聲明的副本；
  - (d) 告知他小組將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訴或告發的日期；及
  - (e) 邀請他就申訴或告發中有關他的行為或任何其他指稱事項，向小組呈交任何他可給予的解釋。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15A. 由小組考慮申訴或告發**

- (1) 在小組考慮申訴或告發的會議上，秘書須向小組提交該申訴或告發，連同一起接獲的任何法定聲明，並提交被告人所呈交的任何解釋，以及所得的屬證據性質的並與該申訴或告發有關或支持該申訴或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事項。
- (2) 小組在顧及被告人所作的任何解釋或聲明後，須考慮秘書根據第(1)款向其提交的申訴或告發連同一起接獲的任何法定聲明，以及所提交的任何文件或事項，並在不抵觸本條條文下，須作出下列決定——
  - (a) 不進行研訊；或
  - (b) 該申訴或告發須全部或部分轉呈委員會研訊。
- (3) 在根據第(2)款作出決定之前，小組可安排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進一步調查及蒐集其認為需要的其他意見或協助。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16.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如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則小組主席須指示秘書告知任何申訴人及被告人關於小組的決定，秘書在收到指示後須如此照辦，而任何研訊即不會進行。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17.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 (1) 如小組決定進行研訊，則須將個案轉呈予委員會，而小組主席須通知委員會主席須予研訊的事項。
- (2) 凡根據第(1)款將個案轉呈予委員會，委員會主席須定出擬進行研訊的日期，並指示秘書在小組作出決定後1個月內將按照附表1表格6擬備的研訊通知書連同一份本規例文本送達被告人，而秘書在收到指示後須如此照辦。

- (3) 每份研訊通知書須 ——
  - (a) 以一項或多項控罪的形式，指明須予研訊的事項；  
及
  - (b) 述明擬進行研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除非有被告人的書面同意，否則在研訊通知書送達的日期後不足28天內，不得進行研訊。
- (5) 凡向被告人送達研訊通知書，可採用掛號郵遞方式將通知書寄往被告人在普通科名冊內所示的地址致予被告人，或寄往秘書最後知悉的被告人地址(如與上述地址不同者)致予被告人。 *(2006年第11號第33條)*
- (6) 在規定送達研訊通知書的限期內，秘書須將該研訊通知書的副本送交任何申訴人。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18. 押後研訊**

- (1) 委員會主席可將任何研訊押後至他認為適當的日期。
- (2) 有關該押後研訊的通知書須送予被告人及任何申訴人。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19. 轉回小組處理**

- (1) 凡申訴或告發已轉呈委員會研訊，而其後出示的進一步書面資料顯示不應進行研訊，則委員會可將該個案轉回小組再作考慮。
- (2) 任何上述的指示發出後，小組主席須盡快指示秘書將此事通知任何申訴人及被告人，而秘書在收到指示後須如此照辦。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23. 修訂通知書**

- (1) 凡在聆訊前或在聆訊中的任何階段，委員會覺得研訊通知書欠妥，主席可發出其認為情況所需的指示，將通知書修訂，除非他在顧及個案的實況後，認為作出所需的修訂沒有可能不對被告人造成不公正，則屬例外。
- (2) 在研訊通知書修訂後，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修訂以書面通知被告人及任何申訴人。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24. 程序的紀錄**

- (1) 委員會可委任速記員擬備聆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的紀錄。

- (2) 如任何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已擬備逐字逐句的紀錄，主席在該次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並在收取費用(以72字為一單位的單位字數收費\$43計算，不足72字亦作一單位字數計)後，須向該一方提供該紀錄的副本。(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24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25. 研訊的開始

- (1) 在研訊開始時，秘書須宣讀研訊通知書。
- (2) 如被告人在研訊開始時，沒有出席或沒有由其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出席，則秘書須向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所需要的證據，證明研訊通知書已按照第17條條文送達被告人，而委員會在信納該證據後，即可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
- (3) 如被告人出席研訊，主席須緊接在控罪宣讀後，告知被告人其盤問證人、自行舉證和為自己傳召證人的權利。

## 27. 研訊的進程序

在符合第25及26條條文下，下列的先後程序須予遵循——

- (a) 須由申訴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如他們缺席，或如沒有申訴人，則須由秘書，提出提控被告人的案，並援引用以支持的證據及完成提出提控被告人的案：但如主席提出申請，律政司司長可委任《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在申訴人及其律師或大律師缺席的情況下，就該研訊執行秘書的職責；(1988年第4號第7條；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 (b) 當提出提控被告人的案完畢時，被告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可就任何已援引證據的控罪作出以下的任何一項或兩項陳詞——
- (i) 並無援引足夠的證據，令委員會能據之而裁斷控罪所指稱的事實為經證實者；
- (ii) 控罪所指稱的事實並不構成所控的罪行，而凡有該等陳詞，申訴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如他們缺席則為秘書，可就該項陳詞作出答覆；而被告人亦可就該項答覆作出答辯；
- (c) 如有根據(b)段作出的陳詞，委員會須考慮及裁定是否支持該項陳詞，此外——
- (i) 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裁定；及
- (ii) 如委員會支持關於某項控罪的陳詞，則須記錄該裁斷為被告人沒有犯該項控罪；及
- (iii) 如委員會拒納該陳詞，主席須傳喚被告人陳述其案；

- (d) 被告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可繼而援引證據支持其案，並可向委員會陳詞：  
但被告人根據本段只可陳詞一次，而凡有證據曾由被告人或他人代為援引，則該陳詞可於援引該證據之前或之後作出；
- (e) 當被告人方面的案完畢時，申訴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如他們缺席則為秘書，可向委員會陳詞答覆，但此舉只限於被告人曾援引證據，或曾由他人代為援引證據，而該等證據並非為被告人本人所作的證供；又或已得委員會特別許可，方可作如此陳詞。

## 28. 押後判決

- (1) 根據第27條進行的研訊程序完畢時，委員會須考慮及決定是否押後判決。
- (2) 如委員會決定押後判決，該判決須押後至委員會所決定的日後的委員會會議，而主席須按委員會同意的內容公布委員會的決定。
- (3) 委員會如決定不押後判決，須考慮及裁定在委員會席前所提出的控罪中指稱的事實是否已證明至足以獲其信納，和被告人是否犯了被控的罪行。
- (4) 委員會根據第(3)款作出決定時，主席須按委員會同意的內容公布委員會的決定。

## 29. 裁定判決的通知書

- (1) 凡根據第28(2)條條文，委員會就任何控罪押後判決至日後的委員會會議，則秘書須於定出為該日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1星期，以第17條所訂定的研訊通知送達方式，將一份邀請被告人出席該會議的通知書送達被告人，其內指明為該次委員會會議定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2) 如所提的控罪有申訴人，須將一份通知書副本送交該申訴人。
- (3) 在該次日後的會議上，主席可邀請秘書概述案件的現況予委員會知悉，而委員會可聆訊研訊程序中任何其他一方的陳述。
- (4) 委員會須繼而按照第28條條文考慮及裁定其判決，並須按該條所列的方式公布其決定。

## 30. 押後判處

- (1) 委員會在公布關於控罪的決定後，如該決定是一項犯了所控罪行的裁斷，則委員會須考慮並決定是否押後對被告人作出判處。

- (2) 如委員會決定押後判處，該判處須押後至委員會所決定的日後的委員會會議，而主席須按委員會同意的內容公布委員會的決定。

### 31. 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

- (1) 在委員會決定被告人的判處的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於委員會決定判處之前，須給予被告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機會，向委員會作出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並就引致犯該罪行的情況，以及就被告人的品格及經歷，援引證據。
  - (1A) 在任何該等會議上——
    - (a) 秘書或其他向委員會提出該案的人，可將曾在委員會會議席上依據本條例第18條向被告人作出命令的該次會議的紀錄，向委員會出示；及
    - (b) 被告人可親自或由其律師或大律師向委員會作出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並可就引致該項以前作出的命令的情況援引證據。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2) 委員會須繼而考慮及裁定對被告人的判處，而主席則須按委員會同意的內容公布委員會的決定。

### 33. 證供

- (1) 委員會可接納經宣誓而作的口頭陳述或以書面供詞或陳述書形式提出的證供。
- (2) 按照本條例第19條條文規定任何人出席研訊作證或出示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的傳票，可按照附表1表格7擬備。
- (3) 每名證人須由傳召他為證人的一方訊問，繼而可由另一方盤問，然後可由傳召他為證人的一方單就盤問時引起的事項再作覆問。
- (4) 凡以文件宣誓作證的人，如沒有出席接受盤問或拒絕接受盤問，其所作的證供可被委員會拒絕接納。
- (5) 主席和委員會委員透過主席，可向各方或任何證人提出他們認為合宜的問題。

### 34. 表決

- (1) 委員會就交由其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時，主席須喚請各委員舉起右手以明示其表決，並須隨即宣布委員會就該問題所作的決定。
- (2) 凡主席如此宣布的委員會決定被任何委員會委員質疑，主席須分別喚請每名委員宣布他的表決取向，主席亦須公布其本身的表決取向，及公布每項表決取向的委員會委員人數及表決結果。

- (3) 凡就交由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時票數均等，須當作已就該問題作出有利於被告人的決定。
- (4) 委員會就任何事項進行表決時，除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外，其他人不得在場。(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35. 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法律顧問須出席委員會按照本條例第9條或第18條的條文進行的每一次研訊，如法律顧問沒有出席，則任何該等研訊不得開始。

### 36. 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主席可事先向法律顧問發出通知，表示可能需要法律顧問在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根據本條例第9條或第18條進行的研訊除外)或在小組的任何會議上提供意見，而倘發出此等通知，則法律顧問須出席該等會議。

### 37.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 (1) 如在根據本條例第9條或第18條進行的研訊中，法律顧問就任何證據、程序或其他事項的法律問題向委員會提供意見，他須在研訊程序的各方或代表該每一方的人在場時提出，或如該意見是在委員會已就其裁斷開始商議之後提出的，則須將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通知上述各方或各人。
- (2) 在任何情況下，凡委員會不接納法律顧問就上述任何問題所提供的意見，上述各方或各人須獲得通知此事。

---

## 附表1

表格1 [第3條]

牙醫註冊條例

(第156章)

普通科名冊

(供居住於香港的牙醫使用)

姓名	主要及其他執業地址	資格及日期	註冊證明書編號	照片	備註
----	-----------	-------	---------	----	----



--	--	--	--	--	--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1號第34條)

表格1A

[第3條]

牙醫註冊條例

(第156章)

普通科名冊

(供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牙醫使用)

姓名	地址 (永久)	地址 (通信)	資格及日期	註冊證明書編號	照片	備註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1號第34條)

表格2

[第5條]

牙醫註冊條例

(第156章)

居住於香港的申請人  
註冊為牙醫的申請

本人 .....,  
居於.....，  
現按照《牙醫註冊條例》第9條申請註冊為註冊牙醫。

2. 本人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亦無被裁斷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行為。

3. 本人持有以下資格——

.....  
.....  
本聲明於19 ..... 年  
..... 月 ..... 日 }  
在香港

在本人面前作出。

大律師、監誓員、神職人員、  
註冊牙醫或律師。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7號第10條)

表格2A

[第5條]

牙醫註冊條例

(第156章)

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  
註冊為牙醫的申請

本人 .....  
居於.....  
，現按照《牙醫註冊條例》第9條申請註冊為註冊牙醫。

2. (a) 本人的永久地址是.....  
..... ;

及

(b) 本人在香港的通信地址是..... 。

3. 本人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亦無被裁斷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行為。

4. 本人持有以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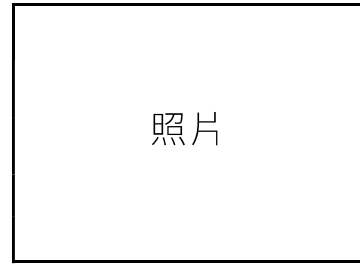
.....  
.....

本聲明於 19 ..... 年 )  
..... 月 ..... 日 ) .....  
在..... )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  
或  
公證人

在.....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表格3

[條例第10條及規例第7  
條]

牙醫註冊條例

(第156章)

註冊證明書

編號： .....

本人現證明下列為從普通科名冊內記項所摘錄詳情的真實副本 ——

姓名	地址	註冊日期	資格

已繳費用：\$835。



.....

註冊主任

19 .....年 .....月 .....日

(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34號第11條；2006年第11號第34  
條)

表格4

(由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5

[第11條]

牙醫註冊條例

(第156章)

董事或經理或施行牙科手術的人的詳情

由<sup>(a)</sup> .....  
 ..... 提交  
 位於<sup>(c)</sup> .....  
 的<sup>(a)</sup> .....  
 公司的董事或經理<sup>(b)</sup>或與上述公司業務有關而施行牙科手術的人的詳情。

全名	身分 <sup>(d)</sup>	地址	
		業務地址	住址

(簽署).....  
 (述明屬董事或經理或秘書)

日期：19 .....年 .....月 .....日

(a) 公司的註冊名稱。

- (b) “董事”包括不論以任何職稱而擔任董事職位的任何人，以及公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令或指示行事的任何人。
- (c) 公司的註冊地址。
- (d) 註明身分屬董事、經理或與公司業務有關而施行牙科手術的人。

表格6

[第17條]

## 牙醫註冊條例

(第156章)

### 研訊通知書

[日期]

..... 先生/女士：

現代表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通知你，由於有一項向委員會作出的針對你的申訴/委員會接獲的告發，因而須就下列針對你的控罪進行研訊——

(如控罪與定罪有關)你曾在19 ..... 年 ..... 月 ..... 日於(指明記錄有關的定罪的法院)被裁定(充分地列出足以識別該案件的定罪詳情)罪名成立。

或

(如控罪與行為有關)你(扼要列出指稱的事實)，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犯了不專業行為。

或

(如控罪是關於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的)你(扼要列出指稱的事實)，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曾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

或

(如控罪指稱該註冊牙醫藉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致他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你(扼要列出指稱的事實)，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曾藉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致你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

或

(如控罪指稱該註冊牙醫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你(扼要列出指稱的事實)，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在註冊時並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或

(如控罪指稱該註冊牙醫在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內或情況下以牙醫身分執業)你(扼要列出指稱的事實)，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在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內或情況下以牙醫身分執業。

或

(如控罪指稱要求註冊的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犯了不專業行為或是根據已廢除條例第17(1)(i)或(ii)條作出的現行命令的標的之人)於19 .....年 .....月 .....日你曾按照《牙醫註冊條例》第9條向秘書申請註冊，但(扼要列出指稱的事實)，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的姓名不應列入普通科名冊內。

(如控罪多於一項，各控罪應順序編號)。

此外，特此再通知你，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將於19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下午 .....時 .....分在 .....舉行會議，以便考慮上述針對你的控罪，並決定委員會應否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條(述明是第9或18條)對你採取任何行動。

請你就上述控罪以書面答辯，並按上述所指明的時間、地點到委員會席前就控罪應訊答辯。你可親自或由大律師或律師應訊。如你不出席應訊，委員會有權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就該等控罪進行聆訊並作出決定。

如你欲就任何該等控罪作出答辯、認罪或作出其他陳述或通訊，應向秘書作出。

如你欲申請押後研訊，你應盡快將申請書送交秘書，述明你欲押後研訊的理由。任何此等申請均會由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考慮。

現附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文本一份，以供參閱。

.....  
委員會秘書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2條；2006年第11號第34條)

表格7

[第33條]

牙醫註冊條例

## (第156章)

### 證人傳票

根據本條例第9條/第18條進行的紀律研訊事宜：

關於<sup>(1)</sup> ..... 的研訊事宜。  
致<sup>(2)</sup> ..... 。

現傳召你出席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於19 .....年 .....月  
..... 日 上 午 / 下 午 ..... 時 ..... 分 在  
..... 舉行的研訊，就研訊所涉及的事項作  
證<sup>(3)</sup>，並帶同及出示<sup>(4)</sup> .....

本傳票於19 .....年 .....月 .....日由本人簽  
發。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 註：
- (1) 填上註冊牙醫的姓名。
  - (2) 填上證人姓名及地址。
  - (3) 如不需要可刪去。
  - (4) 指明須出示的簿冊、文件或其他物件。

---

## 附表2

[條例第9(2)、11A、12B及  
32條、規例第4、6及8B條]  
(2006年第11號第35條)

### 費用

項	詳情	費用
		\$
1.	註冊.....	2,170
1A.	根據本條例第12B條將姓名列入專科名冊 (由2006 年第11號第35條).....	2,170
2.	重新註冊.....	2,090
3.	專業操守證明書.....	590

項	詳情	費用
		\$
4.	核實已註冊的證明書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590
5.	更改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775
6.	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	600
6A.	根據本條例第32條將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由2006年第114號第35條).....	590
7.	註冊證明書複本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複本.....	675
8.	註冊證明書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675
9.	執業證明書——	
	(a) 姓名列入居住於香港的普通科名冊的牙醫.	555
	(b) 姓名列入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普通科名冊的牙醫.....	290
	(c) (由1995年第34號第12條廢除)	
	(d) 根據本條例第30(3)(a)條當作為註冊牙醫的人.....	580
10.	每部分的考試費.....	5,810
	(1989年第183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600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34號第12條；1997年第1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14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81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1號第35條；2015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5. 豁免出任陪審員

- (1) 以下人士須予豁免出任陪審員 —— (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1年第63號附表修訂；由1962年第28號第3條修訂；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修訂)
  - (a) 行政會議或立法會議員； (由1912年第8號第29條代替。由1987年第67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aa)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ab) 太平紳士； (由1984年第64號第4條增補)
  - (b) 以下公職人員 ——
    - (i) 法官、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助理司法常務官、死因裁判官或裁判官；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163條修訂)
    - (ii) 依法設立的任何審裁處的法官、審裁官或審裁委員；
    - (iii) 依法設立的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人員或職員，而其工作主要與該法院或審裁處的日常行政有關者；
    - (iv) 《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條所指的律政人員； (由1993年第8號第5條代替)
    - (v) 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或知識產權署服務的公職人員； (由1992年第39號第7條修訂；由1992年第60號第2條修訂；由1993年第8號第5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vi) 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隊、香港海關或消防處的人員，包括擔任《消防條例》(第95章)附表7所指明任何職位的人； (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 (vii) 懲教署人員；
    - (viii) 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 (由1992年第54號第19條代替)
    - (ix) 廉政公署的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或任何人員；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x) 在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消防處、懲教署、政府飛行服務隊或廉政公署執行職務的任何公職人員； (由1997年第1號第7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 (xi) 正在出任見習或學徒職級的公職人員； (由1984年第64號第4條代替)
- (xii)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獲委任的首席感化主任或感化主任；或 (由1988年第37號第3條增補)
- (xiii) 受僱於根據《感化院條例》(第225章)設立的任何感化院、根據《少年犯條例》(第226章)指定的任何拘留地方或《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所指的任何認可機構的全職社會工作者； (由1988年第37號第3條增補)
- (c) 外國政府的領事、副領事或具同等地位的人員，該等外國政府的受薪人員而又屬該等政府的國民，且在香港並無從事業務者，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及受供養子女； (由1955年第6號第2條代替。由1960年第39號第3條修訂；由1988年第37號第13條修訂)
- (d) 實際執業的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其文員；
- (e)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妥為註冊為醫生或根據該條例被當作為醫生的人，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妥為註冊為牙醫的人，及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妥為註冊的人； (由1936年第31號第2條代替。由1940年第1號第28條修訂；由1997年第96號第31條修訂)
- (f) 每日在香港出版的各報章的編輯及職員，而司法常務官信納該等人士如出任陪審員則會打擾該等報章的出版者； (由1955年第6號第2條代替。由1988年第37號第13條修訂)
- (g) 實際從事有關業務的藥劑師及化驗師；
- (h) 在香港執行職能的牧師、神父及任何基督教或猶太教的神職人員； (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88年第37號第13條修訂)
- (ha) 任何在香港運作的伊斯蘭教教區的伊瑪目以及擔任類似的職位的人； (由1997年第72號第5條增補)
- (hb) 任何在香港運作的印度教教區的教士以及擔任類似的職位的人； (由1997年第72號第5條增補)
- (i) 任何學校、學院、大學、理工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職業教育)機構的全日制學生； (由1984年第64號第4條代替)

- (j) 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 (由2012年第2號第3條代替)
  - (k) 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領有牌照的領港員，以及任何船舶的船長及船員； (由1962年第28號第3條代替)
  - (l) 客運飛機、郵務飛機或商用飛機的飛行員、領航員、無線電操作員及其他全職機員； (由1955年第6號第2條代替)
  - (m) 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以及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奉召擔任、登記或獲委任為特別警察的人； (由1969年第29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但司法常務官可規定根據本段聲稱可獲豁免的任何人出示警務處處長所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該人可獲豁免； (由1959年第2號附表2代替)
  - (n) 立誓修行並居於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此類宗教團體內的全時間修行的任何修道會成員； (由1955年第6號第2條增補。由1984年第64號第4條修訂)
  - (o) 以下人士的配偶——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ia) 終審法院法官； (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增補。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 (ib)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增補)
    - (ii) 上訴法庭法官；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iii) 原訟法庭法官；及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iv) 死因裁判官； (由1997年第72號第5條代替)
  - (p) 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配偶； (由1960年第39號第3條增補。由1962年第28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72號第5條修訂；由2012年第2號第3條修訂)
  - (q)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廢除)
  - (r)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任何助理，而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 (由1997年第72號第5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2) 在本條中——
- (a) 凡提述**司法常務官**之處，即包括提述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aa)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Senior Deputy Registrar)指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由2005年第10號第163條增補)
- (b) **副司法常務官** (Deputy Registrar)指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c) **助理司法常務官** (Assistant Registrar)指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增補)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麻** (cannabis) 指含有四氫大麻酚的任何大麻屬植物或其任何部分，及大麻屬植物的活種子； (由1978年第46號第2條代替)

**大麻樹脂** (cannabis resin) 指從任何大麻屬植物獲得的已分離樹脂，不論它是天然或是經過提純； (由1994年第62號第2條增補)

**公約** (Conventions) 指——

(a)-(d) (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廢除)

(e) 1961年3月30日在紐約簽訂的《麻醉品單一公約》；

(f) 1971年2月21日在維也納簽訂的《精神藥物公約》；

(g) 1988年12月20日在維也納簽訂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h) 在根據第(4)款所發出的公告中，為施行本條例指明為公約或議定書的任何公約或議定書；及

(i) 為修訂、補充或代替(e)、(f)、(g)及(h)段所指公約或議定書的任何公約或最終議定書； (由1995年第89號第34條代替。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出口** (export) 指循陸路、水路或航空路線從香港或其他國家運出或導致循陸路、水路或航空路線從香港或其他國家運出；

**出口授權書** (export authorization) 指在香港以外的危險藥物出口國的主管當局所發出的授權書，該授權書——

(a) 載有該藥物的全部細節及獲授權出口的分量，以及將該藥物出口的人及獲送交藥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b) 指明該藥物出口輸往的國家，及出口的期限；

**古柯葉** (coca leaves) 指古柯樹科屬植物的葉，可從中直接或經化學變化提煉可卡因；

**生鴉片** (raw opium) 指任何種類未經處理以供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的鴉片，也指內有包裹生鴉片的葉或外皮，但不包括鴉片煙渣；

**危險藥物** (dangerous drug) 指任何在附表1第I部中所指明的藥物或物質；

**批發商** (wholesale dealer)指經營出售危險藥物，供他人在購入後再出售的人；而**批發經營** (wholesale dealing)須據此解釋； [比照 *S.I. 1964/1811 reg. 32(1) U.K.*]

**注射** (inject)或 (injection)指使用皮下注射器或任何其他方法注射入人體內；

**芽子鹼** (ecgonine)指左旋芽子鹼及任何可利用工業方法還原的芽子鹼衍生物；

**非法** (unlawful)或 (unlawfully)就販運或製造或儲存危險藥物而言，指非根據及按照本條例或非根據本條例發出的許可證行事； (由1971年第46號第2條修訂)

**指明危險藥物** (specified dangerous drug)就指明的人而言，指根據第22(5A)條發出的授權書所指明的任何危險藥物，而該人乃憑藉該授權書而成為指明的人； (由1992年第2號第2條增補)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指根據第22(5A)條獲授權的人； (由1992年第2號第2條增補)

**指明診療所** (specified clinic)就指明的人而言，指根據第22(5A)條發出的授權書所指明的診療所，而該人乃憑藉該授權書而成為指明的人； (由1992年第2號第2條增補)

**相應法律** (corresponding law)指宣稱由香港以外一個國家的政府或其代表發出的證明書內所述的法律，該法律規定按照公約管制及規管在當地的危險藥物； (由1995年第89號第34條代替)

**訂明醫院** (prescribed hospital)指政府營辦的醫院、軍方醫院及附表2指明的醫院或院所； (由2012年第2號第3條修訂)

**控訴** (charge)指一項申訴、告發、控訴或公訴；

**船舶** (ship)包括各類用於航行，或在水上運載或儲存貨物的船隻；

**處方** (prescription)指註冊醫生為提供醫療，或註冊牙醫為提供牙科治療，或註冊獸醫為提供動物治療而給個別人士開出的處方； (由1997年第96號第32條修訂) [比照 *S.I. 1964/1811 reg. 32(1) U.K.*]

**販運** (trafficking)就危險藥物而言，包括進口入香港、從香港出口、獲取、供應或以其他形式經營或處理危險藥物，或管有危險藥物作販運，而**販運危險藥物** (traffic in a dangerous drug)須據此解釋； (由1992年第52號第2條修訂)

**場所** (place)指不論能否移動的船舶、航空器、車輛、建築物、構築物或圍場，及在陸上或水上的任何地點；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指 ——

- (a)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但不是憑藉已根據已被廢除的《1940年牙醫註冊條例》(1940年第1號，見《1950年版香港法例》第156章)註冊而具備資格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的牙醫；或(由1995年第34號第44條代替)
- (b)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獲當作為註冊牙醫的人；(由1987年第62號第10條代替)

**註冊獸醫**(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指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註冊的獸醫；(由1997年第96號第32條增補)

**進口**(import)指循陸路、水路或航空路線運入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導致循陸路、水路或航空路線運入香港或其他國家；

**煙窟**(divan)指曾經一次或多次開設、經營或使用為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的任何場所或處所；

**署長**(Director)指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或衛生署助理署長；(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過境途中**(in transit)指進口入香港，而唯一目的是再從香港出口運往另一國家；

**製造**(manufacture)指製作、摻雜、提純、混合、分離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危險藥物的相關行為；(由1982年第40號第2條代替)

**製劑**(preparation)指製劑、混合劑、提取物或其他物質，其內含有任何比例在附表1第1部第1至7任何一段指明的危險藥物者；(由1971年第46號第2條修訂)

**認可**(approved)指為施行本條例而由署長認可；

**熟鴉片**(prepared opium)包括任何鴉片製劑及有鴉片成分的物質，被用作、擬被用作或被用作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者；

**鴉片**(opium)包括生鴉片、熟鴉片、鴉片煙渣及含有任何比例生鴉片、熟鴉片或鴉片煙渣的其他物質(藥用鴉片除外)；

**鴉片水**(opium water)指鴉片的水狀提取物；(由1971年第46號第2條增補)

**鴉片煙渣**(opium dross)指鴉片被吸食後剩下的殘渣；

**鴉片罌粟**(opium poppy)指罌粟(催眠性罌粟)類或罌粟類的植物，以及任何可從中生產製造嗎啡的其他植物；

**擁有人**(owner)就任何處所而言，包括根據租約、特許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名下持有該處所的人、管有該處所的承按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其本人或為他人收取該處所租金的人或在假設該處所租給租客的情況下，任何收取該處所租金的人；此外，在不能尋獲或不能確定符合上述定義的

擁有人時，或在符合上述定義的擁有人不在香港或無行為能力時，則此詞亦包括該等擁有人的代理人； (由1971年第46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authorized seller of poisons)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由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總藥劑師** (Chief Pharmacist)指由行政長官委任該職的人，及由署長以書面委任執行本條例所訂總藥劑師職責的其他人士； (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總護士長** (matron)包括任何執行總護士長職責的人，及不論職稱為何而執行與總護士長相類職責的人；

**轉運證明書** (diversion certificate)指在香港以外的危險藥物過境途中所經國家的主管當局所發出的證明書，該證明書——

- (a) 授權將該藥物轉運往有關的出口授權書所指明為該藥物進口國以外的國家；
- (b) 載有該藥物的全部細節及獲授權轉運的分量，以及將該藥物轉運的人及獲送交藥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指明該藥物最初的出口國；

**藥用鴉片** (medicinal opium)指進行必要的工序使符合歐洲藥典或美國藥典規定作為醫藥用途的生鴉片，不論是粉狀、粒狀或其他形狀，也不論是否與中性物質混合； (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罌粟桿** (poppy straw)指在收割後，鴉片罌粟除種子外的所有部分； [比照 1965 c. 15 s. 24(1) U.K.]

**護士長** (sister)包括任何執行護士長職責的人，及不論職稱為何而執行與護士長相類職責的人。

(編輯修訂——2019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就本條例而言，如危險藥物或管筒、設備或器具(視屬何情況而定)由某人實際保管，或由受其控制的其他人持有，或由其他人為其或代其持有，該某人即當作管有該危險藥物或管筒、設備或器具。 [比照 S.I. 1964/1811 reg. 20 U.K.]
- (3)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分量的危險藥物，即使不足以稱量或使用，也屬危險藥物。 (由1982年第40號第2條增補)
- (4) 保安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為施行本條例指明公約或議定書。 (由1995年第89號第34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青霉素** (penicillin) 具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 指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 在普通科名冊上註冊的人及當作為註冊牙醫的人；(由1987年第62號第10條修訂；由2006年第11號第36條修訂)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指根據或當作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 註冊的人；

**註冊獸醫** (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 指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 註冊的獸醫；(由1997年第96號第36條代替)

**註冊藥劑師** (registered pharmacist) 指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在藥劑化學師名冊上或化學師及藥師名冊上註冊的人；(由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包括高級獸醫官及任何獸醫官；(由1962年第23號第3條增補。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authorized seller of poisons) 具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編輯修訂——2021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以批發經營方式銷售** (sale by way of wholesale dealing) 指將貨品售予獲本條例授權將該等貨品轉售的人；

**先進療法製品** (advanced therapy product) 指任何以下用於人類的製品——

- (a) 基因療法製品；
- (b) 體細胞療法製品；
- (c) 組織工程製品； (由2020年第19號第3條增補)

**列載毒藥銷售商** (listed seller of poisons) 指姓名或名稱載於根據第25條備存的名單內的人，而該名單內的人乃有權從事零售毒藥表第2部所列毒藥的業務者； (編輯修訂——2015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行為守則》** (code of conduct) 指根據第4B條發出的、不時根據該條修訂的《行為守則》； (由2015年第2號第4條增補)

**批發商牌照** (wholesale dealer licence) 指按根據第29條訂立的規例發出的批發商牌照； (由2015年第2號第4條增補)

**良好聲譽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指根據第9A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1995年第68號第24條增補)

**法庭** (court) 包括裁判官； (由2015年第2號第4條增補)

**持牌批發商** (licensed wholesale dealer) 指批發商牌照持有人； (由2015年第2號第4條增補)

**持牌製造商** (licensed manufacturer) 指按根據第29條訂立的規例發出的藥劑製品製造牌照的持有人； (由2015年第2號第4條增補)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就本條例的任何目的而言，指管理局根據第29A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格式； (由2015年第2號第4條增補)

**毒藥** (poison) 指在毒藥表內指明的物質；

**毒藥表** (Poisons List) 指由根據第29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毒藥表； (由2015年第2號第4條修訂)

**秘書** (Secretary) 指管理局秘書；

**配發、配藥** (dispense, dispensing) 指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供應藥物或毒藥；亦指將物質(包括毒藥)合成或混合，以及供應該等物質； (由1986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96號第39條修訂)

**售、銷售** (sell, sold) 包括 ——

- (a) 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出；
- (b) 無償供應；及
- (c) 要約無償供應或為無償供應而展出，

而**銷售商** (seller) 亦須據此解釋； (由1986年第58號第2條代替)

**基因療法製品** (gene therapy product) ——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製品 ——
  - (i) 含有一種有效物質，該物質含有重組核酸或由重組核酸組成，而該核酸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以期調節、修補、置換、加入或刪除基因序列；及
  - (ii) 其治療、預防或診斷功效，直接關乎 ——
    - (A) 該製品包含的重組核酸序列；或
    - (B) 該序列的基因表達產物；但
- (b) 不包括抗傳染病的疫苗； (由2020年第19號第3條增補)

**《執業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4B條發出的、不時根據該條修訂的《執業守則》； (由2015年第2號第4條增補)

**執業證明書** (practising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10A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1977年第50號第2條增補)

**組織工程製品** (tissue engineered product) ——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製品 ——
  - (i) 含有符合任何以下說明的細胞或組織，或由符合任何以下說明的細胞或組織組成 ——
    - (A) 該等細胞或組織經實質處理，以致其與擬作的再生、修補或置換相關的生物特質、生理功能或結構特性，已有所變更；
    - (B) 該等細胞或組織，並非擬在其受贈者及捐贈者的體內，用於相同的基本功能；及
  - (ii) 對該製品的表述或其狀況顯示，該製品具有的特性，使其可用於再生、修補或置換人體組織，或該製品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以期再生、修補或置換人體組織；但
- (b) 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製品 ——
  - (i) 純粹含有非活性人類或動物細胞或組織，或純粹由非活性人類或動物細胞或組織組成；及
  - (ii) 並非主要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而發揮作用； (由2020年第19號第3條增補)

**註冊** (registered) ——

- (a) 就藥劑師而言，指姓名已根據第5條載入藥劑師名冊內的人；
- (b) 就處所而言，指已根據第13條載入處所註冊紀錄冊內的處所；
- (c) 就醫生而言，指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妥為註冊的人或當作已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人；
- (d) 就牙醫而言，指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妥為註冊的人或當作已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的人；
- (e) 就獸醫而言，指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妥為註冊的人； (由1997年第96號第39條增補)

**實質處理** (substantial manipulation) 就細胞或組織而言，不包括附表所列的處理工序； (由2020年第19號第3條增補)

**管理局** (Board) 指根據第3條設立的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製造** (manufacture) 就某藥劑製品而言 ——

- (a) 指 ——
  - (i) 配製該製品(從購買或取得物料，經過處理和包裝，至成為製成品)以供臨牀試驗、銷售或分發；或
  - (ii) 將該製品再包裝成為製成品，以供臨牀試驗、銷售或分發；但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按照處方或以其他方式個別配發該製品——
  - (i) 該製品不是先進療法製品；或
  - (ii) 該製品是先進療法製品，而配發該製品不涉及實質處理細胞或組織； (由2020年第19號第3條代替)

**製造商** (manufacturer) 就某藥劑製品而言，指製造該製品的人； (由2020年第19號第3條增補)

**審裁處** (Tribunal) 具有第30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80年第50號第2條增補)

**標籤** (label) 指構成盛載藥劑製品以供銷售的容器一部分的或附貼在該等容器上的任何說明，而在符合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規定下，該等說明可以英文或中文印製； (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機構** (institution) 指 ——

- (a) 任何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由2018年第34號第159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代替)
- (b) 《診療所條例》(第343章)所指的任何診療所；(由1992年第84號第7條修訂)
- (c) 政府營辦的任何醫院、留產院或診療所；(由2012年第2號第3條代替)
- (ca) 任何軍方醫院或香港駐軍的任何留產院或診療所；(由2012年第2號第3條增補。由2018年第34號第159條修訂)
- (d) 由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控制的任何醫院、留產院或診療所；(由1992年第84號第7條增補)
- (e) 任何正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第128條獲有效豁免的、該條例所指的附表護養院；或(由2018年第34號第159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增補)
- (f) 任何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護養院；(由2018年第34號第159條增補)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authorized seller of poisons)指根據第11條獲授權經營零售毒藥業務的註冊藥劑師、法人團體或並非法團的團體；(由1986年第58號第2條代替。由2015年第2號第4條修訂)

**藥物** (medicine)的涵義與**藥劑製品**的定義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20年第19號第3條增補)

**藥劑製品** (pharmaceutical product) ——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或物質組合 ——
  - (i) 對該物質或物質組合的表述或其狀況顯示，該物質或物質組合具有的特性，使其可用於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或
  - (ii) 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以期 ——
    - (A) 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
    - (B) 作出醫學診斷；及
- (b) 包括先進療法製品；(由2020年第19號第3條增補)

**體細胞療法製品** (somatic cell therapy produ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製品 ——

- (a) 含有符合任何以下說明的細胞或組織，或由符合任何以下說明的細胞或組織組成 ——

- (i) 該等細胞或組織經實質處理，以致其與擬作的臨牀用途相關的生物特質、生理功能或結構特性，已有所變更；
  - (ii) 該等細胞或組織，並非擬在其受贈者及捐贈者的體內，用於相同的基本功能；及
- (b) 對該製品的表述或其狀況顯示，該製品具有的特性，使其可產生以下作用，或該製品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以期產生以下作用——
- (i) 透過該等細胞或組織的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治療、預防或診斷疾病；或
  - (ii) 透過該等細胞或組織的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由2020年第19號第3條增補)*

*(由1977年第38號第24條修訂；由1997年第96號第39條修訂；  
由2020年第19號第3條修訂)*

(1A) 在第(1)款 **製造**的定義中——

**包裝** (packaging)指待包裝的產品(即已完成所有工序而只欠最後包裝的產品)在成為製成品前須經過的作業步驟，包括裝注及加上標籤。*(由2015年第2號第4條增補)*

- (2) 就本條例對於處所須由註冊藥劑師親自控制的規定而言，如在處所開放營業的每一日，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時間有註冊藥劑師身在處所內，並且控制和監督受僱於該處所內工作的人，則屬已充分遵從該項規定。
- (3) 凡本條例規定某文件須由某人簽署，則該人須在該文件上寫上其姓名或畫押；蓋章不足以作為有效簽署。

*(編輯修訂——2015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合資格獸醫當局”(competent veterinary authority)指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獸醫當局，該當局根據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現行法律，有查驗及證明食用動物體內存有違禁化學物和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方面的狀況的權力；

“含有”(contain)就食用動物而言，指存在於食用動物的任何組織、體液或奶內；

“批發市場”(wholesale market)指在其內出售食用動物以供再銷售的市場；

“供應”(supply)包括輸入、製造、交付及出售；而“供應商”(supplier)一詞亦據此解釋；

“牲口欄”(lairage)指屠房內用作關禁食用動物的部分；

“食用動物”(food animal)指通常飼養供人食用的動物或禽鳥；

“食用動物販商”(food animal trader)指——

- (a) 擁有食用動物的人，而這些動物是在殖養場以外的地方飼養的；
- (b) 負責在殖養場以外的地方餵養或飼養食用動物的人；
- (c) 運送食用動物的人；
- (d) 在殖養場以外的地方，出售或要約出售食用動物的人；或
- (e) 將食用動物輸入香港的人；

“食用動物飼養人”(food animal farmer)指——

- (a) 擁有食用動物的人，而這些動物是在殖養場飼養的；
- (b) 殖養場的佔用人；
- (c) 負責管理殖養場的人；
- (d) 在殖養場飼養、看管或管有食用動物的人；
- (e) 根據《奶場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D)第8條獲發牌經辦奶場的人；或

(f)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L)第4條獲發牌飼養禽畜的人；

“政府分析員”(Public Analyst)指政府化驗師；

“指明食用動物”(specified food animal)指附表4第(1)欄所指明的任何食用動物；

“屠房”(slaughterhouse)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tissue)包括食用動物的肉、內臟、毛及其任何其他部分；

“註冊牙醫”(registered dentist)指姓名已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9條列入普通科名冊的牙醫；(2006年第11號第37條)

“註冊獸醫”(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指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註冊的獸醫；

“最高殘餘限量”(maximum residue limit)——

(a) 就組織而言，指第4(a)條所提述的最高殘餘限量；

(b) 就奶而言，指第4(b)條所提述的最高殘餘限量；

“殖養場”(food animal rearing premises)——

(a) 指用作飼養食用動物的任何處所、建築物、土地或有水淹蓋的土地；

(b) 但不包括內有任何屠房、牲口欄、街市、新鮮糧食店或食肆的任何處所；

“飼料”(fodder)指通常用作食用動物的食物的任何物質；

“飼養”(keep)包括繁育、收容、照料、看顧及控制；

“違禁化學物”(prohibited chemical)指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質；

“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agricultural and veterinary chemical)指附表2及3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質及(如適用的話)附表2及3第(3)欄所指明的該物質的代謝物；

“體液”(body fluid)指食用動物體內的血液、尿液、腦脊髓液、眼球玻璃液及任何其他液體，但不包括奶。



**28. 非法使用名銜等與未經註冊執業**

- (1) 任何人 ——
- (a) 故意或虛假地充作 ——
- (i) 有資格從事內科或外科執業；或
  - (ii) 已註冊；或
  - (iii) 其姓名已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或
- (b) 故意或虛假地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以默示 ——
- (i) 其有資格從事內科或外科執業；或
  - (ii) 其已註冊；或
  - (iii) 其姓名已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或
- (c) 並非已註冊或臨時註冊或並非獲豁免註冊，而自稱從事內科或外科執業或公布其姓名為正如此執業者，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年。 (由1996年第7號第34條代替)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並非已註冊、臨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而 ——
- (a) 從事內科或外科執業，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年；或 (由1996年第7號第34條修訂)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或 (由1996年第7號第34條修訂)
- (b) 對某人進行任何醫學診斷、訂明任何醫藥治療或施行任何醫藥治療(包括外科手術)而導致該人受人身傷害，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3年；或 (由1996年第7號第34條修訂)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由1986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 (3) 第(2)款不適用於下述任何治療 ——
- (a) 由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或被當作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以施行牙醫術的方式作出者；

- (b) 由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註冊的藥劑師以配發藥物或毒藥的方式作出者；
  - (c) 由列入《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的毒藥售賣商以配發毒藥的方式作出者；
  - (d) 在列入《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附表的其中一項專業的執業過程中，由任何根據該條例註冊或獲特許從事該專業執業的人作出者；
  - (e) 由根據《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獲發牌經營按摩院的人在按摩院以按摩方式作出或在該人督導下作出者；
  - (f) 以足病診療法、脊骨療法或骨療法作出者； (由1999年第47號第164條修訂)
  - (g) 以急救方式作出者；及 (由1986年第68號第5條增補。由1999年第47號第164條修訂)
  - (h) 由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或表列的中醫以中醫方式行醫作出者。 (由1999年第47號第164條增補)
- (4) 為施行本條，任何人欺詐地促致其本人藉作出或交出或藉導致作出或導致交出口頭或書面的任何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聲明而獲得註冊，須當作並非已如此註冊。 (由1986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 (4A) 任何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故意和虛假地充作符合資格，或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或名銜以默示其有資格從事內科或外科執業或有資格在根據第14A(2)或(7)條就該項註冊而作出的指示所界定的限制範圍外註冊，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由1992年第38號第8條增補。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4B) 就本條及第32條而言，獲有限度註冊的人在其註冊根據第14A條並無效力的範圍內，須當作沒有註冊。 (由1992年第38號第8條增補)
- (5) 在第(3)款中，**治療**(treatment)包括為給予治療而需要進行的診斷和訂明的醫療方法。 (由1986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 (6) 在不影響關乎刑事罪行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在刑事罪行檢控方面的權力的原則下，就與中醫執業方面有關的任何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提出。 (由1999年第47號第164條增補)

### 3.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修訂)

**外發工 (outworker)**指由其他人發給物品或物料而在自己家中或其他不受上述的其他人控制或管理的處所進行工序的人，而工序是將該物品或物料裝配、清理、洗滌、修改、裝飾、加工或修理或為出售而改裝；

**同居者 (cohabitee)**就僱員而言，指在有關意外發生時與該僱員共同生活儼如其妻子或丈夫的人；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收入 (earnings)**指僱主以現金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以及可作金錢估值的任何優惠或利益，包括僱員因意外而失去享有的任何由僱主所提供的食物、燃料或宿舍的價值；亦指超時工作付款或所作工作的其他特別酬金，不論是以花紅、津貼或其他形式發放，而屬固定性質者或為慣常執行的工作而發放者，而受僱從事的工作因其性質以致慣性地給予和收取小費的習慣是公開和公認，並得僱主認可的，則亦包括小費；但並不包括間歇性超時工作的酬金、臨時非經常性得款、交通津貼的價值、交通特惠的價值、僱主為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所分擔的供款或付給僱員以應付其受僱從事工作的性質所需的特別開支的款項；

**次承判商 (sub-contractor)**指 ——

- (a) 任何與總承判商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總承判商所承擔進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的人；及
- (b) 任何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a)段所指的次承判商所承擔進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的其他人； (由1982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total incapacity)**指暫時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並因如此喪失工作能力而使僱員無能力擔任在引致如此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發生時他有能力受僱擔任的任何工作者； (由1985年第49號第2條修訂)

**法院 (Court)** ——

- (a) 如與在區域法院或規定在區域法院進行追討補償的法律程序有關，指區域法院；或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b) 如與在其他法庭或審裁處進行追討補償的法律程序有關，或與規定由處長對追討補償作出裁定的法律程序有關，指該法庭或該審裁處或處長(視屬何情況而定)；(由1982年第76號第3條代替)

**保險公司**(insurance company)及**保險人**(insurer)指在香港經營意外保險業務的人，並包括——

- (a)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8條獲授權經營該條例附表1第3部所指明的保險業務類別中類別13的公司；(由2015年第12號第111條修訂)
- (b) 經總督會同行政局在1994年7月1日之前根據該條例第6條認可的承保人組織，或經保險業監管局根據該條例認可的承保人組織；(由1995年第47號第2條修訂；由2015年第12號第111條修訂)
- (c) 在聯合王國稱為勞合社\*的承保人組織；(由1990年第33號第31條代替)

**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Review Certificate of Compensation Assessment for Fatal Case)指根據第6D(6)(c)條發出的證明書；(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Compensation Assessment for Fatal Case)指根據第6B(1)(b)條發出的證明書；(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家庭成員**(member of the family)就僱員而言，指與該僱員有以下關係的人，不論上述關係是基於血緣或第(2)款所指明的領養——

- (a) 配偶或同居者；
- (b) 子女；
- (c)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
- (d) 在緊接有關意外發生前的24個月內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該僱員同住的孫兒、外孫兒、孫女、外孫女、繼父、繼母、繼子、繼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代替)

**特別評估委員會**(Special Assessment Board)指根據第16E條委出的僱員補償(特別評估)委員會；(由1982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處長**(Commissioner)指勞工處處長；(由1966年第13號附表代替。由1969年第55號第3條修訂；由1974年第142號法律公告修訂)

**部分喪失工作能力 (partial incapacity)**在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所指的喪失工作能力，是在僱員在引致如此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發生時受聘從事的工作方面，減低其賺取收入能力者；在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可包括毀容)，所指的喪失工作能力，則是在僱員在當時有能力受僱擔任的任何工作方面，減低其目前或將來的賺取收入能力者； (由1969年第55號第3條修訂；由1985年第49號第2條修訂)

**普通評估委員會 (Ordinary Assessment Board)**指根據第16D條委出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 (由1982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補償 (compensation)**指以下任何項目 ——

- (a) 根據第6、7、8、9或10條須付的補償，其中並包括根據第6(5)條須付的殯殮費和醫護費；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修訂)
- (b) 根據第10A條須付的醫療費；
- (c) 根據第16I(3)或36MA條須付的工資或薪金； (由1996年第36號第3條修訂)
- (d) 根據第36B條為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須付的費用，以及根據第36I條為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所作的維修和更換而頗有可能支付的費用；
- (da) 臨時付款；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 (e) 根據本條例就(a)、(b)、(c)、(d)或(da)段所提述的補償須付的附加費或利息； (由1982年第76號第3條代替。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修訂)

**註冊中醫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具有《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06年第16號第12條增補)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指姓名已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9條列入普通科名冊的牙醫； (由2006年第11號第38條代替)

**註冊物理治療師 (registered physiotherapist)**指身為物理治療師並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就該專業註冊的人； (由2006年第16號第12條增補)

**註冊脊醫 (registered chiropractor)**具有《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06年第16號第12條增補)

**註冊職業治療師 (registered occupational therapist)**指身為職業治療師並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就該專業註冊的人； (由2006年第16號第12條增補)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指 ——

-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或
- (b) 憑藉該條例第29(a)條被當作為註冊醫生的醫生； (由2006年第16號第12條增補)

**意外保險業務 (accident insurance business)**指訂立保險合約的業務，而保險合約則承保僱主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所負的法律責任； (由1969年第55號第3條增補)

**損害賠償 (damages)**指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而可在不涉及本條例下追討的任何損害賠償，以及就該等損害賠償須付的利息； (由1969年第55號第3條增補。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修訂)

**僱主 (employer)**包括政府、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團體、已故僱主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如與僱員訂有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的人，將該僱員暫時借出或以租聘形式借出為另一人服務，則為施行本條例，首述的人，在僱員為該另一人工作期間，須當作繼續為該僱員的僱主；如僱員經由會所或宿舍聘用、僱用或支薪，則為施行本條例，該會所或宿舍的經理或管理委員會委員須當作為該僱員的僱主； (由1982年第76號第37條修訂；由2000年第56號第3條修訂)

**管理局 (ECAFB)**指由《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3(1)條設立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由2002年第16號第33條增補)

**學徒訓練合約 (contract of apprenticeship)**包括練習生合約或見習生合約； (由1969年第55號第3條增補)

**總承判商 (principal contractor)**指第24條提述為總承判商的人； (由1982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臨時付款 (interim payment)**指補償的臨時付款，亦即根據第6C(1)(a)條所作裁定之標的；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 (Review Certificate of Interim Payment)**指根據第6C(11)(c)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臨時付款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terim Payment)**指根據第6C(1)(b)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 (Review Certificate for Funeral and Medical Attendance Expenses)**指根據第6E(12)(c)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 (Certificate for Funeral and Medical Attendance Expenses)**指根據第6E(1)(b)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編輯修訂——2018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職業病** (occupational disease)指附表2第2欄指明的任何疾病，以及該等疾病的復發症和後遺症； (由1964年第19號第3條增補)

**醫治** (medical treatment)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的僱員有關時，指在醫院(不論該僱員是否住院病人)或在其他地方向僱員進行不論屬何性質的醫治——

- (a) 如屬在香港進行的醫治，即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所進行的或在其監督下進行的醫治； (由2006年第16號第12條修訂)
- (b) 如屬在香港以外進行的醫治，即由進行醫治的地方容許執業行醫或容許從事外科、牙醫、脊骨療法、物理治療或職業治療工作的人所進行的或在其監督下進行的醫治； (由1977年第74號第2條增補。由1995年第1號第2條修訂)

**醫院** (hospital)指任何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醫院、任何政府營辦的醫院、任何軍方醫院或任何《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公營醫院； (由1977年第74號第2條增補。由1991年第82號第2條修訂；由2012年第2號第3條修訂；由2018年第34號第166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修訂)

**醫療費** (medical expenses)——

- (a) 與在香港進行的醫治有關時，指就任何僱員的醫治所招致的全部或任何下列開支——
  - (i)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的收費； (由2006年第16號第12條代替)
  - (ii) 任何外科收費或療法收費；
  - (iii) 護理費用；
  - (iv) 以住院病人身分入住醫院的費用；
  - (v) 在符合第10AB條的規定下，藥物、治療物品及藥用敷料的費用； (由2006年第16號第12條修訂)
- (b) 與在香港以外進行的醫治有關時，指就任何僱員的醫治所招致的費用，而該等費用是處長藉根據第10B(1)(b)條發出的書面證明裁定為醫療費者。 (由1995年第1號第2條代替。編輯修訂——2018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由1980年第44號第15條修訂；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修訂；由2006年第16號第12條修訂；編輯修訂——2018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就**家庭成員** (member of the family)的定義而言 ——
- (a) 領養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領養 ——
- (i) 根據一項按照《領養條例》(第290章)作出的領養令而作出的；
  - (ii) 該條例第17或20F條所適用的；或 (由2004年第28號第35條修訂)
  - (iii) 在1973年1月1日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在香港作出的； (由2004年第28號第35條修訂)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受如此領養的人須視為領養人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亦須據此推演；及 (由200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由2004年第28號第35條修訂)
- (c) 任何人如根據在《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而受領養，該人即須視為領養人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亦須據此推演。 (由2004年第28號第35條增補)

---

編輯附註：

\* “勞合社”乃“Lloyd’s”之譯名。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人員輻射監測器具”(personnel radiation monitoring device)

指設計給個人佩帶或攜帶的器具，用以測量輻射照射量，亦包括置於合適菲林匣內適宜作該用途的攝影菲林；(1985年第229號法律公告)

“牙科輻照儀器”(dental irradiating apparatus)指為拍攝牙齒或頤的射線照片而特別設計的一類輻照儀器；(1990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牙醫”(dental practitioner)指當其時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或當作為註冊的人；

“戈瑞”(Gray)指來自輻射的能量的吸收劑量單位，相等於每一公斤物料輻照1焦耳；(1982年第410號法律公告)

“半值層”(half-value layer)指能將某一特定輻射束流的照射量率減半的物料厚度；

“有用束流”(useful beam)，如屬X射線，指來自X射線管，穿過小孔、錐體或其他用以校準X射線束流的器具的該部分輻射；如屬其他情況，則指任何來自密封源並可用作該密封源所作用途的輻射；

“希沃特”(sievert)指一定分量的輻射，該分量的輻射被人體吸收時所產生的效應，在生物學上相等於人體吸收了一戈瑞X射線，而X射線的平均比電離，達每微米水(以同地區的空氣當量計算)100電離子對；(1982年第410號法律公告)

“治療用輻照儀器”(therapeutic irradiating apparatus)指為治療而設計的輻照儀器；(1990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持牌人”(licensee)，就任何輻照儀器而言，指持有當其時有效牌照的人，而該牌照是根據本條例就該儀器而發出的；

“射線過濾器”(filter)指任何插置於輻射束流中以改變輻射質量或強度或改變此二者的物質，而“過濾”(filtration)一詞，亦具有相應的涵義；

“接近”(proximity)，就輻照儀器而言，指一個位置，如有人持續處身於該位置一公曆年，則該人的身體的任何部分，有可能會接收到超逾6毫希沃特的輻射劑量；(1995年第154號法律公告)

“強度”(intensity)指在一個時間單位內輻射束流垂直穿過一個單位面積的輻射量；

- “密封源” (sealed source)指永久封裝在容器內的放射性物質，而封裝的方式是除非容器損壞，否則該放射性物質或其任何部分不能脫離容器，但封裝方式亦能容許輻射的發射；
- “牌照” (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第9條發出的牌照；
- “診斷用輻照儀器” (diagnostic irradiating apparatus)指為診斷而設計的輻照儀器； (1990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 “照片” (photograph)指尺碼大約為不大於50 × 70毫米亦不小於40 × 50毫米的照片； (1990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 “鉛的等厚” (equivalent thickness of lead)指鉛的厚度，該厚度對某一特定質量的輻射均同等地不透明；
- “僱用”、“受僱” (employ, employment)包括提述所進行的任何類型工作，而該工作是為了貫徹學徒訓練或任何培訓合約；
- “認可檢驗所” (approved laboratory)指為施行第16條而由管理局認可的檢驗所；
- “質量” (quality)，就輻射而言，指輻射的特質，該特質決定了它對它所貫穿的物體造成影響的方式，以及決定了它本身被該物體改變的方式；在數量上以等效恆電位或半值層表示；
- “輻射” (radiation)及“射線” (rays)指電離輻射；
- “輻射危害” (radiation hazard)指受電離輻射照射而引起的健康上的危險，不論該危險是由人體之外的輻射源或是由身體之內的放射性物質所引起的輻射造成；
- “輻射性工作” (radiation work)指任何人所擔任的涉及接近操作中的輻照儀器的工作；
- “劑量” (dose)為從輻射中吸收到的能量的分量；
- “劑量計” (dosemeter)指用以測量輻射照射量的測量器；
- “劑量率” (dose rate)，即按每個時間單位計算的劑量，通常以每分鐘若干戈瑞(符號為戈/分)或每分鐘若干希沃特(符號為希/分)表示；
- “劑量限值” (dose limit)，就受僱擔任輻射工作的人而言，指下述的輻射劑量——
- (a) 對以整個身體而言，指由於整個或部分身體受照射，以致在任何公曆年中達到20毫希沃特的輻射劑量；
  - (b) 在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對個別器官或組織而言(眼睛的晶狀體除外)或對任何四肢或任何皮膚面積(每1平方厘米的平均數)而言，指在任何公曆年中達到500毫希沃特的輻射劑量；
  - (c) 對以眼睛的晶狀體而言，指在任何公曆年中，達到150毫希沃特的輻射劑量； (1995年第154號法律公告)

- (d) 對有生育能力的婦女的腹部而言，指在任何連續3個月的相隔期間中，達到5毫希沃特的輻射劑量；  
及 (1995年第154號法律公告)
- (e) 對懷孕婦女而言，指在該婦女的懷孕期間，胎兒受到1毫希沃特的輻射劑量； (1990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1995年第154號法律公告)

“醫務小組”(panel)指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5條不時委任的委員會，以就影響或關乎受僱擔任或將受僱擔任或從事輻射工作的人的健康狀況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離子濃度測量法”(ionometric method)是基於被測量的輻射所產生的離子化情況而進行的一種測量方法；

“X射線機”(X-ray machine)指任何可用以產生X射線的機器。

(1982年第410號法律公告； 1990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32號第48條)

### 附表3

[第26條]

第1欄 人	第2欄 目的	第3欄 條件
放射診斷技師	診斷用途之醫療照射	按照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H)註冊的放射診斷技師的執業限制行事。
放射治療技師	放射治療計劃或治療用途之醫療照射	(a) 根據醫生的指示行事； (b) 按照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H)註冊的放射治療技師的執業限制行事。
註冊牙醫	涉及拍攝頭顱(包括牙齒或頷)的平片的牙科照射	無。

牙科手術助理員	涉及牙齒或頷的平片的牙科照射	在註冊牙醫親自督導下行事，而在有關檢查進行時，註冊牙醫須在進行該檢查的處所內。
---------	----------------	---

在本附表中——

“牙科手術助理員” (**dental surgery assistant**)指受僱於牙科醫療業以協助註冊牙醫的牙醫執業的人，而註冊牙醫一詞具有《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就給予該詞的涵義；

“牙科照射” (**dental exposure**)指為牙科目的而使人接受電離輻射的照射；

“放射治療技師” (**therapeutic radiographer**)指名字載入按照《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H)備存的註冊名冊T類的放射技師；

“放射診斷技師” (**diagnostic radiographer**)指名字載入按照《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H)備存的註冊名冊D類的放射技師；

“醫療照射” (**medical exposure**)指為診斷或治療目的而藉輻照儀器或藉施用放射性物質而使人接受電離輻射的照射。

(1995年第154號法律公告)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不論該地方是否由建築物組成，以及任何車輛或船隻，不論該車輛或船隻能否移動； (由1964年第22號第2條增補)

**註冊主任** (Registrar) 指診療所註冊主任；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指已按照《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的條文妥為註冊的人，或憑藉該條例的條文被當作已如此註冊的人；

**診療所** (clinic) 指用作或擬用作對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身體傷殘或相信是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人進行診斷或醫療的任何處所，但不包括——

- (a) 由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香港駐軍、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營辦或控制作前述用途的處所； (由1986年第68號第7條修訂；由2012年第2號第3條修訂)
- (b) 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而不具任何包括英文字“clinic”或“polyclinic”的名稱或說明的私人診症室； (由1966年第37號第2條修訂)
- (c) 按照《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的條文妥為註冊的牙醫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而不具任何包括英文字“clinic”或“polyclinic”的名稱或說明的處所； (由1966年第37號第2條修訂)
- (d) 按照《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的條文妥為註冊的物理治療師所專用的處所； (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代替)
- (e) 根據《按摩院條例》(第266章)妥為持有牌照在某處所經營按摩院的人所專用的該處所； (由1983年第53號第18條修訂)
- (f)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或表列的中醫在其執業過程中專用的處所； (由1999年第47號第170條代替)
- (g) 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的條文妥為註冊的藥劑師在自行執業過程中專用作配發藥物的處所； (由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h) 足病診療師、脊醫或骨療師在自行執業過程中專用的處所； (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

- (ha) 按照《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的條文妥為註冊的視光師所專用的處所； (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增補)
- (i) 衛生署署長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34條認可的醫療計劃所專用的處所； (由1973年第39號第9條修訂；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 (j) 任何人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就醫院或留產院註冊的該醫院或留產院，或由該醫院或留產院經辦的任何診療所； (由1966年第18號第2條增補)
- (k)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設立的醫院管理局所管理或控制的任何醫院、留產院或診療所； (由1992年第84號第5條增補)

**醫療**(medical treatment)指任何種類的醫療，但下述者除外——

- (a)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或被當作已經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所給予的治療； (由1986年第68號第7條代替)
- (b)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註冊的藥劑師就藥物或毒藥的配發； (由1986年第68號第7條代替。由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ba)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登記的毒藥售賣商就毒藥的配發； (由1986年第68號第7條增補。由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指的中藥材的配發； (由1999年第47號第170條代替)
- (d)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所給予的治療； (由1999年第47號第170條代替)
- (e)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註冊或持有牌照從事該條例的附表所列出的其中一項專業的人，從事該項專業過程； (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由1986年第68號第7條代替)
- (f) 根據《按摩院條例》(第266章)妥為持有牌照在某處所營辦按摩院的人，或由該等人僱用的認可助理員，在該處所以按摩方式給予的治療； (由1983年第53號第18條修訂)
- (g) 足病診療法、脊骨療法或骨療法的治療；或
- (h) 急救方式的治療。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收集站” (collection point)指 ——

- (a) 根據廢物收集牌照或根據第10(1)條批予的授權，獲授權由持牌廢物收集者或獲授權廢物收集者用於接收醫療廢物的土地或處所；或
- (b) 根據第9(1)條獲授權用作場內收集站的土地或處所；

“利器容器” (sharps container)指用於盛載含有屬本條例附表8第1組(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醫療廢物的容器；

“持牌廢物收集者” (licensed waste collector)指根據廢物收集牌照獲准許提供收集或移去醫療廢物的服務的人；

“接收站” (reception point)指根據廢物處置牌照或根據第10(3)條批予的授權，獲授權被用於處置醫療廢物的土地或處所；

“場外接收站” (off-site reception poi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或處所 ——

- (a) 並非用於本條例第2(1)條“醫療廢物”的定義所提述的任何業務、機構、研究或化驗所業務；及
- (b) 根據廢物處置牌照或根據第10(3)條批予的授權，獲授權被用於處置在其他地方產生的醫療廢物；

“廢物收集牌照” (waste collection 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第10條就醫療廢物批予的牌照；

“廢物處置牌照” (waste disposal 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第16條就醫療廢物批予的牌照；

“獲授權廢物收集者” (authorized waste collector)指根據第10(1)條獲授權收集或移去醫療廢物的人；

“醫護專業人士” (healthcare professional)指 ——

- (a)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所指的註冊牙醫；
- (b)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所指的註冊醫生；
- (c)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所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 (d)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所指的註冊獸醫；或
- (e)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指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

## 附表4

[第16條]

##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項	獲豁免的人	豁免受條例中 以下各條規限
	第1部	
1.	正執業為醫生的註冊醫生	21(1)
2.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8條註冊，但不是憑藉根據已廢除的《1940年牙醫註冊條例》*(1940年第1號，見第156章，1950年版)已獲註冊而具備資格如此註冊，並正以牙醫身分執業的牙醫 (1995年第34號第41條)	21(1)
3.	正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理工大學接受醫務化驗師、醫科或牙科訓練課程的學生 (1994年第640號法律公告)	21(1)
4.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註冊的獸醫，但限於該獸醫對動物所進行的治療 (1999年第5號法律公告)	21(1)及(2)
5.	獲香港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所僱用並履行其正式職責的化驗師及科學主任(醫療)，以及於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理工大學獲委任學術或科學職位並正在履行其正式職責的人 (1991年第42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640號法律公告)	21(1)



項	獲豁免的人	豁免受條例中 以下各條規限
---	-------	------------------

## 第2部

- |     |   |          |
|-----|---|----------|
| 6.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所指的、由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的個人營辦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該牌照是為營辦該中心或診所發出的 (2018年第34號第176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 21(1)    |
| 7.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所指的、由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的法團營辦的私營醫療機構，該牌照是為營辦該機構發出的 (2018年第34號第176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 20及21(1) |
| 8.  | (由2018年第34號第176條廢除)   |          |
| 9.  | (由2018年第34號第176條廢除)   |          |
| 10. | 由個別人士營辦並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註冊的診療所  | 21(1)    |
| 11. | 由法團營辦並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註冊的診療所  | 20及21(1) |

編輯附註：

\* “《1940年牙醫註冊條例》”乃“Dentist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940”之譯名。

## 附表4

[第16條]

##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項	獲豁免的人	豁免受條例中 以下各條規限
第1部		
1.	正執業為醫生的註冊醫生	21(1)
2.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8條註冊的牙醫，但其在註冊時，並不具備註冊資格，因其在執業為牙醫時，已根據已廢除的《1940年牙醫註冊條例》(1940年第1號，見第156章，1950年版)註冊	21(1)
3.	正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理工大學修讀物理治療、醫科或牙科課程的學生	21(1)
4.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註冊的獸醫，但限於該獸醫對動物所進行的治療 (1999年第6號法律公告)	21(1)及(2)
第2部		
5.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所指的、由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的個人營辦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而該牌照是為該中心或診所發出的 (2018年第34號第179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21(1)
5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所指的、正根據該條例第128條獲有效豁免的附表護養院，該豁免是批予某名個人的 (2018年第34號第179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21(1)

項	獲豁免的人	豁免受條例中 以下各條規限
5B.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護養院，該牌照是向某名個人發出的，或就某名個人獲續期 (2018年第34號第179條)	21(1)
6.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所指的、由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的法團營辦的私營醫療機構，而該牌照是為營辦該機構發出的 (2018年第34號第179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20及21(1)
6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所指的、正根據該條例第128條獲有效豁免的附表護養院，該豁免是批予某法團的 (2018年第34號第179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20及21(1)
6B.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護養院，該牌照是向某法團發出的，或就某法團獲續期 (2018年第34號第179條)	20及21(1)
7-8.	(由2018年第34號第179條廢除)	
9.	由個人經營的、已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註冊的診療所	21(1)
10.	由法團經營的、已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註冊的診療所	20及21(1)

### 附表3

[第2及37條]

### 獲豁免人士

(附表3由2012年第25號第23條增補)

1.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由2022年第66號法律公告代替)
- 1A.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由2022年第66號法律公告增補)
2. 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2(1)條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定義(a)段描述的人。(由2022年第66號法律公告代替)
3. 姓名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5條載入藥劑師名冊內的人。
4.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或獲該條例第30條當作為註冊牙醫(就該條例第3條而言)的人。
5. 姓名獲記錄在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B)第4(2)條備存的名冊內的人。
6.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界定的大律師、律師、外地律師、外地律師行、香港律師行或公證人。
7. 按照《大律師(資格)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E)任實習大律師的實習大律師。

8. 《實習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J)第2條所界定的實習律師。
9.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醫生，或按照該條例第12條的條文獲臨時註冊的人。
10.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助產士，或獲該條例第25條當作為註冊助產士的人。
11.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或獲該條例第26條當作為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人。
12. 姓名獲列入在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第10條備存的註冊名冊內屬於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或視光師專業的人，或獲該條例第30(2)條當作已獲註冊為上述專業人士的人，或按照該條例第15條的條文獲臨時註冊為上述專業人士的人。
13. 名列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第8條設置和備存的註冊建築師註冊紀錄冊的人。
14.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15.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16.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41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規劃師。
17.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脊醫。
18.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第2條所界定的認可土地測量師。

19.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20.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地產代理或持牌營業員。
21. 名列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516章)第7條設置和備存的註冊園境師註冊紀錄冊的人。
22.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獸醫。
23.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1)條所界定的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
24.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550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房屋經理。

**201A. 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醫生；及
- (b)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當作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及
- (c)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註冊的脊醫；及
- (d)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註冊或登記或當作已註冊或登記的護士；及
- (e)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及
- (f)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註冊的藥劑師；及
- (g) 根據《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A)註冊的醫務化驗師；及
- (h) 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H)註冊的放射技師；及
- (i) 根據《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J)註冊的物理治療師；及
- (j) 根據《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B)註冊的職業治療師；及
- (k) 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F)註冊的視光師；及
- (l) 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B)登記的牙齒衛生員；及
- (m) 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以下機構的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牙科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及科學主任(醫務)——
  - (i)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公營醫院；
  - (ii)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所指的醫院，而每間醫院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

- (iii) 由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或管理的診所；
- (iv) 獲政府補助的服務機構；及
- (n) 屬以下任何團體的成員或會員並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中醫——
  - (i)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ii)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iii)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iv)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 (v)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vi)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 (vii)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 (viii)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ix)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x)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及
- (o)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的註冊中醫。

*(由2021年第14號第281條增補)*



**19. 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 (1) 在某一香港境內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2) 在多於一個香港境內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按第(3)款的規定，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等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3) 為施行第(2)款，醫護提供者可——
  - (a) 就所有有關地點，提出單一項登記申請；或
  - (b) 就該提供者選擇登記的每個地點，提出獨立登記申請。
- (4) 申請——
  - (a) 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有專員指明的資料。
- (5) 就本條而言，某醫護提供者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某一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
  - (a)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就某私營醫療機構獲發牌照；(由2018年第34號第196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代替)
  - (b)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第5(2)條，就某一診療所註冊；
  - (c)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12條，在某一處所經營牙醫業業務；
  - (d) 持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7(2)條就某一安老院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持有根據該條例第8(2)(a)條就某一安老院發出的牌照，並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該安老院從事醫護服務；
  - (e) 持有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第7(2)(a)條就某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牌照，或持有根據該條例第11(2)(a)條就某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並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該院舍從事醫護服務；或
  - (f) 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某一處所從事醫護服務的指明實體。
- (6) 在第(5)款中——  
**指明實體**(specified entity)指——

- (a) 個人；
- (b) 公司；
- (c) 合夥；
- (d) 法定團體；
- (e) 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或
- (f) 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第5A(1)條註冊的社團或社團的分支機構，或根據該條例第5A(2)條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社團的分支機構。

---

## 附表

[第2及61條]

### 醫護專業人員

1.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的註冊藥劑師。
2.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所指的註冊牙醫。
3.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B)所指的已登記的牙齒衛生員。
4.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所指的註冊醫生。
5.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所指的註冊助產士。
6.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所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7.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A)所指的註冊醫務化驗師。
8.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B)所指的註冊職業治療師。

9.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F)所指的、其姓名已列入註冊名冊(該規例第2條所界定者)第I部分的註冊視光師。
10.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H)所指的註冊放射技師。
11.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J)所指的註冊物理治療師。
12.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所指的註冊脊醫。
13.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指的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

**44. 擬作改變或停止運作的通知**

(尚未實施)

- (1) 如有以下情況，豁免診所的營辦人須給予署長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
  - (a) 該診所的營辦人擬作變動；
  - (b) 該診所的地址擬更改；
  - (c) 該診所擬停止運作；或
  - (d) 該診所擬停止作為小型執業診所運作。
- (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有關變動是有關診所的一名營辦人去世或撤銷註冊所致，有關通知可在該營辦人去世或撤銷註冊當日後的14日內給予。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a)、(b)或(c)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d)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5) 第(1)款所指的通知——
  - (a) 須按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給予；及
  - (b) 須附有署長指明的資料及文件。
- (6) 儘管有任何根據第(1)(a)款通知的營辦人變動——
  - (a) 根據第43條就有關豁免診所批予的豁免，繼續有效(除非根據第45條被撤銷)；及
  - (b) 該診所當其時的營辦人可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該診所進行有關豁免書所述明的執業。
- (7) 在本條中——

**撤銷註冊 (deregistration) ——**

  - (a) 就屬註冊醫生的營辦人而言——指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19(1)、21(1)或21A(1)條，將該名屬註冊醫生的營辦人的姓名，從根據該條例第6(1)條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移除；及
  - (b) 就屬註冊牙醫的營辦人而言——指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15(3)或18(1)條，將該名屬註冊牙醫的營辦人的姓名，從根據該條例第7(1)條備存的普通科名冊移除。

**116. 進入後的權力**

為施行第113、114(1)、115(1)及133條而指明的權力如下——

- (a) 視察和搜查有關處所；
- (b) 檢視、帶走和扣押在有關處所使用或發現的任何裝置、器具、設備、儀器、物質、紀錄或文件；
- (c) 檢視、帶走、扣押和要求提供在有關處所發現的任何人體的部分或產生物，或抽取其樣本；
- (d) 觀察在有關處所提供的任何程序、測試或試驗；
- (e) 在有關處所內拍照和錄影；
- (f) 在病人同意下，觀察在有關機構向該病人提供的服務；
- (g) 為確定本條例、有關牌照的條件、某實務守則或某指示是否獲符合，作出任何必要的事情；
- (h) 檢取和扣留屬、看似屬或相當可能屬犯有違反事項的證據的任何物品，或看似包含或相當可能包含該等證據的任何物品，或採取看似必要的步驟，以保存該等物品，或防止該等物品受干擾；及
- (i) 要求身在有關處所的人，提供必要的協助或資料，令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能夠執行其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

---

## 附表7

[第2及123條]

### 醫護專業人員

1.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的註冊藥劑師。
2.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所指的註冊牙醫。
3.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B)所指的已登記的牙齒衛生員。
4.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所指的註冊醫生。
5.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所指的註冊助產士。
6.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所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7.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A)所指的註冊醫務化驗師。

8.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B)所指的註冊職業治療師。
9.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F)所指的、已名列註冊名冊(該規例第2條所界定者)第I部分的註冊視光師。
10.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H)所指的註冊放射技師。
11.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J)所指的註冊物理治療師。
12.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所指的註冊脊醫。
13.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指的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

#### 4. 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 (1) 現於香港設立一個委員會，稱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由1984年第79號第2條修訂)
- (2) 委員會由以下的人組成——
  - (a) 註冊主任；(由1988年第4號第3條代替)
  - (b) 一名衛生署牙科服務部的牙科顧問醫生，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88年第4號第3條代替。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 (ba) 一名註冊牙醫，此牙醫須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由香港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84年第79號第2條增補)
  - (c) 2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由1988年第4號第3條修訂)
  - (d) 6名根據第8條具備註冊資格的註冊牙醫，及由行政長官循以下方式委任——(由1987年第62號第2條修訂；由1988年第4號第3條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9號第2條修訂)
    - (i) 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不少於12名上述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委任；或
    - (ii) 如香港牙醫學會沒有提名最少12名上述註冊牙醫，則由行政長官酌情委任；(由1977年第49號第3條代替。由1984年第79號第2條修訂；由1988年第4號第3條修訂)
  - (e) 一名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88年第4號第3條增補。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3) 根據第(2)(c)、(d)或(e)款獲委任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3年或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時決定的較短期間，而該委員有資格在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由2002年第9號第2條代替)
- (4) 如根據第(2)(c)、(d)或(e)款獲委任的委員會委員的職位於該委員任期屆滿前出現空缺，則可由行政長官作出委任以填補該空缺，而任何獲如此委任的人只限於在其所替代的委員本可出任的任期內出任該職位。(由1988年第4號第3條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5) 委員會主席——
  - (a) 須由委員以互相推選方式選出；
  - (b) 除第(5D)款另有規定外，任期為3年或直至他停止出任委員為止，二者以較早者為準；及

- (c) 可再獲推選出任。 (由1988年第4號第3條代替)
- (5A) 如主席職位因期滿，或由於辭職或其他原因而致出現空缺，秘書須於該職位出現空缺後3個月內召開委員會會議，以選出一位主席。 (由1988年第4號第3條增補)
- (5B) 秘書須主持根據第(5A)款所舉行的會議，直至選出主席就任為止，但秘書無權投原有票或投決定票。 (由1988年第4號第3條增補)
- (5C) 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他理由而在任何一段期間內不能執行其職能，則委員會的委員須於委員會會議席上，在他們當中選出一名委員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一職，而即使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秘書亦可按需要而召開會議，以進行該項推選。 (由1988年第4號第3條增補)
- (5D) 主席可藉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於任何時間辭職。 (由1988年第4號第3條增補)
- (6) 委員會有一名秘書及一名法律顧問，兩職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5. 委員會會議

- (1) 委員會須按主席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亦須在最少4名委員以書面向主席作出的要求下召開會議。 (由1988年第4號第4條修訂)
- (2) 在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4名委員(其中包括不少於1名根據第4(2)(d)條委任的委員)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3) 委員會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因委員席位的空缺或委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而受到影響。
- (4) 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或產生的所有問題，須由出席並就該問題表決的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 (5) 主席於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有權投原有票，如就任何問題出現票數均等時，主席亦有權投決定票，但在根據第9或18條進行的研訊中，主席只有權投原有票。 (由1988年第4號第4條修訂)

## 5B.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設立及組成

- (1) 現設立一個小組，稱為“教育及評審小組”。
- (2) 教育及評審小組由委員會所委任的以下成員組成——
- (a) 1名屬委員會委員的主席；
  - (b) 1名由香港大學提名而並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 (c) 1名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而並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 (d) 1名由衛生署署長提名而並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 (e) 1名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而並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 (f) 2名屬委員會委員的其他成員。
- (3) 委員會如已根據第18(1)(i)、(ii)、(iii)或(iv)條就某註冊牙醫作出命令，則該牙醫沒有資格根據第(2)款獲委任。
- (4) 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成員任期為3年，該成員有資格在任期屆滿時獲再度委任。
- (5) 如——
- (a) 第(2)(a)或(f)款所指的教育及評審小組成員在其任期內停任委員會委員；
  - (b) 第(2)(b)、(c)、(d)或(e)款所指的教育及評審小組成員在其任期內——
    - (i) 不再是註冊牙醫；或
    - (ii) 成為委員會委員；或
  - (c) 在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某成員的任期內，委員會已根據第18(1)(i)、(ii)、(iii)或(iv)條就該成員作出命令，該成員即停任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成員。

*(由2006年第11號第4條增補)*

## **5C.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職能**

教育及評審小組具有以下職能——

- (a) 向委員會建議各類專科，而註冊牙醫的姓名在列入專科名冊內時是可列於該等專科之下的；
- (b) 向委員會建議要求姓名被列入專科名冊內由該小組根據(a)段建議的某一專科之下的註冊牙醫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其他特質；
- (c) 向委員會建議要求將任何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申請的程序及文件事宜；
- (d) 向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令委員會可決定應否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
- (e) 覆核任何人成為註冊牙醫按規定須接受的牙科本科教育及牙醫醫術訓練的水準及架構，並向委員會建議上述水準及架構；
- (f) 根據本條例施加予該小組的其他職能。

*(由2006年第11號第4條增補)*

## **5D.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會議**

- (1) 在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任何會議上，4名成員(包括主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 (2)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主席須主持該小組的任何會議，如他缺席，則出席會議的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3) 有待在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任何會議上決定的問題，須由出席該會議並就該問題表決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 (4) 在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任何會議上，該小組的主席有權投原有一票，如就任何問題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則主席亦有權投決定票。

*(由2006年第11號第4條增補)*

#### **5E. 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教育及評審小組事務**

- (1) 教育及評審小組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
- (2) 一項書面決議如經在傳閱該決議時身在香港的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所有成員簽署，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已獲如此簽署的成員在該小組的會議上投票通過一樣。

*(由2006年第11號第4條增補)*

#### **5F. 教育及評審小組的處事程序**

任何第5B(2)(a)或(f)條所指的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成員，如曾參與處理涉及合適問題的任何申訴或告發，則該成員不得以委員會委員身分，參與由委員會就該申訴或告發作出的決定。

*(由2006年第11號第4條增補)*

#### **5G. 解散教育及評審小組**

- (1) 如委員會認為教育及評審小組曾以損害公眾利益或牙科專業利益的方式行事，委員會可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委員會委員投票通過的決議，解散該小組。
- (2) 教育及評審小組一旦根據第(1)款解散，委員會——
  - (a) 可執行該小組的職能；及
  - (b) 須在該小組解散後的3個月內作出所需的委任，以新的成員重新組成該小組。

*(由2006年第11號第4條增補)*

#### **12A. 名列專科名冊的資格**

凡教育及評審小組建議任何註冊牙醫如要符合其姓名被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的資格他便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其他特質，委員會可批准該等資格、經驗及特質。

*(由2006年第11號第10條增補)*

#### **12B. 申請名列專科名冊**

- (1) 任何註冊牙醫如意欲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可按委員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委員會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該專科之下。
- (2) 委員會除非認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註冊牙醫符合第(3)款的條件，否則不得批准該申請。
- (3) 上述條件為——
  - (a) 有關的牙醫——
    - (i) 已獲——
      - (A) 頒授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及
      - (B) 該學院證明他已完成該學院為有關專科而決定的學士後程度的牙科訓練，並符合該學院為有關專科而決定的延續教育的規定；或
    - (ii) 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
      - (A) 他已達到該學院為頒授其院士名銜而承認的同等專業標準；及
      - (B) 他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為有關專科而決定的學士後程度的牙科訓練，並符合該學院為有關專科而決定的延續教育的規定；及
  - (b) 該牙醫在有關專科方面具有足夠能力。
- (4) 在接獲某註冊牙醫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委員會須將該申請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以便該小組作出該牙醫是否符合第(3)款中的條件的建議。
- (5) 在接獲根據第(4)款作出的轉介後，教育及評審小組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其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該小組向委員會作出有關的註冊牙醫並不符合第(3)款中的條件的建議)以書面將該小組的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通知該牙醫。
- (6) 教育及評審小組在作出第(4)款所提述的建議時，須考慮該小組根據第12F(1)(d)條作出的任何建議。
- (7) 在接獲根據第(5)(b)款給予的通知後的14天內，有關的註冊牙醫可就教育及評審小組的建議，向委員會呈交書面申述。
- (8) 如教育及評審小組向委員會作出某註冊牙醫並不符合第(3)款中的條件的建議，則委員會在以下限期屆滿(以較後者為準)前，不得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的申請——
  - (a) 該牙醫根據第(7)款呈交申述的限期；或
  - (b) 該牙醫根據第12F(5)條要求該小組覆核其建議的限期。

- (9) 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批准某註冊牙醫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時，須顧及——
- (a) 教育及評審小組根據第(4)款所提述的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
  - (b) (如該牙醫已根據第(7)款呈交申述)該等申述；及
  - (c) (如該牙醫已根據第12F(5)條要求該小組覆核其建議)該覆核的結果及得出該結果的理由。
- (10) 委員會如批准某註冊牙醫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則在收到該牙醫為以下目的而繳付的訂明費用後，須指示註冊主任——
- (a) 將該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有關專科之下；及
  - (b) 發出一份符合委員會所指明的格式的證明書，表明該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有關專科之下。
- (11) 委員會如拒絕有關的註冊牙醫的申請，則須以書面將該申請被拒絕一事以及拒絕的理由通知該牙醫。

*(由2006年第11號第10條增補)*

## **12C. 專科名銜等**

任何註冊牙醫的姓名如已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他即有權——

- (a) 被冠以委員會為該專科而決定的英文專科名銜及中文專科名銜；及
- (b) 獲得由委員會決定的其他權利。

*(由2006年第11號第10條增補)*

## **12E. 關於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的接收**

- (1) 凡秘書接獲任何涉及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他須將該申訴或告發呈交初步調查小組。
- (2) 在任何申訴或告發根據第(1)款呈交初步調查小組後，該小組的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定該申訴或告發是否亦屬《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第13條的範圍內。
- (3) 初步調查小組的主席如認為有關的申訴或告發亦屬《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第13條的範圍內，則——
  - (a) 該申訴或告發須轉介秘書，以便按照該規例處理；及
  - (b) 該申訴或告發在根據該規例處理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以便按照第12F條處理。

-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的申訴或告發須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以便按照第12F條處理。

(由2006年第11號第10條增補)

## 12F. 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 (1) 凡有就某註冊牙醫作出的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該小組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而不論是否有根據第(3)款邀請該牙醫作出申述——
- (a) 可駁回有關事宜；
  - (b) (如該申訴或告發亦屬《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第13條的範圍內)可將該申訴或告發轉介秘書，以便按照該規例處理；
  - (c) (如該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可向委員會建議將其姓名從該名冊除去，或建議在該小組建議的某段期間內或在該小組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將其姓名從該名冊除去；或
  - (d) (如該牙醫正在申請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可向委員會作出該牙醫並不符合第12B(3)條中的條件的建議。
- (2) 如教育及評審小組的主席認為轉介該小組的申訴或告發屬瑣屑無聊或沒有根據而不應着手作進一步處理，則該小組不得處理該申訴或告發。
- (3) 教育及評審小組在處理就某註冊牙醫作出的申訴或告發時，可邀請該牙醫在該小組席前親自作出申述或向該小組呈交書面申述。
- (4) 如教育及評審小組作出第(1)(c)或(d)款所指的建議，則該小組須以書面將該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通知有關的註冊牙醫。
- (5) 在接獲根據第(4)款給予的通知後的14天內，有關的註冊牙醫可以書面要求教育及評審小組覆核其建議，該要求須列出其要求所據的理由。
- (6) 教育及評審小組在接獲第(5)款所指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覆核的結果及得出該結果的理由通知有關的註冊牙醫。
- (7) 如某註冊牙醫已要求教育及評審小組覆核該小組根據第(1)(c)款作出的建議，則該牙醫在接獲根據第(6)款給予的通知後的14天內，可就該覆核的結果向委員會呈交書面申述。

(由2006年第11號第10條增補)

## 15A. 從專科名冊除名

- (1) 如——

- (a) 委員會根據第15(3)或18(1)條命令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及
- (b) 該牙醫的姓名亦已列入專科名冊內，  
則在註冊主任將該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的同時，  
他亦須將該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委員會可命令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  
從專科名冊除去，或命令在委員會指明的某段期間內或在  
委員會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將該牙醫的姓名從該名冊除  
去。
- (3) 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命令將有關的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  
冊除去時，須顧及——
  - (a) 教育及評審小組根據第12F(1)(c)條作出的建議及作出  
該建議的理由；
  - (b) (如該牙醫已根據第12F(5)條要求該小組覆核該建議)  
該覆核的結果及得出該結果的理由；及
  - (c) (如該牙醫已根據第12F(7)條呈交申述)該等申述。

*(由2006年第11號第15條增補)*

## 16. 視察用作牙醫執業的處所

- (1) 獲委員會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進入及視察任何用作或  
擬用作牙醫執業的處所。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一份由主席  
或秘書簽署的授權如此進入及視察的授權書。*(由1988年  
第4號第6條修訂)*
- (2) 任何人故意妨礙或抗拒獲委員會妥為授權的人員視察用作  
或擬用作牙醫執業的處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  
罪，可處第1級罰款。*(由1986年第68號第13條修訂；編  
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18. 委員會的紀律研訊

*(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1) 委員會對初步調查小組按照根據第29條所訂立的規例轉呈  
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註冊牙  
醫——*(由1968年第12號第4條修訂)*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  
行；或 *(由1984年第79號第7條修訂)*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ca)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致他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  
內；或 *(由2006年第11號第16條增補)*
  - (d)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或
  - (e) 已違反第17條條文，

則委員會可酌情 ——

- (i) 命令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或 (由2006年第11號第16條修訂)
- (ii) 命令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普通科名冊除去；或 (由2006年第11號第16條修訂)
- (iii) 命令譴責該註冊牙醫；或
- (iv)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但該等命令不得較第(i)至(iii)段中的命令更為嚴厲， (由1992年第16號第2條代替)

而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均可就秘書、申訴人、出席該研訊的大律師或律師及該註冊牙醫，或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的訟費的繳付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而所判給的任何訟費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循簡易程序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由1977年第49號第8條修訂)

- (1A) 委員會在作出第(1)(i)至(iii)款所提述的命令時，可命令暫緩執行該命令，以使該命令不得生效，除非在該作暫緩執行命令用的命令所指明的一段或多段總計不超過2年的期間內，有一項根據第(1)(a)至(e)款針對該註冊牙醫作出的裁斷，或除非在該期間內委員會裁斷該註冊牙醫違反委員會於作出該作暫緩執行命令用的命令時所施加的條件。 (由1992年第16號第2條增補)
- (2) 就第(1)款而言，**不專業行為 (unprofessional conduct)**指註冊牙醫的一項作為或不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
- (3) 本條不得當作規定委員會必須查究某註冊牙醫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委員會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亦可考慮其他所得的和有關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任何其他證據。
- (4) 在根據本條就某人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為而進行研訊時，任何事實的裁斷，如能證明是在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某一英聯邦法院所進行的婚姻訴訟程序中作出者，或是在就該等訴訟程序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中作出者，須作為該裁斷事實的確證。

- (5) 在按照第23條條文可就委員會按照第(1)款條文作出的一項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或如已提出該上訴，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之後1個月內，如屬根據第(1)(i)至(iii)款作出的命令，委員會須安排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安排將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在憲報刊登，而如屬根據第(1)(iv)款作出的命令，則委員會可安排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安排將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在憲報刊登。(由1992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55條修訂)
- (6) 凡依據第(5)款在憲報刊登任何命令，委員會——
- (a) 須連同該命令刊登——
- (i) 充分的詳情，使公眾得知與該命令有關的事項的性質；及
- (ii) (凡有一項根據第(1A)款作出的命令以暫緩執行上述命令者)該作暫緩執行命令用的命令的細節；及
- (b) 可連同該命令刊登作出該命令的研訊程序的報告。(由1992年第16號第2條增補)

## 19. 委員會在取得證據及進程序方面的權力

- (1) 為進行第9或18條的研訊，委員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聆聽、收取及審查經宣誓的證供；
- (b) 傳召任何人出席研訊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並向該人(作為證人)作出訊問或要求該人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但公正的例外情況除外；
- (c) 准許或不准公眾或任何個別公眾人士在研訊時在場；
- (d) 准許或不准新聞界在研訊時在場；
- (e) 判給任何被傳召出席研訊的人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該等款項為委員會認為該人因出席研訊而已合理支出者。
- (2) 證人傳票可用訂明的表格，並須由主席簽署。

## 20. 不作證的罰則

任何人如被傳召在根據第9或18條進行的任何研訊中出席作為證人或出示簿冊、文件或任何其他物件，拒絕照辦或忽略照辦或對於委員會向他提出或經委員會同意而向他提出的問題，拒絕作答或忽略作答，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由1986年第68號第14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91條修訂)



但任何人不必作出會導致其入罪的證供，而每位證人就其在委員會席前所作的證供，均享有如在法院出庭作證時會享有的同樣的特權。

## 22. 關於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 (1) 註冊主任須安排將根據第9(3)、15A(2)或18(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一份文本立即送達有關的人，送達的方式可採用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至該人的註冊地址。
- (2) 在根據第18(1)條作出的命令的文本送達有關的人後1個月屆滿前，或如有上訴根據第23條針對該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56條修訂)*
- (2A) 在根據第15A(2)條作出的委員會命令的文本送達有關的註冊牙醫後1個月屆滿前，或如有上訴根據第23條針對該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由2006年第11號第17條增補)*
- (3) 如任何人的姓名根據本條例條文從普通科名冊除去，或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已廢除條例條文從按照該條例條文備存的註冊牙醫名冊除去或擦除，則該人可向委員會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名冊，而委員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進行其認為適宜的研訊後和按其認為合宜的條件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如委員會批准該申請，則須指示註冊主任將申請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名冊，而註冊主任須隨即據此將該姓名重新列入。
- (4) 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前述命令須由註冊主任簽署。

*(由2006年第11號第17條修訂)*

---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59年10月1日。

## 23. 上訴

- (1) 如——
  - (a) 任何人其姓名根據第9(3)條被命令不得列入普通科名冊；
  - (b) 任何註冊牙醫根據第12B(1)條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而該申請被委員會拒絕；
  - (c) 任何註冊牙醫對根據第15、15A(2)或18條就他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

則他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可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命令或決定。*(由2006年第11號第18條代替)*

- (2) (由2005年第10號第53條廢除)
  - (3) 任何與上述上訴有關的訴訟常規，均須受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立的任何法院規則所規管。(由2006年第11號第18條修訂)
  -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
    - (a) 除非在按照第22(1)條送達根據第9、15A(2)或18條作出的命令的1個月內，已有針對該命令的上訴通知發出，否則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該命令的上訴；
    - (b) 凡委員會作出決定，拒絕一項根據第12B(1)條提出的申請，則除非在拒絕通知根據第12B(11)條給予的1個月內，已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發出，否則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該決定的上訴。(由2006年第11號第18條增補)
  - (4) 上訴法庭對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作出決定時，可就訟費作出其認為合理的命令。(由1977年第49號第9條增補)
-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29. 規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a) 本條例規定須繳付的任何費用；及
  - (b) 任何根據本條例繳付或追討得的費用的處置。(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代替)
  - (c)-(m) (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廢除)
- (1A)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註冊主任的職責；
  - (b) 法律顧問的職責；
  - (c) 秘書的職責；
  - (d) 設立各職類的牙科輔助人員，以擔任由規例訂明而相當於第2(2)條所指以牙醫身分執業的範圍內的各種牙科工作，尤可規定——
    - (i) 作為任何該職類成員須具備的資格；
    - (ii) 任何該職類成員可擔任的牙科工作，以及在何種情況(如有的話)下可如此擔任；
    - (iii) 此等職類的名冊或紀錄的設置；及
    - (iv) 任何該職類成員可使用以顯示其屬於該職類成員的名銜。(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增補)

- (1B) 註冊主任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 (a) 普通科名冊的形式以及備存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的方式；及 (由2006年第11號第22條代替)
  - (b) 申請註冊的方式。 (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增補)
- (1C) 如獲醫務衛生局局長批准，委員會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委員會會議中須依循的程序；
  - (b) 接收關於任何註冊牙醫或任何要求註冊的申請人的申訴或告發，以及設立一個小組，名為初步調查小組，並規定該小組的職能，以對該等申訴或告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初步調查和決定是否須根據第9或18條進行研訊；
  - (ba) 由初步調查小組的主席確定關於任何註冊牙醫的申訴或告發是否涉及合適問題，並將屬涉及合適問題的上述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 (由2006年第11號第22條增補)
  - (c) 禁止身兼委員會委員並曾經就一項申訴或告發參與初步調查的初步調查小組成員，在委員會根據第9或18條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 (d) 須就以下事宜依循的程序 ——
    - (i) 向初步調查小組呈交申訴或告發；
    - (ii) 初步調查小組對任何申訴或告發進行的初步調查；
    - (iii) 擬定由申訴或告發引起的控罪；
    - (iv) 初步調查小組向委員會轉呈由申訴或告發引起的個案；
    - (v) 委員會據本條例進行的研訊；
  - (e) 為施行本條例某目的所需用並按規定須予訂明的任何證書、表格或其他的文件的格式。 (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增補。由2006年第11號第22條修訂)
- (1D) 在不損害第(1A)、(1B)及(1C)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A)及(1C)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規定為施行本條例某目的須呈交文件，和規定該等文件須符合訂明的格式，以及規定為該目的的事項或文件須以法定聲明或委員會指明或批准的其他聲明支持；
  - (b) 概括而言，就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訂定條文。 (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增補)

- (2) 根據第(1)(a)款訂立的任何規例，可訂明不同類別的牙醫所須繳付的不同費用。(由1977年第49號第11條增補。由1997年第80號第7條修訂)

## 29A. 委員會指明格式等的權力

- (1) 委員會可指明——
- (a) 註冊牙醫提出的要求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的申請的格式及方式；及
  - (b) 表明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的證明書的格式。
- (2) 第(1)(a)款所指的委員會的權力的行使方式可致令在指明格式的表格內包括(不論以夾附形式或其他形式)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定聲明——
- (a) 須由填寫該表格的註冊牙醫作出；及
  - (b) 聲明盡該牙醫所知及所信，該表格所載有的詳情是否真實正確的。
- (3) 格式根據第(1)(a)款指明的表格——
- (a) 須按照該表格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及
  - (b) 須附同該表格指明的陳述、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

(由2006年第11號第23條增補)

## 32. 過渡性條文

- (1) 如委員會在第7(3)條的生效日期\*前已批准某註冊牙醫使用某一專科的專科名銜或被冠以該專科的專科名銜，而該批准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則註冊主任須在該生效日期當日，將該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該專科之下。
- (2) 註冊主任在收取繳付的訂明費用後，須發出一份符合委員會所指明的格式的證明書，表明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已根據第(1)款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

(由2006年第11號第24條增補)

---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2006年11月30日。

## 10. 資格

- (1) 註冊牙醫可向註冊主任提出申請，要求除已記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內的任何學位或資格外，在該名冊內再加入委員會承認的任何學位或資格。
- (2) 註冊主任接獲該申請後，須將申請轉呈予委員會，而委員會在進行其認為需要的研訊後，須指示註冊主任將該學位或資格記入有關的名冊內，或指示註冊主任拒絕將該學位或資格記入有關的名冊內。

(2006年第11號第30條)

---

## 第III部

### 委員會準備聆訊的程序

## 12. 初步調查小組

- (1) 為執行本規例所授予的各項職能，現設立一個由以下成員組成，名為初步調查小組的小組——
  - (a) 小組主席，由委員會選出委員會其中1名委員出任；
  - (b) 2名通常居住於香港、不屬委員會委員，並根據本條例第8條具備註冊資格的註冊牙醫，及由主席循以下方式委任——*(1995年第34號第9條)*
    - (i) 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不少於12名上述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委任；或
    - (ii) 如香港牙醫學會沒有提名最少12名上述註冊牙醫，則由主席酌情委任。
- (2) 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小組成員的任期為12個月，但在該任期終結時，他們可再獲推選或再獲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根據第(1)(b)款獲委任的小組成員，如在任期內成為委員會委員，即須停止出任小組成員。
- (4) (a) 根據第(1)款獲推選或獲委任的小組成員如因任何理由於目前或將來暫時不能行使其成員職能，可由委員會選出或由主席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另一人暫時出任小組成員。

- (b) 如暫時如此不能行使小組成員職能的人是根據第(1)(a)款獲推選加入小組的，則該位獲推選暫時出任小組成員的人須為委員會另一名委員，並須在出任小組成員期間出任小組主席。
- (c) 如暫時如此不能行使小組成員職能的人是根據第(1)(b)款獲委任加入小組的，則該位獲委任暫時出任小組成員的人須為一名通常居住於香港、不屬委員會委員，並根據本條例第8條具備註冊資格的註冊牙醫，及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1995年第34號第9條)

(5) 如——

- (a) 根據第(1)款獲推選或獲委任為小組成員的人由於第(2)款或第(3)款的原因而致任期終止；或
- (b) 根據第(4)款獲推選或獲委任暫時出任小組成員的人任期終止，

而小組當時正考慮根據本規例提出的任何申訴或告發，則倘若該人隨即並未獲推選或未再獲推選為小組成員，或未獲委任或未再獲委任為小組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則為小組考慮該申訴或告發的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該人的小組成員身分憑藉本款而繼續，直至小組已就該申訴或告發履行其職能為止。

- (6) 獲推選或獲委任為小組成員的人，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秘書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辭去小組成員之職，但如在給予該通知的時候，小組正考慮任何申訴或告發，則為小組考慮該申訴或告發的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如委員會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要求如此辭職的人繼續出任小組成員，則該人須繼續出任小組成員，直至小組已就該申訴或告發履行其職能為止。
- (7) 如小組將針對某人的任何申訴或告發轉呈委員會裁定，則凡曾出席小組為考慮該申訴或告發而舉行的會議的任何小組成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訴或告發進行聆訊或裁定時，不得以委員會委員的身分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
- (8) 小組須按小組主席的指示不時召開會議，而小組主席可在任何時間押後小組的任何會議。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6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62號第10條；1988年第4號第7條)

### 13. 呈交或接獲申訴或告發

凡秘書接獲申訴或告發，或有申訴或告發轉介秘書，指一名註冊牙醫——(2006年第11號第31條)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1985年第6號法律公告)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

-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
- (ca)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使他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 (2006年第11號第31條)
- (d) 在註冊時未有權獲得註冊；或
- (e) 正在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內或情況下以牙醫身分執業，

或指一名要求註冊的申請人——

- (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1985年第6號法律公告)
- (ii) 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iii) 是根據已廢除條例第17(1)(i)或(ii)條作出的現行命令的標的之人，

則秘書須將該申訴或告發呈交予小組。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13A. 將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

- (1) 在有申訴或告發根據第13條呈交小組後，小組的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定該申訴或告發是否亦涉及合適問題。
- (2) 如小組的主席認為有關的申訴或告發亦涉及合適問題，則在該申訴或告發根據本規例處理後，該申訴或告發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以便按照本條例第12F條處理。

(2006年第11號第32條)

### 14. 涉及行為的申訴或告發

- (1) 凡在秘書根據第13條向小組主席呈交的申訴或告發中有任何指稱，而小組主席認為該指稱所引發的問題是某名註冊牙醫或要求註冊的申請人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為，則小組主席可要求將該申訴或告發以書面擬定及列明理由，而除非該申訴或告發是由一名公職人員以書面作出及簽署的，否則小組主席並可要求該申訴或告發附有一份或多於一份有關個案事實的法定聲明作為支持。
- (2) 第(1)款提述的每份法定聲明——
  - (a) 須述明聲明人的地址及身分；及
  - (b) 如所聲明的事實並非聲明人個人所知，須述明其獲悉該事實的資料來源及其相信該事實為真確無訛的理由；及
  - (c) (由1995年第34號第10條廢除)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15. 將申訴或告發轉呈予小組

- (1) 凡秘書將申訴或告發呈交予小組主席，除非小組主席覺得該申訴或告發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並不應着手處理者，否則須指示將該申訴或告發轉呈小組考慮，並且須定出日期，讓小組於該日期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訴或告發。
- (2) 凡小組主席指示將申訴或告發轉呈予小組，小組主席須向秘書發出辦理下列事項的指示，而秘書在收到指示後須——
  - (a) 通知被告人已接獲有關的申訴或告發；
  - (b) 告知他該申訴或告發的內容；
  - (c) 向他送交根據第14(1)條提交的任何法定聲明的副本；
  - (d) 告知他小組將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訴或告發的日期；及
  - (e) 邀請他就申訴或告發中有關他的行為或任何其他指稱事項，向小組呈交任何他可給予的解釋。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15A. 由小組考慮申訴或告發

- (1) 在小組考慮申訴或告發的會議上，秘書須向小組提交該申訴或告發，連同一起接獲的任何法定聲明，並提交被告人所呈交的任何解釋，以及所得的屬證據性質的並與該申訴或告發有關或支持該申訴或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事項。
- (2) 小組在顧及被告人所作的任何解釋或聲明後，須考慮秘書根據第(1)款向其提交的申訴或告發連同一起接獲的任何法定聲明，以及所提交的任何文件或事項，並在不抵觸本條條文下，須作出下列決定——
  - (a) 不進行研訊；或
  - (b) 該申訴或告發須全部或部分轉呈委員會研訊。
- (3) 在根據第(2)款作出決定之前，小組可安排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進一步調查及蒐集其認為需要的其他意見或協助。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16.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如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則小組主席須指示秘書告知任何申訴人及被告人關於小組的決定，秘書在收到指示後須如此照辦，而任何研訊即不會進行。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17.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 (1) 如小組決定進行研訊，則須將個案轉呈予委員會，而小組主席須通知委員會主席須予研訊的事項。
- (2) 凡根據第(1)款將個案轉呈予委員會，委員會主席須定出擬進行研訊的日期，並指示秘書在小組作出決定後1個月內將按照附表1表格6擬備的研訊通知書連同一份本規例文本送達被告人，而秘書在收到指示後須如此照辦。
- (3) 每份研訊通知書須——
  - (a) 以一項或多項控罪的形式，指明須予研訊的事項；及
  - (b) 述明擬進行研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除非有被告人的書面同意，否則在研訊通知書送達的日期後不足28天內，不得進行研訊。
- (5) 凡向被告人送達研訊通知書，可採用掛號郵遞方式將通知書寄往被告人在普通科名冊內所示的地址致予被告人，或寄往秘書最後知悉的被告人地址(如與上述地址不同者)致予被告人。(2006年第11號第33條)
- (6) 在規定送達研訊通知書的限期內，秘書須將該研訊通知書的副本送交任何申訴人。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18. 押後研訊

- (1) 委員會主席可將任何研訊押後至他認為適當的日期。
- (2) 有關該押後研訊的通知書須送予被告人及任何申訴人。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19. 轉回小組處理

- (1) 凡申訴或告發已轉呈委員會研訊，而其後出示的進一步書面資料顯示不應進行研訊，則委員會可將該個案轉回小組再作考慮。
- (2) 任何上述的指示發出後，小組主席須盡快指示秘書將此事通知任何申訴人及被告人，而秘書在收到指示後須如此照辦。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20. 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被告人及任何申訴人須在不遲於研訊日期前10天或在委員會所決定的較短期限前，將他在該研訊的聆訊中擬倚據的每份文件的文本2份向秘書提交。

(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23. 修訂通知書

- (1) 凡在聆訊前或在聆訊中的任何階段，委員會覺得研訊通知書欠妥，主席可發出其認為情況所需的指示，將通知書修訂，除非他在顧及個案的實況後，認為作出所需的修訂沒有可能不對被告人造成不公正，則屬例外。
- (2) 在研訊通知書修訂後，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修訂以書面通知被告人及任何申訴人。(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 第IV部

### 委員會聆訊的程序

#### 24. 程序的紀錄

- (1) 委員會可委任速記員擬備聆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的紀錄。
- (2) 如任何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已擬備逐字逐句的紀錄，主席在該次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並在收取費用(以72字為一單位的單位字數收費\$43計算，不足72字亦作一單位字數計)後，須向該一方提供該紀錄的副本。(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24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25. 研訊的開始

- (1) 在研訊開始時，秘書須宣讀研訊通知書。
- (2) 如被告人在研訊開始時，沒有出席或沒有由其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出席，則秘書須向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所需要的證據，證明研訊通知書已按照第17條條文送達被告人，而委員會在信納該證據後，即可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
- (3) 如被告人出席研訊，主席須緊接在控罪宣讀後，告知被告人其盤問證人、自行舉證和為自己傳召證人的權利。

#### 26. 就法律論點提出反對

- (1) 在研訊通知書宣讀後，被告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可就法律論點反對任何控罪，而在該項反對提出後，研訊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可就該項反對作出答覆；如該其他一方就該項反對作出答覆，則被告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須獲准就該項答覆作出答辯。
- (2) 如委員會支持該項反對，則在考慮與該項反對有關的控罪時，只可在不抵觸該項反對的情況下作出考慮。

#### 27. 研訊的進程序

在符合第25及26條條文下，下列的先後程序須予遵循——

- (a) 須由申訴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如他們缺席，或如沒有申訴人，則須由秘書，提出提控被告人的案，並援引用以支持的證據及完成提出提控被告人的案；但如主席提出申請，律政司司長可委任《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在申訴人及其律師或大律師缺席的情況下，就該研訊執行秘書的職責；(1988年第4號第7條；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 (b) 當提出提控被告人的案完畢時，被告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可就任何已援引證據的控罪作出以下的任何一項或兩項陳詞——
  - (i) 並無援引足夠的證據，令委員會能據之而裁斷控罪所指稱的事實為經證實者；
  - (ii) 控罪所指稱的事實並不構成所控的罪行，而凡有該等陳詞，申訴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如他們缺席則為秘書，可就該項陳詞作出答覆；而被告人亦可就該項答覆作出答辯；
- (c) 如有根據(b)段作出的陳詞，委員會須考慮及裁定是否支持該項陳詞，此外——
  - (i) 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裁定；及
  - (ii) 如委員會支持關於某項控罪的陳詞，則須記錄該裁斷為被告人沒有犯該項控罪；及
  - (iii) 如委員會拒納該陳詞，主席須傳喚被告人陳述其案；
- (d) 被告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可繼而援引證據支持其案，並可向委員會陳詞；但被告人根據本段只可陳詞一次，而凡有證據曾由被告人或他人代為援引，則該陳詞可於援引該證據之前或之後作出；
- (e) 當被告人方面的案完畢時，申訴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如他們缺席則為秘書，可向委員會陳詞答覆，但此舉只限於被告人曾援引證據，或曾由他人代為援引證據，而該等證據並非為被告人本人所作的證供；又或已得委員會特別許可，方可作如此陳詞。

## 28. 押後判決

- (1) 根據第27條進行的研訊程序完畢時，委員會須考慮及決定是否押後判決。
- (2) 如委員會決定押後判決，該判決須押後至委員會所決定的日後的委員會會議，而主席須按委員會同意的內容公布委員會的決定。

- (3) 委員會如決定不押後判決，須考慮及裁定在委員會席前所提出的控罪中指稱的事實是否已證明至足以獲其信納，和被告人是否犯了被控的罪行。
- (4) 委員會根據第(3)款作出決定時，主席須按委員會同意的內容公布委員會的決定。

## 29. 裁定判決的通知書

- (1) 凡根據第28(2)條條文，委員會就任何控罪押後判決至日後的委員會會議，則秘書須於定出為該日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1星期，以第17條所訂定的研訊通知送達方式，將一份邀請被告人出席該會議的通知書送達被告人，其內指明為該次委員會會議定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2) 如所提的控罪有申訴人，須將一份通知書副本送交該申訴人。
- (3) 在該次日後的會議上，主席可邀請秘書概述案件的現況予委員會知悉，而委員會可聆訊研訊程序中任何其他一方的陳述。
- (4) 委員會須繼而按照第28條條文考慮及裁定其判決，並須按該條所列的方式公布其決定。

## 30. 押後判處

- (1) 委員會在公布關於控罪的決定後，如該決定是一項犯了所控罪行的裁斷，則委員會須考慮並決定是否押後對被告人作出判處。
- (2) 如委員會決定押後判處，該判處須押後至委員會所決定的日後的委員會會議，而主席須按委員會同意的內容公布委員會的決定。

## 31. 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

- (1) 在委員會決定被告人的判處的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於委員會決定判處之前，須給予被告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機會，向委員會作出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並就引致犯該罪行的情況，以及就被告人的品格及經歷，援引證據。
- (1A) 在任何該等會議上——
  - (a) 秘書或其他向委員會提出該案的人，可將曾在委員會會議席上依據本條例第18條向被告人作出命令的該次會議的紀錄，向委員會出示；及
  - (b) 被告人可親自或由其律師或大律師向委員會作出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並可就引致該項以前作出的命令的情況援引證據。(197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 (2) 委員會須繼而考慮及裁定對被告人的判處，而主席則須按委員會同意的內容公布委員會的決定。

## 32. 押後判處的通知書

- (1) 凡按照第30條條文，委員會就任何控罪對判處作出的決定押後決定至日後的委員會會議，秘書須於定出為該日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1星期，以第17條所訂定的研訊通知送達方式，將一份邀請被告人出席該會議的通知書送達被告人，其內指明為該次委員會會議定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2) 如所提的控罪有申訴人，須將一份通知書副本送交該申訴人。

## 33. 證供

- (1) 委員會可接納經宣誓而作的口頭陳述或以書面供詞或陳述書形式提出的證供。
- (2) 按照本條例第19條條文規定任何人出席研訊作證或出示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的傳票，可按照附表1表格7擬備。
- (3) 每名證人須由傳召他為證人的一方訊問，繼而可由另一方盤問，然後可由傳召他為證人的一方單就盤問時引起的事項再作覆問。
- (4) 凡以文件宣誓作證的人，如沒有出席接受盤問或拒絕接受盤問，其所作的證供可被委員會拒絕接納。
- (5) 主席和委員會委員透過主席，可向各方或任何證人提出他們認為合宜的問題。

## 34. 表決

- (1) 委員會就交由其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時，主席須喚請各委員舉起右手以明示其表決，並須隨即宣布委員會就該問題所作的決定。
- (2) 凡主席如此宣布的委員會決定被任何委員會委員質疑，主席須分別喚請每名委員宣布他的表決取向，主席亦須公布其本身的表決取向，及公布每項表決取向的委員會委員人數及表決結果。
- (3) 凡就交由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時票數均等，須當作已就該問題作出有利於被告人的決定。
- (4) 委員會就任何事項進行表決時，除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外，其他人不得在場。(196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35. 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法律顧問須出席委員會按照本條例第9條或第18條的條文進行的每一次研訊，如法律顧問沒有出席，則任何該等研訊不得開始。

### **36. 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主席可事先向法律顧問發出通知，表示可能需要法律顧問在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根據本條例第9條或第18條進行的研訊除外)或在小組的任何會議上提供意見，而倘發出此等通知，則法律顧問須出席該等會議。

### **37.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 (1) 如在根據本條例第9條或第18條進行的研訊中，法律顧問就任何證據、程序或其他事項的法律問題向委員會提供意見，他須在研訊程序的各方或代表該每一方的人在場時提出，或如該意見是在委員會已就其裁斷開始商議之後提出的，則須將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通知上述各方或各人。
- (2) 在任何情況下，凡委員會不接納法律顧問就上述任何問題所提供的意見，上述各方或各人須獲得通知此事。

## 建議的影響

### 對公務員和財政的影響

相比透過本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體系培訓牙醫，容許非本地培訓牙醫在港註冊的擬議安排，可視為兼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並行方案，以增加牙醫人手供應。

2. 衛生署轄下的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辦公室）現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秘書處職員主要是衛生署編制下的公務員，而牙管會日常行政開支全由衛生署撥款支付。

3. 在落實現有建議後，我們預期辦公室會協助牙管會審核非本地培訓牙醫的個別申請、因應牙管會在實習和評核期方面的角色而處理相關行政事宜、設立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牙專人員）的法定註冊制度，以及推行牙醫和牙專人員的強制持續專業發展。

4. 在相關法例通過後，醫務衛生局和衛生署會仔細考慮辦公室的人手需求，並會視乎需要，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輔以理據尋求額外資源。

### 對經濟的影響

5. 建議將大幅擴闊具備資格申請來港執業的非本地培訓牙醫，有助解決預計的牙醫人手短缺問題。擬議的一年實習／評核期，可豐富本地牙科畢業生／非本地培訓牙醫的臨牀經驗，提升服務質素。另外，建議會為牙專人員引入法定註冊制度，讓他們在預防牙科護理方面擔當更重要角色，有助促進整體醫療系統的長遠持續發展。

## 對家庭的影響

6. 建議料會吸引更多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在公營界別執業，有助紓緩牙科服務的人手短缺情況，以及應付本港家庭對牙科服務的需求。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7. 建議將提供額外醫療人手，繼而改善牙科服務供應，有利持續發展。

\*\*\*\*\*